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或恒安嘉新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嘉新有限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红杉盛德	指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联通创新	指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宇博雄	指	北京华宇博雄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宝惠元基	指	北京宝惠元基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嘉兴容湖	指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谦益投资	指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恒安嘉新江苏分公司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安全技术公司	指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嘉网信（北京）	指	国嘉网信（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嘉网信（武汉）	指	国嘉网信（武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萱科技	指	嘉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安	指	香港恒安嘉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海恒安	指	威海恒安威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泰雄森	指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伯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博泰雄森	指	博泰雄森（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博泰雄森全资子公司
博泰雄森辽宁分公司	指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

		公司，系博泰雄森分公司
博泰雄森湖北分公司	指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系博泰雄森分公司
博泰雄森江苏分公司	指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博泰雄森分公司
博泰雄森广东分公司	指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系博泰雄森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
《内控报告》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251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恒安嘉新有限股东一致作出决定，同意将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以恒安嘉新有限的全体股东金红、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启明星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林芝利新、联通创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谦益投资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8762578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2室，法定代表人为金红，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2008年8月7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7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7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7,79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决议，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97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8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986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0,77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成立，并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红，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http://whrer.wpl.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

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公司章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永定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jepb.gov.cn/bjhrb/index/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791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791 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发行的 2,59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

将达到 10,38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98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777 万股，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97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8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986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0,77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60.65 万元与 8,732.9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与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恒安嘉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恒安嘉新有限的权

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20名自然人及12名机构。其中，自然人发起人为：金红、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及李成圆；机构发起人为：启明星辰、林芝利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及谦益投资。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其发起设立恒安嘉新的投资行为系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20名自然人及13名机构，包括上述所有发起人股东及新增机构股东中网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根据对上述机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人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安嘉新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机器设备等，在发行人由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 1 项资质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安嘉新的机构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为启明星辰、林芝利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谦益投资及中网投。经核查，该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启明星辰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9)，以其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启明星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2、林芝利新系以其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林芝利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3、红杉盛德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69836），其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8323）。

4、天津诚柏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2410），其管理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521）。

5、中移创新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2498），其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3245）。

6、联通创新系以其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联通创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7、华宇博雄与宝惠元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恒安嘉新

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华宇博雄与宝惠元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8、嘉兴兴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578），其管理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5388）。

9、华泰瑞麟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880），其管理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6689）。

10、嘉兴容湖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0362），其管理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920）。

11、谦益投资系以其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谦益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12、中网投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8838），其管理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33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股东，金红持有恒安嘉新 23.663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 年 11 月 28 日，金红与公司股东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其中陈晓光、杨满智、王宇、蔡琳担任公司董事）共计十九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等股东确认金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在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等决策事项时与金红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金红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经核查，金红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8.36% 的股份，金红之丈夫阮伟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金红所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及其所担任的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金扬系金红之弟，为宝惠元基的有限合伙人，现持有宝惠元基 4.95% 的出资份额；
- 2、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作出相应的锁定期承诺。经核查，该等承诺中所述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恒安嘉新有限系由自然人阮伟立、王虹、时忆杰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安嘉新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安嘉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变更备案，符合有关法律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减资和增资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8 年发生了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各方签署有效协议，股东大会已对此做出书面决议，且已经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历史上存在过股权代持，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

1、就恒安嘉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相关方签署的书面访谈笔录/确认函，该等代持人与被访谈人在访谈中均表示：其对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异议，与任何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潜在纠纷。

2、恒安嘉新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该等代持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17 年 1 月，恒安嘉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亦已出具对上述委托持股行为及其清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函》，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香港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安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亦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其他子公司。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7日、2009年5月4日、2010年4月16日、2011年9月13日、2012年6月8日、2012年7月25日、2017年3月31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0,191,894.08元、506,344,987.61元、625,130,909.82元,其他业务收入均为0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红。金红直接持有发行人23.6636%的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1) 启明星辰,持有发行人13.6838%的股份;

- (2) 红杉盛德，持有发行人 11.1313%的股份；
- (3) 天津诚柏，持有发行人 7.8945%的股份；
- (4) 中移创新，持有发行人 7.4209%的股份；
- (5) 宋爱平，持有发行人 5.3041%的股份。

3、直接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实际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股权
2	启明星辰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股权
3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股权
4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商	启明星辰持有其 90%股权

		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Venusense HK Limited	-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 股权

4、发行人现有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恒安嘉新江苏分公司、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

5、发行人现有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全技术公司、国嘉网信（北京）、国嘉网信（武汉）、嘉萱科技、威海恒安、香港恒安。

6、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博泰雄森，博泰雄森拥有 4 家分公司-博泰雄森辽宁分公司、博泰雄森湖北分公司、博泰雄森江苏分公司、博泰雄森广东分公司以及 1 家全资子公司天津博泰雄森。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的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共计十九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该等人员为恒安嘉新的关联方。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林芝利新，系原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 丁珂、龚莉、潘宇东、朱立军、刘长永、李铮、塔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硕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张鸿江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等。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红、钟钢、郝叶力、许二宁、冯章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得到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业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恒安嘉新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等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红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金红系公司的董事长，其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除控股恒安嘉新之外，金红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金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服务器等网络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财产的取得手续、购置凭证或权属证书，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 在发行人由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 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拥有所有权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分别于 2009 年 5 月、2011 年 9 月、2011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 7 月、2016 年 5 月、2017 年 1 月进行过增资，于 2012 年 6 月进行过一次减资，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进行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历次增资/减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了收购博泰雄森股权、对博泰雄森增资、国嘉网信（武汉）购置土地使用权、拟收购博泰雄森少数股权等重大投资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最近三年分别于 2016

年4月17日、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月17日、2018年4月17日、2019年3月29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除上述2019年3月29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待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由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准备、会议资料和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设有市场运营执行办、平台级产品技术保障部、综合服务办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恒安嘉新有限最近三年股东会的召开、参加会议人数、会议表决、决议的签署均符合恒安嘉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董事会和监事/监事会亦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来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独立董事制度，机构股东委派人员调整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相关人员辞职导致，公司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鲁红、钟钢、郝叶力、朱立军、许二宁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15名，独立董事为鲁红、钟钢、郝叶力、冯章、许二宁，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鲁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国嘉网信（北京）、博泰雄森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国嘉网信（武汉）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该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嘉萱科技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信息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博泰雄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环境管理、质量管理有关的认证如下：

1、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IS0001R0M），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认证产品/服务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活动（适应性声明版本：B/O）”，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2、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E0113R1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体系适用范围为“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五层 5002 室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网络通讯产品（采集分流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外包）的环境管理活动”，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3、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Q0189R1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产品/服务范围为“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

网络通讯产品（采集分流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外包）”，初次发证日期为2016年3月9日，有效期至2022年1月23日。

4、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S0111R1M），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认证体系适用范围为“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2室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网络通讯产品（采集分流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外包）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初次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5、2018年1月25日，安全技术公司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6Q33006R0M），证明安全技术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产品/服务范围为“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初次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1日。

6、2018年1月25日，博泰雄森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6Q33005R0M），证明博泰雄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产品/服务范围为“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初次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1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 1、面向5G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 2、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

3、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1、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出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经信办备[2019]25号)，同意发行人“面向5G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研发项目”的备案申请。

2019年3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就<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5G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2、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出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经信办备[2019]24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的备案申请。

2019年3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就<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函》，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3、2018年11月2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2-39-03-076726），同意国嘉网信（武汉）“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的备案申请。

2019年3月27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湖北省）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42011200000180号。

（三）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对现有三大核心技术的持续应用和创新，继续构建“云—网—边—端”四位一体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体系，服务于政府、电信、金融、能源、交通、广电、教育、医疗等政企客户，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战略、“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撑和全面保障。

同时，公司将紧密围绕“云大物移智”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继续深入布局公共互联网安全、安全威胁情报与态势感知、智能网络优化和信令分析等既有市场，并积极开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行业科技监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跨境数据安全、个人隐私数据保护、网络靶场、智能安全网警等新兴安全市场，继续打造能感知、能防护、能处置、能预测的全天候全方位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和防御体系。此外，公司将通过主动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积极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继续引领行业发展潮流。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围绕上述发展战略持续改善和优化技术研究体系、产品开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以期更好的服务于政企客户，并为其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网络空间安全解决方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安自注册成立之日起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各级法院、审裁处不存在任何以香港恒安为诉讼或与诉方的已判决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安嘉新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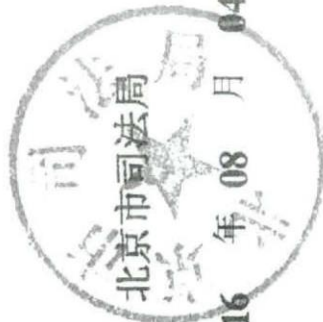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何阳小五印
新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刘馨泽 葛小鹰 王盛军 李新 郑元武 付洋 姜华 栗皓 张燕民 段治平 方晓梅 邢天昊 李赫 周群 张力 王以威 高子程 王正华 赵云峰 康晓阳 袁明友 色正刚 廉文忠 周伟良 耿野 蒋晓峰 廉高波	刘艳霞 李果 杨荣宽 沈蓓蓓 陆峻熙 林星玉 陆彤彤 张朝 叶剑飞 梁丰年 张林 乔佳平 王华鹏 张琪炜 杨健 草凌雯 申哲函 王可 胡晓玲 郭海洋 李婧 王婧 王前 廉春晖 耿斌 蒋小东 王从早 廉高波
于婧思 曲洪波 陈庆波 刘文义 邢军 邢伟 郭筱琦 张振 周延 宋建国 许国涛 魏小江 霍进城 娄爱东 李德民 王琪 蔡玲玲 荀博程 苗丁 李婧 王前 王前 廉春晖 耿斌 蒋小东 王从早 廉高波	杨卫平 路光合 任永明 连莲 鲍卉芳 张赤军 唐新波 王瑞探 郑晓武 张静 张立环 孟丽娜 王永宏 张保军 杨红卫 赵小龙 连艳 蒋广辉 佟伟 刁亚娟 吴毅 翁民松 吴志金 种建早 侯其峰 侯忠良 江华
于婧思 曲洪波 陈庆波 刘文义 邢军 邢伟 郭筱琦 张振 周延 宋建国 许国涛 魏小江 霍进城 娄爱东 李德民 王琪 蔡玲玲 荀博程 苗丁 李婧 王前 王前 廉春晖 耿斌 蒋小东 王从早 廉高波	刘艳霞 李果 杨荣宽 沈蓓蓓 陆峻熙 林星玉 陆彤彤 张朝 叶剑飞 梁丰年 张林 乔佳平 王华鹏 张琪炜 杨健 草凌雯 申哲函 王可 胡晓玲 郭海洋 李婧 王婧 王前 廉春晖 耿斌 蒋小东 王从早 廉高波

潘玉明 文武 杨波 刘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12月15日 恒泰新印 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合肥恒好新IPD课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住所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乔俊平 | 2006年8月4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2006年8月4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早 李冲凡 魏冠峰 | 2007年3月 |
| 李琦 张寿侯 王斌 王武 | 2007年3月 |
| 蔡红兵 | 2007年3月 |
|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曙光 石志远 孙长梁 | 2008年9月 |
| 栾燕 郭扬 周新宁 柴永林 牛树军 常瑞 | 2008年9月 |
| 崔玉姬 钟书平 | 2008年9月 |
|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董善 林琳 袁 | 2008年10月 |
| 周俊文 杨彬 王宇琛 罗红 钟前 | 2008年10月 |
| 韩思明 李俊辉 | 2008年10月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10月12日 恒压嘉新印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和成律师事务所
 新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新 | 2018年2月2日 |
| 刘馨泽 | 2018年3月1日 |
| 高子程 | 2018年7月1日 |
| 潘玉明 | 201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1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18年8月9日 |
| 郑元武 | 2018年8月5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2018年12月10日
李新 退伙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张新平
王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11-15
 律师事务所
 2015-11-15
 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鲍卉芳 11101198411852014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4118520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 司律证字第 0090

持证人 鲍卉芳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30019630305124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良辰美景新IPO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9803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411092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9日



持证人 王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411117136



反限限实嘉新IPO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186015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420111033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王雪莲 11101201111860158

持证人 王雪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2330198309030028



仅限用于新工印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7455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50103166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张瑜 11101201711745561

持证人 张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0102198805156527

仅供签字盖章IPO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 | |
|--|-----|
| 释义..... | 57 |
| 一、《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 | 60 |
| 二、《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2..... | 65 |
| 三、《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3..... | 90 |
| 四、《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4..... | 94 |
| 五、《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5..... | 115 |
| 六、《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6..... | 123 |
| 七、《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7..... | 126 |
| 八、《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8..... | 140 |
| 九、《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9..... | 150 |
| 十、《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0..... | 150 |
|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之 11..... | 161 |
|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之 14..... | 166 |

| | |
|--------------------------------------|-----|
|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16..... | 172 |
|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20..... | 174 |
|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21..... | 176 |
| 十六、《审核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之 22..... | 178 |
| 十七、《审核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之 23..... | 199 |
| 十八、《审核问询函》之“六、关于其他事项”问题之 38..... | 218 |
| 十九、《审核问询函》之“六、关于其他事项”问题之 44..... | 220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恒安嘉新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启明星辰 | 指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启明星辰投资 | 指 | 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 |
| 红杉盛德 | 指 |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天津诚柏 | 指 |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中移创新 | 指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林芝利新 | 指 |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联通创新 | 指 |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华宇博雄 | 指 | 北京华宇博雄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宝惠元基 | 指 | 北京宝惠元基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嘉兴兴和 | 指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华泰瑞麟 | 指 |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嘉兴容湖 | 指 |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谦益投资 | 指 |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中网投 | 指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
| 安全技术公司 | 指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博泰雄森 | 指 |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伯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本次发行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

1、金红持有发行人 23.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爱平等 19 人持有公司 14.69%的股份，并与金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董事阮伟立与金红系夫妻关系。2011 年起，启明星辰一直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宋爱平等 19 人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持续期限、具体内容及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历史上是否存在多次签署或内容变更的情形，金红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金红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与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一致；(3) 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及提名来源情况，金红是否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4) 发行人、金红等股东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启明星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5) 公司仅将金红一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及阮伟立是否属于共同控制人；(6) 上述股东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对最近 2 年内上述股东是否属于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金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持股情况。

2、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制度、决议、任职情况等书面资料，确定金红行使其实际控制权的书面依据。

3、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确认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安排；同时取得了金红之外的其他股东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书面承诺或确认。

4、取得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有稳定性。

(二) 关于最近 2 年内上述股东是否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核查

1、关于最近 2 年内上述股东不属于共同控制的核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权归属的最终认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不属于共同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约定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共同控制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底档文件资料、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该等公司章程中均未约定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共同控制公司。

(2) 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无法单独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除宋爱平持有公司 5.30% 股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绝大部分持股比例低于 1%。报告期内，宋爱平、高俊峰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余 17 名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有 12 名非高层管理人员无法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陈晓光、杨满智、蔡琳、王宇、刘晓蔚等 5 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金红对该等人员的提名或聘任发挥了重要影响力；杨满智、蔡琳、陈晓光、王宇等作为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事项上应与金红保持一致行动，并以金红的意思表示为准。

据此，金红对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具有重要影响力，该等 19 名股东无法单独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一致行动协议》已确认金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意味着共同控制的股东中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作出决定，当内部意见发生分歧时，需要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履行一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对外作出共同控制股东的意思表示。基于金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了加强其控制权，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或其委派人员将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上与金红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金红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上述约定意味着金红的意思表示为一致行动关系内部的唯一意思表示；在各方意思表示不一致时，并不存在以“各方投票表决”等方式形成合意，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明确排除了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的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与金红不构成共同控制。

2、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红，其理由如下：

(1) 金红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构成控制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引入机构投资人中网投之前），金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818% 的股权/股份，通过宋爱平等 19 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15.2672% 的股权/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9.8490% 的股权/股份；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引入机构投资人中网投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636% 的股份，通过宋爱平等 19 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14.6967%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603% 的股份。

金红在上述持股期间内，持续控制发行人超过 1/3 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上述持股期间内，除金红及其 19 名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分散，且除金红之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均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全体机构股东亦已确认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或类似内容的书面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除金红之外的任何股东均不能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金红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构成控制。

(2) 金红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恒安嘉新有限阶段），恒安嘉新有限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其中：金红与杨满智、刘长永、陈晓光、王宇、蔡琳为一致行动人，该等董事均由金红提名并当选，金红及杨满智、刘长永、陈晓光、王宇、蔡琳合计 6 人，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恒安嘉新有限董事会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15 人，其中：金红与杨满智、刘长永（后辞职增选张鸿江）、陈晓光、王宇、蔡琳为一致行动人；阮伟立系金红之丈夫；张鸿江系由金红引入的具有先进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金红对张鸿江具有较大影响力；该等董事均为金红提名并当选，金红及杨满智、刘长永（后辞职增选张鸿江）、陈晓光、王宇、蔡琳、阮伟立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发行人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

(3) 金红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

金红是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董事长，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发行人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均拥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红，最近 2 年未发生过变更。

3、关于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部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关于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的核查

根据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确认，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相关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此外，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谋求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2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包括实际控制人金红委托及受托代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2）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3）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金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和股权代持基本事实。

2、本所律师取得了股权代持事项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对公司股权代持的事实进行核查。

3、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金红收取股权代持价款的现金收据及银行存款记录、金红个人银行卡的部分交易明细、宋爱平个人银行卡的交易明细、解除股权代持时被代持人签署的收据及银行流水以及股权激励涉及的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进行核查。

4、除杨文晃和单连勇之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股权代持涉及的其他当事人均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并对访谈全程进行录音或录像；取得了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函或确认函；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进一步核查公司股权代持事实情况及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所律师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恒

安嘉新自设立至今没有工商违法或受处罚记录。

6、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就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股权代持事项产生责任或损失。

(二) 关于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代持，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原因

2008年8月7日，恒安嘉新有限由阮伟立、王虹、时忆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万元，其中阮伟立所持2万元出资额为代金红持有，阮伟立与金红系夫妻关系。

2008年筹划成立恒安嘉新有限时，金红尚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任职，由于其正在执行的西门子部分项目工作交接时间不可控，故金红与阮伟立决定暂由阮伟立代持股权。

至此，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阮伟立代金红持有恒安嘉新有限2万元出资额。

(2) 关于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2009年3月，根据实际权益人金红的安排，阮伟立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家方。2009年3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大公司注册资本，金红委托阮伟立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作价7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0年4月，根据实际权益人金红的安排，阮伟立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 序号 | 转让方姓名 | 受让方姓名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 序号 | 转让方姓名 | 受让方姓名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1 | 阮伟立 | 王全胜 | 100.00 |
| 2 | | 韩殿选 | 30.00 |
| 3 | | 刘长永 | 30.00 |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当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有限，很难以高薪资吸引、留住优秀的人才，为了筹建创业团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凝聚力，金红委托阮伟立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希望吸引王全胜、韩殿选、刘长永加入公司。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红委托阮伟立代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的出资额变更为 540 万元。至此，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除代持出资额数量发生上述变化之外，并未发生其他变更。

（3）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及其原因

金红于 2010 年 4 月正式入职恒安嘉新有限，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始全权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金红与阮伟立经协商，一致决定将阮伟立代持的股权还原至金红名下或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人。2010 年 5 月，阮伟立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 序号 | 转让方姓名 | 受让方姓名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1 | 阮伟立 | 金红 | 530.00 |
| 2 | | 单连勇 | 10.00 |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单连勇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对公司投资。

至此，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关于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阮伟立与金红未就上述代持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阮伟立与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事项属实。

（5）关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金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关于何家方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

(1) 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原因

2009年3月，阮伟立将其代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家方，时忆杰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家方，同时何家方以货币出资146万元对恒安嘉新有限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何家方持有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代金红持有。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在公司成立初期，金红希望温巧燕加入公司共同创业。但因其无意参与金红的创业活动，故金红先将股权登记在其子何家方名下，暂由何家方代金红持有，约定待其加入公司后再办理相关股权变动手续。

(2) 关于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自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期间，未发生相关变更事项。

(3) 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及其原因

截至2010年4月，温巧燕仍未加入恒安嘉新有限，故金红决定解除与何家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并与何家方沟通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金红指定的第三人。2010年4月，何家方将其代金红持有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 序号 | 转让方姓名 | 受让方姓名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1 | 何家方 | 王阿丽 | 10.00 |
| 2 | | 高俊峰 | 30.00 |
| 3 | | 王琼 | 50.00 |
| 4 | | 杨文晃 | 50.00 |
| 5 | | 周潞麓 | 10.00 |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当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有限，很难以高薪资吸引、留住优秀的人才，为了筹建创业团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凝聚力，金红委托何家方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吸引王琼、杨满智（委托其父杨文晃代持）、周潞麓加

入公司；王阿丽、高俊峰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对公司投资。

至此，何家方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关于何家方与金红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何家方与金红未就上述代持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金红与何家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事项属实。

(5) 关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金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关于杨文晔与杨满智之间的股权代持

(1) 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原因

2010年4月，何家方将其代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文晔。杨文晔系代杨满智持有上述股权，杨文晔与杨满智系父子关系。

金红于2010年4月开始全面负责恒安嘉新的经营管理后，希望能够吸引包括杨满智在内的技术骨干加入恒安嘉新有限。由于杨满智当时仍在西门子任职，故委托其父杨文晔代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

至此，杨文晔与杨满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形成，杨文晔代杨满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50万元出资额。

(2) 关于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自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期间，未发生相关变更事项。

(3) 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及其原因

杨满智于2010年10月正式入职恒安嘉新有限后决定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2011年1月，杨文晔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满智，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至此，杨文晃与杨满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关于杨文晃与杨满智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杨文晃与杨满智未就上述代持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杨满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杨满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事项属实。因杨文晃于 2018 年去世，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5) 关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杨满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关于王虹、王巾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

(1) 关于王虹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原因

2008 年 8 月 7 日，恒安嘉新有限由阮伟立、王虹、时忆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 万元，其中，王虹所持 2 万元出资额系代宋爱平持有。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在筹划设立公司时，宋爱平已有移民计划，出于方便未来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方便的考虑，故委托其亲属王虹代其出资设立恒安嘉新有限。

至此，王虹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王虹代宋爱平持有恒安嘉新有限 2 万元出资额。

(2) 关于王虹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2009 年 3 月，根据实际权益人宋爱平的安排，王虹以货币方式向恒安嘉新有限增资 148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之后，宋爱平委托王虹代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至此，王虹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除代持出资额数量发生上述变化之外，并未发生其他变更。

(3) 关于王虹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以及王巾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原因

根据相关访谈纪录，王虹因个人原因不愿再代宋爱平持有上述恒安嘉新有限股权，故解除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宋爱平因仍在办理移民事宜，故继续委托其亲属王巾代其持有该等股权。2010年4月，根据实际权益人宋爱平安排，王虹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巾，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至此，王虹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王巾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4) 关于王巾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自王巾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期间，未发生相关变更事项。

(5) 关于王巾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及其原因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宋爱平后来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移民计划暂有调整，故其决定解除与王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11年1月，王巾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以转让给宋爱平，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至此，王巾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6) 关于王虹与宋爱平、王巾与宋爱平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王虹与宋爱平、王巾与宋爱平未就上述代持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王虹、王巾及宋爱平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属实。

(7) 关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宋爱平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关于金红与刘长永等37人之间的股权代持

有限公司阶段，金红先后代刘长永等37人代持股权：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间先后与刘长永等33人（不包括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吕雪梅等4人，下同）形成代持关系；2011年8月和2013年4月因预留员工激励股权与

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等 3 人形成代持关系；2014 年 12 月与吕雪梅形成代持关系。

(1) 关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原因

①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及其原因

在公司发展初期，为了建设创业团队和吸引人才，金红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先后将其所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转让给刘长永等 33 人。

恒安嘉新有限在 2010 年下半年即开始筹划股权融资事宜，为避免在融资过程中可能给投资者造成公司股权过于分散对公司决策和经营不利影响的担忧，并考虑到方便公司股权管理和提高工商登记办理效率的需求，刘长永等 33 人先后与金红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委托金红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该等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出资额（万元） | 委托持股协议签署时间 |
|----|-----|------|-----------|-----------------------|
| 1 | 金红 | 刘长永 | 50.00 | 2010-10-26 |
| 2 | | 赵国营 | 5.00 | 2010-10-31 |
| 3 | | 戴海彬 | 5.00 | 2010-11-08 |
| 4 | | 黄智辉 | 10.00 | 2010-11-25 |
| 5 | | 裘伟杰 | 5.00 | 2010-11-26 |
| 6 | | 郭晓燕 | 10.00 | 2010-11-26 |
| 7 | | 黄琛 | 30.00 | 2010-11-26 |
| 8 | | 陈晓光 | 30.00 | 2010-11-26 |
| 9 | | 李成圆 | 1.00 | 2010-11-26 |
| 10 | | 王宇 | 30.00 | 2010-11-26 |
| 11 | | 李成国 | 20.00 | 2010-11-29 |
| 12 | | 刘福斌 | 20.00 | 2010-12-01 |
| 13 | | 刘晓蔚 | 5.00 | 2010-12-02 |
| 14 | | 蔡琳 | 30.00 | 2010-12-06/2011-01-12 |
| 15 | | 周潞麓 | 10.00 | 2010-12-08 |
| 16 | | 单连勇 | 10.00 | 2010-12-09 |
| 17 | | 王阿丽 | 20.00 | 2010-12-09 |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出资额（万元） | 委托持股协议签署时间 |
|----|-----|------|---------------|------------|
| 18 | | 刘廷宇 | 20.00 | 2010-12-18 |
| 19 | | 依俐 | 1.00 | 2010-12-21 |
| 20 | | 刘广青 | 20.00 | 2010-12-23 |
| 21 | | 于红雷 | 10.00 | 2011-01-26 |
| 22 | | 石书元 | 20.00 | 2011-03-08 |
| 23 | | 肖贵贤 | 10.00 | 2011-03-19 |
| 24 | | 林银峰 | 2.00 | 2011-04-18 |
| 25 | | 乔迁 | 30.00 | 2011-04-20 |
| 26 | | 王素岚 | 5.00 | 2011-05-06 |
| 27 | | 丁岗 | 5.00 | 2011-05-06 |
| 28 | | 钱明杰 | 15.00 | 2011-05-06 |
| 29 | | 金淑艳 | 5.00 | 2011-05-07 |
| 30 | | 张秋科 | 2.00 | 2011-06-21 |
| 31 | | 吴涛 | 1.00 | 2011-06-22 |
| 32 | | 王勇 | 1.00 | 2011-07-11 |
| 33 | | 王本聪 | 1.00 | 2011-07-18 |
| 合计 | | | 439.00 | - |

②2011年8月、2013年4月预留员工激励股权形成的股权代持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与激励未来员工的需要，金红分别于2011年8月、2013年4月与股东宋爱平、高俊峰、杨满智等3人及上述委托其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的刘长永等33人商议，本着自愿参与原则，希望从其全部持股中预留20%股权、剩余持股中预留5%股权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激励。

经商议，宋爱平、高俊峰、杨满智、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陈晓光、李成圆、王宇、刘晓蔚、蔡琳、王阿丽、依俐、林银峰、钱明杰、张秋科、吴涛、王勇等18人同意金红的提议，分别于2011年8月、2013年4月预留了其全部持股的20%股权和剩余持股的5%股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委托金红统一管理。

2011年8月、2013年4月，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就预留员工激励股权与金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陈晓光、李成圆、王宇、刘晓蔚、蔡琳、王阿丽、依俐、林银峰、钱明杰、张秋科、吴涛、王勇等 15 人因其持有恒安嘉新股权一直由金红代为持有，故未就上述预留员工激励股权事项与金红签署相关协议。

2013 年 7 月，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加出资 2,527.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172.50 万元变更为 5,7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刘长永等 36 人（不包括吕雪梅）委托金红持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出资额
(万元) |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
预留股权(万元) | 委托持股协议/出资转
让协议签署时间 |
|----|-----|------|---------------|-----------------------|-----------------------|
| 1 | 金红 | 刘长永 | 202.127660 | 48.510638 | 2010-10-26 |
| 2 | | 赵国营 | 20.212766 | 4.851064 | 2010-10-31 |
| 3 | | 戴海彬 | 20.212766 | 4.851064 | 2010-11-08 |
| 4 | | 黄智辉 | 40.425532 | - | 2010-11-25 |
| 5 | | 裘伟杰 | 20.212766 | - | 2010-11-26 |
| 6 | | 郭晓燕 | 40.425532 | - | 2010-11-26 |
| 7 | | 黄琛 | 121.276596 | - | 2010-11-26 |
| 8 | | 陈晓光 | 121.276596 | 29.106383 | 2010-11-26 |
| 9 | | 李成圆 | 4.042553 | 0.970213 | 2010-11-26 |
| 10 | | 王宇 | 121.276596 | 29.106383 | 2010-11-26 |
| 11 | | 李成国 | 80.851064 | - | 2010-11-29 |
| 12 | | 刘福斌 | 80.851064 | - | 2010-12-01 |
| 13 | | 刘晓蔚 | 20.212766 | 4.851064 | 2010-12-02 |
| 14 | | 蔡琳 | 121.276596 | 29.106383 | 2010-12-06/2011-01-12 |
| 15 | | 周潞麓 | 40.425532 | - | 2010-12-08 |
| 16 | | 单连勇 | 40.425532 | - | 2010-12-09 |
| 17 | | 王阿丽 | 80.851064 | 19.404255 | 2010-12-09 |
| 18 | | 刘廷宇 | 80.851064 | - | 2010-12-18 |
| 19 | | 依俐 | 4.042553 | 0.970213 | 2010-12-21 |
| 20 | | 刘广青 | 80.851064 | - | 2010-12-23 |
| 21 | | 于红雷 | 40.425532 | - | 2011-01-26 |
| 22 | | 石书元 | 80.851064 | - | 2011-03-08 |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出资额
(万元) |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
预留股权(万元) | 委托持股协议/出资转
让协议签署时间 |
|----|-----|------|---------------------|-----------------------|-----------------------|
| 23 | | 肖贵贤 | 40.425532 | - | 2011-03-19 |
| 24 | | 林银峰 | 8.085106 | 1.940426 | 2011-04-18 |
| 25 | | 乔迁 | 121.276596 | - | 2011-04-20 |
| 26 | | 王素岚 | 20.212766 | - | 2011-05-06 |
| 27 | | 丁岗 | 20.212766 | - | 2011-05-06 |
| 28 | | 钱明杰 | 60.638298 | 14.553191 | 2011-05-06 |
| 29 | | 金淑艳 | 20.212766 | - | 2011-05-07 |
| 30 | | 张秋科 | 8.085106 | 1.940426 | 2011-06-21 |
| 31 | | 吴涛 | 4.042553 | 0.970213 | 2011-06-22 |
| 32 | | 王勇 | 4.042553 | 0.970213 | 2011-07-11 |
| 33 | | 王本聪 | 4.042553 | - | 2011-07-18 |
| 34 | | 宋爱平 | 145.531915 | 145.531915 | 2011-09/2013-03 |
| 35 | | 杨满智 | 48.510638 | 48.510638 | 2011-09/2013-03 |
| 36 | | 高俊峰 | 29.106383 | 29.106383 | 2011-09/2013-03 |
| 合计 | | | 1,997.829787 | 415.251065 | - |

③2014年12月股权代持形成及其原因

为吸引吕雪梅加入公司，2014年12月28日，金红将公司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雪梅，并代吕雪梅持有该等股权。

(2) 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自刘长永等37人与金红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期间，发生过股权代持的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及其原因如下：

①2013年1月，恒安嘉新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变更

2013年1月，恒安嘉新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2,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刘长永等36人（不包括吕雪梅）委托金红持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本次转增前代持出资额（万元）A | 本次转增后代持出资额（万元）B=A * (2,700/1,200) |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
|----|-----|------|-----------------|-----------------------------------|-------------------|
| 1 | 金红 | 刘长永 | 50.00 | 112.50 | 22.50 |
| 2 | | 赵国营 | 5.00 | 11.25 | 2.25 |
| 3 | | 戴海彬 | 5.00 | 11.25 | 2.25 |
| 4 | | 黄智辉 | 10.00 | 22.50 | - |
| 5 | | 裘伟杰 | 5.00 | 11.25 | - |
| 6 | | 郭晓燕 | 10.00 | 22.50 | - |
| 7 | | 黄琛 | 30.00 | 67.50 | - |
| 8 | | 陈晓光 | 30.00 | 67.50 | 13.50 |
| 9 | | 李成圆 | 1.00 | 2.25 | 0.45 |
| 10 | | 王宇 | 30.00 | 67.50 | 13.50 |
| 11 | | 李成国 | 20.00 | 45.00 | - |
| 12 | | 刘福斌 | 20.00 | 45.00 | - |
| 13 | | 刘晓蔚 | 5.00 | 11.25 | 2.25 |
| 14 | | 蔡琳 | 30.00 | 67.50 | 13.50 |
| 15 | | 周潞麓 | 10.00 | 22.50 | - |
| 16 | | 单连勇 | 10.00 | 22.50 | - |
| 17 | | 王阿丽 | 20.00 | 45.00 | 9.00 |
| 18 | | 刘廷宇 | 20.00 | 45.00 | - |
| 19 | | 依俐 | 1.00 | 2.25 | 0.45 |
| 20 | | 刘广青 | 20.00 | 45.00 | - |
| 21 | | 于红雷 | 10.00 | 22.50 | - |
| 22 | | 石书元 | 20.00 | 45.00 | - |
| 23 | | 肖贵贤 | 10.00 | 22.50 | - |
| 24 | | 林银峰 | 2.00 | 4.50 | 0.90 |
| 25 | | 乔迁 | 30.00 | 67.50 | - |
| 26 | | 王素岚 | 5.00 | 11.25 | - |
| 27 | | 丁岗 | 5.00 | 11.25 | - |
| 28 | | 钱明杰 | 15.00 | 33.75 | 6.75 |
| 29 | | 金淑艳 | 5.00 | 11.25 | - |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本次转增前代持出资额（万元）A | 本次转增后代持出资额（万元）B=A * (2,700/1,200) |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
|----|-----|------|-----------------|-----------------------------------|-------------------|
| 30 | | 张秋科 | 2.00 | 4.50 | 0.90 |
| 31 | | 吴涛 | 1.00 | 2.25 | 0.45 |
| 32 | | 王勇 | 1.00 | 2.25 | 0.45 |
| 33 | | 王本聪 | 1.00 | 2.25 | - |
| 34 | | 宋爱平 | 30.00 | 67.50 | 67.50 |
| 35 | | 杨满智 | 10.00 | 22.50 | 22.50 |
| 36 | | 高俊峰 | 6.00 | 13.50 | 13.50 |
| 合计 | | | 485.00 | 1,091.25 | 192.60 |

②2013年7月，恒安嘉新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变更

2013年7月12日，恒安嘉新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527.50万元，其注册资本由3,172.50万元变更为5,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刘长永等36人（不包括吕雪梅）委托金红持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本次转增前代持出资额（万元）A | 本次转增后代持出资额（万元）B=A * (5,700/3,172.5) |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
|----|-----|------|-----------------|-------------------------------------|-------------------|
| 1 | 金红 | 刘长永 | 112.50 | 202.127660 | 48.510638 |
| 2 | | 赵国营 | 11.25 | 20.212766 | 4.851064 |
| 3 | | 戴海彬 | 11.25 | 20.212766 | 4.851064 |
| 4 | | 黄智辉 | 22.50 | 40.425532 | - |
| 5 | | 裘伟杰 | 11.25 | 20.212766 | - |
| 6 | | 郭晓燕 | 22.50 | 40.425532 | - |
| 7 | | 黄琛 | 67.50 | 121.276596 | - |
| 8 | | 陈晓光 | 67.50 | 121.276596 | 29.106383 |
| 9 | | 李成圆 | 2.25 | 4.042553 | 0.970213 |
| 10 | | 王宇 | 67.50 | 121.276596 | 29.106383 |
| 11 | | 李成国 | 45.00 | 80.851064 | - |
| 12 | | 刘福斌 | 45.00 | 80.851064 | - |
| 13 | | 刘晓蔚 | 11.25 | 20.212766 | 4.851064 |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本次转增前代持出资额（万元）A | 本次转增后代持出资额（万元）B=A*
(5,700/3,172.5) |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
|----|-----|------|-----------------|---------------------------------------|-------------------|
| 14 | | 蔡琳 | 67.50 | 121.276596 | 29.106383 |
| 15 | | 周潞麓 | 22.50 | 40.425532 | - |
| 16 | | 单连勇 | 22.50 | 40.425532 | - |
| 17 | | 王阿丽 | 45.00 | 80.851064 | 19.404255 |
| 18 | | 刘廷宇 | 45.00 | 80.851064 | - |
| 19 | | 依俐 | 2.25 | 4.042553 | 0.970213 |
| 20 | | 刘广青 | 45.00 | 80.851064 | - |
| 21 | | 于红雷 | 22.50 | 40.425532 | - |
| 22 | | 石书元 | 45.00 | 80.851064 | - |
| 23 | | 肖贵贤 | 22.50 | 40.425532 | - |
| 24 | | 林银峰 | 4.50 | 8.085106 | 1.940426 |
| 25 | | 乔迁 | 67.50 | 121.276596 | - |
| 26 | | 王素岚 | 11.25 | 20.212766 | - |
| 27 | | 丁岗 | 11.25 | 20.212766 | - |
| 28 | | 钱明杰 | 33.75 | 60.638298 | 14.553191 |
| 29 | | 金淑艳 | 11.25 | 20.212766 | - |
| 30 | | 张秋科 | 4.50 | 8.085106 | 1.940426 |
| 31 | | 吴涛 | 2.25 | 4.042553 | 0.970213 |
| 32 | | 王勇 | 2.25 | 4.042553 | 0.970213 |
| 33 | | 王本聪 | 2.25 | 4.042553 | - |
| 34 | | 宋爱平 | 67.50 | 145.531915 | 145.531915 |
| 35 | | 杨满智 | 22.50 | 48.510638 | 48.510638 |
| 36 | | 高俊峰 | 13.50 | 29.106383 | 29.106383 |
| 合计 | | | 1,091.25 | 1,997.829787 | 415.251065 |

③2016年4月和2016年11月，代持股权转让导致的变更

2016年4月和2016年11月，公司因发展需要引入机构投资者。此时，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刘长永、蔡琳、王宇、陈晓光分别与金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委托金红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金红，并由金红统一转让给公司引

入的机构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委托持股人 | 委托持股出资额受让人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2016年4月 | 刘长永 | 金红 | 34.425704 |
| 2016年11月 | 刘长永 | 金红 | 23.838263 |
| | 蔡琳 | | 18.434043 |
| | 王宇 | | 18.434043 |
| | 陈晓光 | | 5.991064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红代刘长永、蔡琳、王宇、陈晓光等4人持有恒安嘉新出资额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出资额（万元） |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
|----|-----|------|-------------------|-------------------|
| 1 | 金红 | 刘长永 | 143.863693 | 48.510638 |
| 2 | | 陈晓光 | 115.285532 | 29.106383 |
| 3 | | 王宇 | 102.842553 | 29.106383 |
| 4 | | 蔡琳 | 102.842553 | 29.106383 |
| 合计 | | | 464.834330 | 135.829787 |

除上述变化外，金红与刘长永等37人之间的股权代持未发生其他变更。

（3）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及其原因

①2014年11月，郭晓燕与金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4年11月，郭晓燕因个人发展选择从公司辞职，经与金红协商，由原代持人金红回购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全部股权。2014年11月5日，郭晓燕与金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委托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40.425532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金红。

至此，郭晓燕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②2015年9月，黄琛与金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9月，黄琛因个人发展选择从公司辞职，经与金红协商，由原代持人金红回购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全部股权。2015年9月12日，黄琛与金红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将委托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 121.2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金红。

至此，黄琛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③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刘廷宇等 16 人与金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6 年初，恒安嘉新有限开始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 IPO 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金红开始与刘廷宇等 16 人商议股权代持清理事宜。

在金红告知上述 16 人公司拟进行股权融资，并择机申请上市或寻求并购的情况下，各方同意由金红回购其所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股权，并分别与金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等相关协议，将其委托金红代为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红。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被代持人 | 受让方/代持人 | 初始代持出资额（万元） | 解除代持转让出资额（万元） |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时间 |
|----|----------|---------|-------------|---------------|-----------------------|
| 1 | 刘廷宇 | 金红 | 20.00 | 80.851064 | 2016-02-27 |
| 2 | 裘伟杰 | | 5.00 | 20.212766 | 2016-02-27 |
| 3 | 李成国 | | 20.00 | 80.851064 | 2016-02-17 |
| 4 | 刘福斌 | | 20.00 | 80.851064 | 2016-01-27 |
| 5 | 周潞麓 | | 10.00 | 40.425532 | 2016-02-29 |
| 6 | 单连勇 | | 10.00 | 40.425532 | 2016-07-21 |
| 7 | 黄智辉 | | 10.00 | 40.425532 | 2016-02-28/2016-06-18 |
| 8 | 刘广青 | | 20.00 | 80.851064 | 2016-02-01 |
| 9 | 于红雷 | | 10.00 | 40.425532 | 2016-02 |
| 10 | 石书元 | | 20.00 | 80.851064 | 2016-02 |
| 11 | 肖贵贤 | | 10.00 | 40.425532 | 2016-05-05 |
| 12 | 乔迁 | | 30.00 | 121.2766 | 2016-03 |
| 13 | 王素岚 | | 5.00 | 20.212766 | 2016-04-22 |
| 14 | 丁岗 | | 5.00 | 20.212766 | 2016-02-22 |
| 15 | 金淑艳 | | 5.00 | 20.212766 | 2016-02-27 |
| 16 | 王本聪 | | 1.00 | 4.042553 | 2016-02-16 |

至此，上表所述 16 人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④2016年11月，刘长永等16人与金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6年11月，恒安嘉新有限已在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IPO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红开始与刘长永等16人（不包括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下同）商议股权代持清理事宜。

金红与刘长永等16人商议后，各方同意通过股权代持还原方式解除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16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红向刘长永等16人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价格1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代持人 | 受让方/被代持人 | 转让出资额（元） | 本次转让后仍由金红代持用于员工激励的出资额（元） |
|----|---------|----------|------------|--------------------------|
| 1 | 金红 | 刘长永 | 953,530.54 | 485,106.38 |
| 2 | | 陈晓光 | 861,791.49 | 291,063.83 |
| 3 | | 王宇 | 737,361.70 | 291,063.83 |
| 4 | | 蔡琳 | 737,361.70 | 291,063.83 |
| 5 | | 王阿丽 | 614,468.09 | 194,042.55 |
| 6 | | 吕雪梅 | 600,000.00 | - |
| 7 | | 钱明杰 | 460,851.06 | 145,531.91 |
| 8 | | 戴海彬 | 153,617.02 | 48,510.64 |
| 9 | | 赵国营 | 153,617.02 | 48,510.64 |
| 10 | | 刘晓蔚 | 153,617.02 | 48,510.64 |
| 11 | | 张秋科 | 61,446.81 | 19,404.26 |
| 12 | | 林银峰 | 61,446.81 | 19,404.26 |
| 13 | | 王勇 | 30,723.40 | 9,702.13 |
| 14 | | 吴涛 | 30,723.40 | 9,702.13 |
| 15 | | 依俐 | 30,723.40 | 9,702.13 |
| 16 | | 李成圆 | 30,723.40 | 9,702.13 |
| 17 | 金红 | 宋爱平 | - | 1,455,319.15 |
| 18 | | 杨满智 | - | 485,106.38 |
| 19 | | 高俊峰 | - | 291,063.83 |

| 序号 | 转让方/代持人 | 受让方/被代持人 | 转让出资额（元） | 本次转让后仍由金红代持用于员工激励的出资额（元） |
|----|---------|----------|--------------|--------------------------|
| 合计 | | | 5,672,002.86 | 4,152,510.65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红仍代刘长永等 18 人（不包括吕雪梅）合计持有公司 415.251065 万元出资额。该部分代持股权系为用于员工激励的预留股权。

⑤2017 年 1 月，刘长永等 18 人（不包括吕雪梅）与金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7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红进行下述股权转让：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1 | 金红 | 华宇博雄 | 213.1255 |
| 2 | | 宝惠元基 | 202.1255 |
| 合计 | | | 415.2510 |

注：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数量与宋爱平、高俊峰等 18 人预留股权数量一致（因公司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留股权数量相应发生变动导致其与实际授予数量存在尾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红将刘长永等 18 人（不包括吕雪梅）预留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华宇博雄和宝惠元基。

至此，恒安嘉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4）关于金红与刘长永等 37 人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关于金红与刘长永等 34 人（不包括宋爱平、高俊峰、杨满智等 3 人，下同）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刘长永等 34 人（甲方）先后委托金红（乙方）代其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并与金红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该等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对恒安嘉新目标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甲方在恒安嘉新的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等股份所代表的恒安嘉新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对价作为恒安嘉新的出资额，用于在恒安嘉新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恒安嘉新股东身份参与恒安嘉新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及恒安嘉新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目标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恒安嘉新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恒安嘉新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董事会书面批准后，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甲方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

四、乙方（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恒安嘉新的经营管理或对恒安嘉新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目标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

综上，上述《委托持股协议》主要明确了金红与被代持人的受托代持关系、

受托权限；约定了被代持人享有实际投资的投资收益权和代持股权处置权；受托人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②关于金红与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等3人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8月和2013年4月，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分别与金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其将恒安嘉新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金红，且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该协议为办理工商登记用文件，未提及任何代持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相关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实质为预留股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该部分预留股权由金红统一管理。

(5) 关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金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34人委托其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系为了方便股权管理及提高工商登记办理效率，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金红代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等3人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系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将预留员工激励的股权委托金红统一管理。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一直为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委托金红持股的刘长永等37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关于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恒安嘉新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股东的出资时间、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

容等详见本部分之“（二）关于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核查”。

根据相关方的股权价款收付凭证、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部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历史上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1、关于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

阮伟立代金红出资的2万元系家庭财产，代金红出资的700万元为无形资产，由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开发。

2、关于何家方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

何家方未向阮伟立、时忆杰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金红向时忆杰支付了2万元股权转让款，金红未向阮伟立支付股权转让款。2009年4月13日，何家方代金红向恒安嘉新有限缴纳了146万元增资款项。

3、关于杨文晔与杨满智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0年4月，何家方将其代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文晔。该股权转让款由杨满智实际支付给金红。

4、关于王虹、王巾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

2008年筹划成立恒安嘉新有限时，宋爱平委托其亲属王虹代其出资2万元设立恒安嘉新有限。该等款项实际由宋爱平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虹。2009年3月，王虹代宋爱平向恒安嘉新有限增资148万元。

2010年4月，王虹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2011年1月，王巾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爱平，不涉及对价支付。

5、关于金红与刘长永等37人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0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间，金红先后代刘长永等37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代持形成时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如下：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出资额
(万元) | 款项支付时间/收据时间 |
|----|-----|------|---------------|----------------------|
| 1 | 金红 | 刘长永 | 50.00 | - |
| 2 | | 赵国营 | 5.00 | 2010-11-25 |
| 3 | | 戴海彬 | 5.00 | 2010-12-24 |
| 4 | | 黄智辉 | 10.00 | 2010-11-25 |
| 5 | | 裘伟杰 | 5.00 | - |
| 6 | | 郭晓燕 | 10.00 | 2010-11-17 |
| 7 | | 黄琛 | 30.00 | 2010-12-16 |
| 8 | | 陈晓光 | 30.00 | 2010-11-15 |
| 9 | | 李成圆 | 1.00 | 2011-01-11 |
| 10 | | 王宇 | 30.00 | 2011-0711/2010-11-11 |
| 11 | | 李成国 | 20.00 | 2010-11-29 |
| 12 | | 刘福斌 | 20.00 | 2010-02-14 |
| 13 | | 刘晓蔚 | 5.00 | 2010-12-03 |
| 14 | | 蔡琳 | 30.00 | 2011-04-06 |
| 15 | | 周潞麓 | 10.00 | 2010-04-09 |
| 16 | | 单连勇 | 10.00 | 2010-05-25 |
| 17 | | 王阿丽 | 20.00 | 2010-0415/2010-12-14 |
| 18 | | 刘廷宇 | 20.00 | 2010-1230/2010-11-04 |
| 19 | | 依俐 | 1.00 | 2010-12-21 |
| 20 | | 刘广青 | 20.00 | 2010-12-23 |
| 21 | | 于红雷 | 10.00 | - |
| 22 | | 石书元 | 20.00 | 2011-03-08 |
| 23 | | 肖贵贤 | 10.00 | 2011-03-19 |
| 24 | | 林银峰 | 2.00 | 2011-04-29 |
| 25 | | 乔迁 | 30.00 | 2011-12-06 |
| 26 | | 王素岚 | 5.00 | 2011-05-06 |
| 27 | | 丁岗 | 5.00 | - |
| 28 | | 钱明杰 | 15.00 | - |
| 29 | | 金淑艳 | 5.00 | 2012-03-27 |
| 30 | | 张秋科 | 2.00 | 2011-06-21 |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出资额
(万元) | 款项支付时间/收据时间 |
|----|-----|------|---------------|----------------------------------|
| 31 | | 吴涛 | 1.00 | 2011-06-22 |
| 32 | | 王勇 | 1.00 | 2011-07-11 |
| 33 | | 王本聪 | 1.00 | 2011-07-20/2012-02-27/2012-09-04 |
| 34 | | 吕雪梅 | 60.00 | 2016-12-14 |
| 35 | 金红 | 宋爱平 | 30.00 | - |
| 36 | | | 13.50 | |
| 37 | | 杨满智 | 10.00 | - |
| 38 | | | 4.50 | |
| 39 | | 高俊峰 | 6.00 | - |
| 40 | | | 2.70 | |

注 1: 第 1-33 项股权转让款多以现金方式支付且时间久远, 发行人保管了当时绝大部分现金收据, 但仍未找到刘长永、裘伟杰、于红雷、丁岗、钱明杰的相关收据, 无法确定其款项支付时间。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 刘长永、裘伟杰、于红雷、丁岗、钱明杰的访谈记录及《委托持股协议》, 该等自然人已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注 2: 金红代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所持股权为预留员工激励股权, 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支付。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表所述 36 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 (其中单连勇未接受访谈), 确认该等自然人投资恒安嘉新有限的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并已支付给金红。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真实。

(四) 关于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 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有关规定,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

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系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其指定的第三方或由名义股东回购的方式清理，其中将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权代持清理方式已经恒安嘉新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变更了公司股东并将相关股权受让方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持股权由名义股东回购的方式均由相关方签署了转让协议，相关方确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名义股东金红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或者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恒安嘉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金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股东/委派人员/授权代表进行访谈予以进一步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股东/委派人员/授权代表进行访谈予以进一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陈晓光等 19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

行动协议》，该等自然人股东与金红为一致行动关系，系金红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关于金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

根据金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进行访谈予以进一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直接持有公司 18,436,2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66%，其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股权代持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真实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 19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金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三、《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3

3、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700万元，阮伟立所持上述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系代金红持有。2012年3月30日，恒安嘉新有限减少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金红减少实缴知识产权7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阮伟立代金红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评估情况，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履

行了出资义务；（2）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法定程序；（3）如存在出资瑕疵，说明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如存在出资瑕疵，请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阮伟立代金红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评估情况，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的核查

1、关于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确认，2009年3月，金红委托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开发非专利技术“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并以该项非专利技术作价700万元对恒安嘉新有限增资。

2009年3月20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安嘉新有限注册资本由6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阮伟立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700万元。

2009年4月1日，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阮伟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科评报字（2009）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该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0日的评估值为700万元。

2、关于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开发的非专利技术“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为职务发明，出资存在瑕疵。

2009年4月3日，阮伟立与恒安嘉新有限就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签署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权转移协议书》。2009年4月15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审字[2009]第A-0477号《专项审计报告》。

告》，确认阮伟立投入恒安嘉新有限的“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转移手续，并记入公司账目。2009年4月17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京全企验字[2009]第V-0043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二）关于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法定程序

2011年11月，恒安嘉新有限引入机构投资者启明星辰投资。根据启明星辰投资与恒安嘉新有限、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等签署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启明星辰投资要求恒安嘉新有限通过减资程序核减股东金红以无形资产出资所形成的700万元出资额。

根据机构投资者的要求以及该项非专利技术投入公司后实际实现的价值低于评估价值且为职务发明，恒安嘉新有限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金红减少实缴知识产权700万元，恒安嘉新有限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

2012年4月12日，恒安嘉新有限在《京华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2012年5月27日，无任何单位及个人向恒安嘉新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相应担保请求。

2012年5月28日，北京中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泰验字[2012]第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7日止，恒安嘉新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恒安嘉新有限出具《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申请减少至1,200.00万元，已于2012年04月12日在《京华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2012年05月27日，无任何单位及个人向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我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过程中债务及对外担保无任何纠纷，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2012年6月8日，恒安嘉新有限上述减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安嘉新有限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三）关于如存在出资瑕疵，说明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整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投入公司后实际实现的价值低于评估价值且为职务发明。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问题，2012年3月，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700万元。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经核查，阮伟立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期间，恒安嘉新有限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股本及其他权益分派事项；阮伟立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未侵犯恒安嘉新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恒安嘉新有限已及时作出减资的决定，对出资瑕疵行为进行了补救与整改。

阮伟立及金红就上述出资瑕疵作出承诺：如因2009年无形资产增资事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罚金、赔偿等，将由阮伟立和金红全部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四）关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如存在出资瑕疵，请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如存在出资瑕疵，请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的核查

（1）经核查，阮伟立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期间，恒安嘉新有限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股本及其他权益分派事项，阮伟立未就该项非专利

出资享受过实际收益。

(2)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阮伟立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安嘉新有限/恒安嘉新的股东均未向公司或阮伟立、金红主张过该等出资瑕疵损害其股东权益，或者就该等出资瑕疵向阮伟立、金红主张过任何经济诉求。

(3) 如上所述，恒安嘉新有限已于 2012 年 6 月在工商主管机关办理完毕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减资手续，对该等出资瑕疵行为进行了补救与整改。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安嘉新仍合法有效存续，未因该出资瑕疵行为受到过工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5) 金红及阮伟立亦已出具如该等无形资产增资事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利益损失，由其全部承担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 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4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包括引入新

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或定价依据、有关评估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情况；（2）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林芝利新的基本情况；（3）请在董事列表中补充披露各位董事提名人的情况；（4）宋爱平的基本信息、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2016年后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该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该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关于 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新增股东的适格性、入股方式、资金汇入凭证、与新引入股东相关的发行人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入股时间 | 入股方式 | 入股单价（1元/1元出资额） | 转让方 | 入股原因 |
|----|---------|---------|------|----------------|-----|-------------------|
| 1 | 红杉盛德 | 2016.05 | 受让 | 10.53 | 金红 |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
| | | | 增资 | | - | |
| 2 | 中移创新 | | 受让 | 10.53 | 金红 |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 |
| | | | 受让 | | 杨满智 | |

| | | | | | | | |
|----|-------|---------|---------|-------|-----|-----------------------|----------------------------------|
| | | | 增资 | | - | 金需求 | |
| 3 | 林芝利新 | 2017.01 | 受让 | 10.53 | 杨满智 |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
金需求 | |
| | | | 受让 | 10.53 | 宋爱平 | | |
| | | | 增资 | 10.53 | - | | |
| 4 | 嘉兴兴和 | | 受让 | 10.53 | 宋爱平 |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
金需求 | |
| | | | 增资 | 10.53 | - | | |
| 5 | 华泰瑞麟 | | 受让 | 10.53 | 宋爱平 |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
金需求 | |
| | | | 增资 | | - | | |
| 6 | 嘉兴容湖 | | 受让 | 10.53 | 宋爱平 |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
金需求 | |
| | | | 增资 | 10.53 | - | | |
| 7 | 陈晓光 | | 2017.01 | 受让 | - | 金红 | 解除股权代
持, 转让价格
象征性价格 1
元 |
| 8 | 王宇 | | | | | | |
| 9 | 蔡琳 | | | | | | |
| 10 | 刘长永 | | | | | | |
| 11 | 王阿丽 | | | | | | |
| 12 | 吕雪梅 | | | | | | |
| 13 | 钱明杰 | | | | | | |
| 14 | 戴海彬 | | | | | | |
| 15 | 赵国营 | | | | | | |
| 16 | 刘晓蔚 | | | | | | |
| 17 | 张秋科 | | | | | | |
| 18 | 林银峰 | | | | | | |
| 19 | 王勇 | | | | | | |
| 20 | 依俐 | | | | | | |
| 21 | 吴涛 | | | | | | |
| 22 | 李成圆 | | | | | | |
| 23 | 联通创新 | 2017.01 | 受让 | 9.72 | 金红 |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
金需求 | |
| | | | | 9.72 | 杨满智 | | |
| | | | | 9.72 | 高俊峰 | | |
| 增资 | 12.63 | | - | | | | |
| 24 | 谦益投资 | | 受让 | 9.72 | 高俊峰 | | |
| | | | 增资 | 12.63 | - | | |

| | | | | | | |
|----|------|---------|----|-------|----|------|
| 25 | 华宇博雄 | 2017.01 | 受让 | 4.59 | 金红 | 激励员工 |
| 26 | 宝惠元基 | | | | | |
| 27 | 中网投 | 2018.06 | 增资 | 13.70 | - | 投资 |

发行人上述 2016 年后新引入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晓光

陈晓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3198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光持有发行人 87.41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220%。陈晓光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王宇

王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7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宇持有发行人 74.79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600%。王宇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蔡琳

蔡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623198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琳持有发行人 74.79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600%。蔡琳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4) 刘长永

刘长永，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2197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家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长永持有发行人 96.71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414%。

(5) 王阿丽

王阿丽，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41958*****，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参政胡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阿丽持有发行人 62.32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8000%。

(6) 吕雪梅

吕雪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425197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南大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雪梅持有发行人 60.85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7811%。

(7) 钱明杰

钱明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明杰持有发行人 46.74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000%。

(8) 戴海彬

戴海彬，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6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西洋新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海彬持有发行人 15.5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000%。

(9) 赵国营

赵国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71960*****，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国营持有发行人 15.5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000%。

(10) 刘晓蔚

刘晓蔚，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205197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8 号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晓蔚持有发行人 15.5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000%。

(11) 张秋科

张秋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225197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秋科持有发行人 6.2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00%。

(12) 林银峰

林银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9021973*****,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淮河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银峰持有发行人 6.2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00%。

(13) 王勇

王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7221976*****,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持有发行人 3.11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14) 吴涛

吴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81*****,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长丰园三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涛持有发行人 3.11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15) 依俐

依俐，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俐持有发行人 3.11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16) 李成圆

李成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21241979*****，住所：宁夏中宁县渠口农场机关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成圆持有发行人 3.11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17) 林芝利新

林芝利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目前持有林芝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400MA6T10MF2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壹亿圆整，住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为园 202-4，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利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利新共持有发行人 3,85.43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9472%。

(18) 红杉盛德

红杉盛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44292561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8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周逵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盛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 | 0.01 |
| 2 | 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5,722.0000 | 2.24 |
| 3 | 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68,302.0000 | 38.30 |
| 4 |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86,476.0000 | 40.89 |
| 5 |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0 | 7.14 |
| 6 |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43 |
| 7 |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0 | 2.85 |
| 8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43 |
| 9 |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43 |
| 10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00 | 4.28 |
| 合计 | | | 700,60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盛德共持有发行人 867.23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1313%。

（19）中移创新

中移创新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56501XF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移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000 | 50.00 |
| 2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0 | 33.33 |
| 3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000 | 15.00 |
| 4 |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0000 | 1.67 |
| 合计 | | | 300,00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移创新共持有发行人 578.1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4209%。

（20）嘉兴兴和

嘉兴兴和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07386833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2 号楼 2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道法），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6月12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兴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28.90 |
| 2 |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0 | 8.67 |
| 3 | 范洪福 | 有限合伙人 | 1,300.0000 | 3.76 |
| 4 | 黄金平 | 有限合伙人 | 1,100.0000 | 3.18 |
| 5 | 梁大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2.89 |
| 6 | 殷一民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2.89 |
| 7 | 冷启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2.89 |
| 8 |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0 | 2.89 |
| 9 |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2.89 |
| 10 |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2.89 |
| 11 | 胡焰龙 | 有限合伙人 | 900.0000 | 2.60 |
| 12 | 张静 | 有限合伙人 | 900.0000 | 2.60 |
| 13 | 谢建良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0 | 2.31 |
| 14 | 夏哲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0 | 2.02 |
| 15 | 渠建平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0 | 2.02 |
| 16 | 朱克功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0 | 2.02 |
| 17 | 李全才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0 | 2.02 |
| 18 | 张平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0 | 1.73 |
| 19 | 袁中强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0 | 1.73 |
| 20 | 薛红侠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0 | 1.73 |
| 21 | 刘锦婵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22 | 林强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23 | 章晓虎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24 | 刘涵凌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25 | 卢光武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26 | 刘新东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27 | 梁淑芳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28 | 蒋书民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29 | 颜志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30 | 黄海勤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31 | 王忠霞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 | | | |
|----|----|-------|--------------------|---------------|
| 32 | 袁泉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45 |
| 合计 | | | 34,60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兴和共持有发行人 144.53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552%。

(21) 华泰瑞麟

华泰瑞麟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33378XQ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童），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泰瑞麟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瑞麟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00 | 30.00 |
| 2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0 | 20.00 |
| 3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0.00 |
| 4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0.00 |
| 5 |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0.00 |
| 6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0.00 |
| 7 | 西藏智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 | 5.00 |
| 8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00 | 4.00 |
| 9 |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0 | 1.00 |

| | | | |
|----|--------------------|--------------|--------|
| |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合计 | | 100,00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瑞麟共持有发行人 96.35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368%。

(22) 嘉兴容湖

嘉兴容湖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4HW3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2 室-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宏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容湖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0 | 14.70 |
| 2 |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0 | 14.70 |
| 3 | 嘉兴易三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00 | 13.72 |
| 4 | 蒋进前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4.90 |
| 5 | 杨明珍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4.90 |
| 6 | 黄金平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4.90 |
| 7 | 马秀娟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0 | 3.92 |
| 8 | 杨静华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0 | 3.92 |
| 9 | 杨振海 | 有限合伙人 | 320.0000 | 3.14 |
| 10 | 余国彬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2.94 |
| 11 | 包毓波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2.94 |
| 12 | 宋海涛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2.94 |
| 13 | 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2.94 |
| 14 | 宗柏青 | 有限合伙人 | 210.0000 | 2.06 |
| 15 | 林桂珍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1.96 |

| | | | | |
|-----------|------------------|-------|--------------------|---------------|
| 16 | 姜雷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1.96 |
| 17 | 徐航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1.47 |
| 18 | 陈安虎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0 | 1.18 |
| 19 |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3.0000 | 1.01 |
| 20 | 郝琴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0.98 |
| 21 | 陈钊南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0.98 |
| 22 | 顾典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0.98 |
| 23 | 马功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0.98 |
| 24 | 罗瑞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0.98 |
| 25 | 姚正奇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0.98 |
| 26 | 顾浩铭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0.98 |
| 27 | 许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0.98 |
| 28 | 周卫中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0.98 |
| 29 | 宋俐晔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0.98 |
| 合计 | | | 10,203.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容湖共持有发行人 48.17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184%。

（23）联通创新

联通创新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988078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通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范），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联通创新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9,800.0000 | 99.00 |

| | | | | |
|----|----------------------|-------|--------------------|---------------|
| 2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0 | 1.00 |
| 合计 | | | 20,00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创新共持有发行人 274.62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249%。

（24）谦益投资

谦益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27284295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3 号楼 1 层 21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柏明、张保英，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35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谦益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张范 | 有限合伙人 | 160.0000 | 19.05 |
| 2 | 张保英 | 普通合伙人 | 120.0000 | 14.29 |
| 3 | 李正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0 | 14.29 |
| 4 | 许柏明 | 普通合伙人 | 120.0000 | 14.29 |
| 5 | 伍奕昕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9.52 |
| 6 | 吴涌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9.52 |
| 7 | 李熙杨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4.76 |
| 8 | 马涛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4.76 |
| 9 | 崔涵熙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4.76 |
| 10 | 王喆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9 |
| 11 | 韩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9 |

| | | | | |
|----|-----|-------|-----------------|---------------|
| 12 | 马丽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9 |
| 13 | 孙艺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9 |
| 合计 | | | 84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谦益投资共持有发行人 14.4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855%。

(25) 华宇博雄

华宇博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B1YF9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5 层 4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宇博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王杰（注）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5.6305 |
| 2 | 王其松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5.6305 |
| 3 | 胡兵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6921 |
| 4 | 田野（注）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4.6921 |
| 5 | 张鸿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6921 |
| 6 | 张一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6921 |
| 7 | 阿曼太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7537 |
| 8 | 张振涛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7537 |
| 9 | 吴涛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7537 |
| 10 | 侯立冬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7537 |
| 11 | 周茂 | 有限合伙人 | 6.1255 | 2.8741 |
| 12 | 张海锋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2.8152 |
| 13 | 张峰晓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2.8152 |
| 14 | 张俊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3460 |
| 15 | 崔渊博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3460 |
| 16 | 董玉强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3460 |
| 17 | 王水怡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3460 |
| 18 | 孔文峰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3460 |

| | | | | |
|-----------|-------|-------|-----------------|-----------------|
| 19 | 于存楠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8768 |
| 20 | 孟宝权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8768 |
| 21 | 梁彧（注）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8768 |
| 22 | 贾李健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8768 |
| 23 | 李志杰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8768 |
| 24 | 闻旭东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076 |
| 25 | 史祥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076 |
| 26 | 叶辉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076 |
| 27 | 包宁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076 |
| 28 | 王伟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076 |
| 29 | 朱念念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076 |
| 30 | 杨华武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076 |
| 31 | 郭建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076 |
| 32 | 何方文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33 | 刘晟鑫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34 | 雷霆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35 | 袁溟森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36 | 常金荣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37 | 陈乔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38 | 高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39 | 胡付博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40 | 李雪峰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41 | 张楠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42 | 袁林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384 |
| 43 | 马宏谋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692 |
| 44 | 王炎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692 |
| 45 | 刘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692 |
| 46 | 郑立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692 |
| 47 | 陈国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692 |
| 48 | 王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692 |
| 49 | 沈文彪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692 |
| 50 | 王中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692 |
| 合计 | | | 213.1255 | 100.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宇博雄共持有发行人 216.1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747%。

（26）宝惠元基

宝惠元基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BDN17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5 层 4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殷德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惠元基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傅强（注）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5.9369 |
| 2 | 岑立仲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474 |
| 3 | 何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474 |
| 4 | 张秋科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474 |
| 5 | 刘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474 |
| 6 | 刘如斌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474 |
| 7 | 魏战松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474 |
| 8 | 金扬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474 |
| 9 | 邵臣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9579 |
| 10 | 王勇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9579 |
| 11 | 尚程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3.4632 |
| 12 | 苗向阳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3.4632 |
| 13 | 李强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2.9685 |
| 14 | 王小华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2.9685 |
| 15 | 殷德库 | 普通合伙人 | 5.0000 | 2.4737 |
| 16 | 周忠义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4737 |
| 17 | 张梦琳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4737 |
| 18 | 张沫菲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9790 |
| 19 | 伍胜友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9790 |
| 20 | 孙兆勇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842 |
| 21 | 张建青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842 |
| 22 | 林炜锋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842 |
| 23 | 张青春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842 |
| 24 | 雷小创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25 | 庞韶敏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26 | 武国柱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27 | 韩立山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28 | 赵保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29 | 马林青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30 | 史帅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 | | | |
|-----------|-----|-------|-----------------|---------------|
| 31 | 王桂温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32 | 潘伟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33 | 祝晓波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34 | 刘新鹏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35 | 王硕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36 | 张红宝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37 | 孟鑫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38 | 赵喆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39 | 宋玲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895 |
| 40 | 江军委 | 有限合伙人 | 1.1255 | 0.5568 |
| 41 | 蔚卓林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47 |
| 42 | 程利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47 |
| 43 | 张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47 |
| 44 | 林晨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47 |
| 45 | 果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47 |
| 46 | 王红虹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47 |
| 47 | 李靖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47 |
| 48 | 张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47 |
| 49 | 李荣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47 |
| 50 | 张荣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47 |
| 合计 | | | 202.1255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惠元基共持有发行人 205.0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6315%。

(27) 中网投

中网投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CXL49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A03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

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00 | 33.22 |
| 2 | 农银汇理（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00 | 16.61 |
| 3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
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0000 | 14.95 |
| 4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0,000.0000 | 11.63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
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000 | 9.97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00 | 6.64 |
| 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
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0 | 3.32 |
| 8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0 | 3.32 |
| 9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00 | 0.33 |
| 合计 | | | 3,010,00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共持有发行人 2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7351%。

2、关于 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相关方确认：

(1) 陈晓光等 16 名自然人入股公司系为了解除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相关方同意金红以象征性价格 1 元将相关股权转让至该等自然人名下；

(2) 林芝利新、红杉盛德、中移创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中网投共 9 家机构股东以受让股权及增资/增资方式入股

公司，系该等机构股东看好网络安全行业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亦因战略发展需要，需增加资金以满足未来的经营需求；公司股东金红、杨满智、宋爱平、高俊峰转让股权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相关方在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后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

(3) 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相关方在参考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后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及 2016 年以后新引入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根据上述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关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

1、关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新增陈晓光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与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谦益投资为联通创新的跟投平台之外，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关于新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除新增陈晓光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与金红、宋爱平、杨满智、

高俊峰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机构股东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之外，2016年新引入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关于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6年新引入股东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2016年新引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4、关于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6年新引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结果，2016年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关于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后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系为了解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2016年后新引入的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后新引入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5

5、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要求，核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具体职务、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宇博雄和宝惠元基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具体职务

1、华宇博雄

华宇博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投资恒安嘉新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宇博雄持有恒安嘉新 2,161,760 股股份，其合伙人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任职情况 |
|----|-------|-------|-------------|-------------|----------------|
| 1 | 田野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4.69 | 基础研发中心副经理 |
| 2 | 王杰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5.63 | 监事、副技术负责人 |
| 3 | 王其松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5.63 |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 4 | 胡兵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69 | 副运营执行官、监事 |
| 5 | 张鸿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69 | 首席信息安全官、董事 |
| 6 | 张一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69 | 销售总监 |
| 7 | 阿曼太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75 |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
| 8 | 张振涛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75 | 首席架构师、保密管理办公室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任职情况 |
|----|-------|-------|-------------|-------------|----------------------------|
| | | | | | 主任 |
| 9 | 吴涛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75 |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兼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经理 |
| 10 | 侯立冬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75 | 平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
| 11 | 周茂 | 有限合伙人 | 6.1255 | 2.87 | 研发总监 |
| 12 | 张海锋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2.82 | 销售副总监 |
| 13 | 张峰晓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2.82 | 副总工程师 |
| 14 | 张俊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35 |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
| 15 | 崔渊博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35 | 深空内容感知实验室主任 |
| 16 | 董玉强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35 |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
| 17 | 王水怡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35 | 平面设计师 |
| 18 | 孔文峰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35 | 首席战略官,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
| 19 | 于存楠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88 | 应急服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
| 20 | 孟宝权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88 | 平台研发中心总经理 |
| 21 | 梁彧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88 | 极光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 |
| 22 | 贾李健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88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
| 23 | 李志杰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88 | 销售总监 |
| 24 | 闻旭东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1 | 销售总监 |
| 25 | 史祥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1 | 运维经理 |
| 26 | 叶辉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1 | 大数据工程师 |
| 27 | 包宁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1 | 解决方案工程师 |
| 28 | 王伟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1 | 平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
| 29 | 朱念念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1 | 财务副总监 |
| 30 | 杨华武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1 | C语言工程师 |
| 31 | 郭建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1 | 硬件工程师 |
| 32 | 何方文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销售总监 |
| 33 | 刘晟鑫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任职情况 |
|----|-------|-------|-----------------|---------------|--------------|
| 34 | 雷霆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C 语言工程师 |
| 35 | 袁淞森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安全开发工程师 |
| 36 | 常金荣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运维副总监 |
| 37 | 陈乔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
| 38 | 高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
| 39 | 胡付博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水滴攻防安全实验室主任 |
| 40 | 李雪峰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解决方案总监 |
| 41 | 张楠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C 语言工程师 |
| 42 | 袁林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猎隼信令安全实验室主任 |
| 43 | 马宏谋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暗影移动安全实验室副主任 |
| 44 | 王炎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运维副总监 |
| 45 | 刘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销售经理 |
| 46 | 郑立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Java 工程师 |
| 47 | 陈国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C 语言工程师 |
| 48 | 王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设计总监 |
| 49 | 沈文彪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运维副总监 |
| 50 | 王中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运维副总监 |
| 合计 | | | 213.1255 | 100.00 | - |

2、宝惠元基

宝惠元基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为投资恒安嘉新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惠元基持有恒安嘉新 2,050,185 股股份,其合伙人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任职情况 |
|----|-------|-------|-------------|-------------|--------------------|
| 1 | 殷德库 | 普通合伙人 | 5.0000 | 2.47 |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
| 2 | 傅强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5.94 | 副技术负责人、监事 |
| 3 | 岑立仲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5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总经理 |
| 4 | 何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5 |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任职情况 |
|----|-------|-------|-------------|-------------|-----------------------|
| 5 | 张秋科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5 |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 |
| 6 | 刘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5 |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 7 | 刘如斌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5 | 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
| 8 | 魏战松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5 | 总工程师 |
| 9 | 金扬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5 | 增值运营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
| 10 | 王勇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96 |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
| 11 | 邵臣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3.96 |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
| 12 | 尚程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3.46 |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总经理 |
| 13 | 苗向阳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3.46 |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
| 14 | 李强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2.97 |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兼增值运营支撑中心总经理 |
| 15 | 王小华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2.97 | 销售总监 |
| 16 | 周忠义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47 |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
| 17 | 张梦琳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47 | 项目经理 |
| 18 | 张沫菲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98 | 销售经理 |
| 19 | 伍胜友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98 | 融合管道研发中心总经理 |
| 20 | 孙兆勇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8 | 研发副总监 |
| 21 | 张建青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8 |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
| 22 | 林炜锋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8 | 研发总监 |
| 23 | 张青春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48 |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 24 | 雷小创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暗影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 |
| 25 | 庞韶敏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天机业务风控实验室副主任 |
| 26 | 武国柱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解决方案总监 |
| 27 | 韩立山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研发副总监 |
| 28 | 赵保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运维副总监 |
| 29 | 马林青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销售总监 |
| 30 | 史帅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解决方案总监 |
| 31 | 王桂温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
| 32 | 潘伟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销售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任职情况 |
|----|-------|-------|-------------|-------------|--------------|
| 33 | 祝晓波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协议分析工程师 |
| 34 | 刘新鹏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水滴攻防安全实验室副主任 |
| 35 | 王硕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星辰应用创新实验室主任 |
| 36 | 张红宝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安全分析工程师 |
| 37 | 孟鑫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C 语言工程师 |
| 38 | 赵喆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销售总监 |
| 39 | 宋玲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9 | 解决方案总监 |
| 40 | 江军委 | 有限合伙人 | 1.1255 | 0.56 | 销售总监 |
| 41 | 蔚卓林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 | 项目经理 |
| 42 | 程利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 | 安全开发工程师 |
| 43 | 张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 | 市场运营总监 |
| 44 | 林晨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 | 解决方案经理 |
| 45 | 果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 | 销售副总监 |
| 46 | 王红虹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 | 销售总监 |
| 47 | 李靖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 | 销售副总监 |
| 48 | 张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 | 销售副总监 |
| 49 | 李荣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 | Java 工程师 |
| 50 | 张荣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9 | 运维工程师 |
| 合计 | | | 202.1255 | 100.00 | - |

(二) 关于员工减持承诺

1、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华宇博雄和宝惠元基已就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平台中员工的减持承诺

（1）持股平台中的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承诺

经核查，华宇博雄的合伙人田野、王杰、梁彧及宝惠元基的合伙人傅强为恒安嘉新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4人已就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在担任恒安嘉新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平台中的公司直接股东减持承诺

经核查，华宇博雄的合伙人吴涛、宝惠元基的合伙人张秋科和王勇同时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且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人员已出具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

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持股平台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金扬减持承诺

经核查，宝惠元基的合伙人金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之弟，其已就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宝惠元基出资额。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通过转让宝惠元基出资额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将不超

过本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通过转让宝惠元基出资额方式减持所持恒安嘉新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四、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安嘉新的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综上，除上述人员出具了减持承诺之外，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的其他合伙人未出具减持承诺，未出具减持承诺的合伙人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将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关于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均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恒安嘉新股份之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根据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的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华宇博雄、宝惠元基设立后的经营情况符合其对应的合伙协议之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并经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确认, 该等持股平台均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 关于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问答》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按一名股东计算: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 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 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 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 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 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 依法设立、规范运行, 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如上所述, 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的权益仅限在公司员工间转让, 但该等持股平台仅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不完全符合上述《问答》中“闭环原则”的有关规定,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 不能按 1 名股东计算。

六、《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6

6、申报材料显示, 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请发行人说明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各合伙人在联通创新或中国联通担任的职务, 入股价格及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的核查

根据谦益投资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签署的《项目跟投协议》以及联通创新出具的证明，谦益投资为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联通创新的员工根据《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跟随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而成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对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联通创新决定投资的创投项目，谦益投资有权依据上述跟投协议之约定跟随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联通创新共同投资。

经核查，联通创新系由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核查，2016 年 11 月，联通创新因看好安全行业的发展决定对恒安嘉新进行投资，谦益投资作为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内部跟投制度规定以及上述跟投协议的约定，亦同时对恒安嘉新进行投资。

（二）关于谦益投资各合伙人在联通创新或中国联通担任的职务的核查

根据谦益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谦益投资各合伙人在联通创新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在联通创新任职情况 |
|----|-------|------------------|
| 1 | 张范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 | 张保英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3 | 李正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4 | 许柏明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5 | 伍奕昕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
| 6 | 吴瀚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
| 7 | 李熙杨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

| | | |
|----|-----|----------------|
| 8 | 马涛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
| 9 | 崔涵熙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
| 10 | 王喆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
| 11 | 韩辉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
| 12 | 马丽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
| 13 | 孙艺博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

根据谦益投资出具的证明，该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均不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国联通相关方客户任职。

（三）关于谦益投资入股价格及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

1、关于谦益投资入股价格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的核查

根据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经核查，谦益投资于2017年1月以受让股权及向恒安嘉新有限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其中：以100万元价格受让高俊峰持有的公司10.29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价格认购并持有公司3.958333万元出资额；该等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由相关方最终协商确定。

经核查，谦益投资入股公司价格与联通创新一致，均系与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

（1）如上所述，谦益投资为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在投资恒安嘉新之前，谦益投资已与联通创新共同投资了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号码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为投资恒安嘉新而专门设立。

（2）谦益投资亦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其投资公司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谦益投资及合伙人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公司客户或者供应商通过谦益投

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亦不存在为公司客户或者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

(3) 恒安嘉新的除谦益投资外的其他股东均已确认：该等股东与公司、谦益投资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恒安嘉新及恒安嘉新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确认与谦益投资之间并无特殊利益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谦益投资入股恒安嘉新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7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发行人改制、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3）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关联关系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现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该等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

2、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进行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改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并通过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纳税的规定，分析各股东的纳税义务。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股东纳税资料，包括税款计算明细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资料、银行缴款凭证、完税凭证等。

5、本所律师取得了谦益投资的员工跟投相关制度文件以及联通创新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0 名自然人股东及 13 名机构股东；根据 13 名机构股东提供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该等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构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公司类型 |
|----|--------|------------|---------|-----------------------------|
| 1 | 启明星辰 | 10,661,078 | 13.6838 |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

| | | | | |
|----|------|-----------|---------|--------|
| 2 | 红杉盛德 | 8,672,377 | 11.1313 | 有限合伙企业 |
| 3 | 天津诚柏 | 6,150,592 | 7.8945 | 有限合伙企业 |
| 4 | 中移创新 | 5,781,585 | 7.4209 | 有限合伙企业 |
| 5 | 林芝利新 | 3,854,390 | 4.9492 | 有限责任公司 |
| 6 | 联通创新 | 2,746,253 | 3.5249 | 有限合伙企业 |
| 7 | 中网投 | 2,910,000 | 3.7351 | 有限合伙企业 |
| 8 | 华宇博雄 | 2,161,760 | 2.7747 | 有限合伙企业 |
| 9 | 宝惠元基 | 2,050,185 | 2.6315 | 有限合伙企业 |
| 10 | 嘉兴兴和 | 1,445,396 | 1.8552 | 有限合伙企业 |
| 11 | 华泰瑞麟 | 963,597 | 1.2368 | 有限合伙企业 |
| 12 | 嘉兴容湖 | 481,799 | 0.6184 | 有限合伙企业 |
| 13 | 谦益投资 | 144,540 | 0.1855 | 有限合伙企业 |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三类股东”），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根据华泰瑞麟提供的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瑞麟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00 | 30.00 |
| 2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0 | 20.00 |
| 3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0.00 |

| | | | | |
|-----------|-------------------------|-------|---------------------|---------------|
| 4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0.00 |
| 5 |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0.00 |
| 6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10.00 |
| 7 | 西藏智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 | 5.00 |
| 8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00 | 4.00 |
| 9 |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0 | 1.00 |
| 合计 | | | 100,000.0000 | 100.00 |

根据华泰瑞麟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管”）投资华泰瑞麟的资金来源于博时资本-瑞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际出资人 | 资管计划委托人 | 委托金额（万元） |
|-------|----------|---------------------|---------|----------|
| 博时资管 | 4,000.00 | 博时资本-瑞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徐留胜 | 2,000.00 |
| | | | 程能红 | 1,000.00 |
| | | | 王立 | 1,000.00 |

经核查，博时资本-瑞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产品编号为 SR3961。该资产管理计划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中网投提供的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00 | 33.22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2 |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00 | 16.61 |
| 3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0000 | 14.95 |
| 4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0,000.0000 | 11.63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000 | 9.97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00 | 6.64 |
| 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0 | 3.32 |
| 8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0 | 3.32 |
| 9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00 | 0.33 |
| 合计 | | | 3,010,000.0000 | 100.00 |

根据中网投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汇理”）投资中网投的资金来源于资管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实际出资人 | 资管计划委托人 |
|-------|--------------------------|--------------|
| 工银瑞信 | 工银瑞信投资-互联网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农银汇理 | 农银汇理资产-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工银瑞信投资-互联网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产品编号为SW0641。农银汇理资产-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已于2017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产品编号为ST4751。上述工银瑞信投资-互联网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农银汇理资产-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2、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3 名机构股东文件资料并经核查：

①启明星辰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9），以其公司自有资金对恒安嘉新进行投资，不存在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启明星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②林芝利新、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均系以其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林芝利新、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③华宇博雄与宝惠元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恒安嘉新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华宇博雄与宝惠元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④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中网投、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符合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该等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7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①红杉盛德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69836），其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8323）。

②天津诚柏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2410），其管理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521）。

③中移创新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2498），其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3245）。

④中网投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8838），其管理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330）。

⑤嘉兴兴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3578)，其管理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5388）。

⑥华泰瑞麟已于2015年1月2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880），其管理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6689）。

⑦嘉兴容湖已于2016年10月10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0362），其管理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9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的核查

（1）启明星辰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9），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中网投、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均系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林芝利新非为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4人。

（4）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亦未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吴涛、张秋科、王勇，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97人。

（5）联通创新穿透追及股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 人。

(6) 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跟投平台，未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谦益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3 人。

综上，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的股东/合伙人穿透情况 |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
|----|--------------------|---------------------------|----------|
| 1 | 金红 | - | 1 |
| 2 | 启明星辰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1 |
| 3 | 红杉盛德 | 私募投资基金 | 1 |
| 4 | 天津诚柏 | 私募投资基金 | 1 |
| 5 | 中移创新 | 私募投资基金 | 1 |
| 6 | 宋爱平 | - | 1 |
| 7 | 林芝利新 | 陈菲、胡敏、李慧敏、朱劲松共计 4 名自然人 | 4 |
| 8 | 中网投 | 私募投资基金 | 1 |
| 9 | 联通创新 | 穿透股东为在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 1 |
| 10 | 华宇博雄 ^{注1} | 王杰、王其松、胡兵、田野、张鸿江等 50 名自然人 | 49 |
| 11 | 宝惠元基 ^{注2} | 傅强、岑立仲、何文杰、张秋科等 50 名自然人 | 48 |
| 12 | 嘉兴兴和 | 私募投资基金 | 1 |
| 13 | 刘长永 | - | 1 |
| 14 | 华泰瑞麟 | 私募投资基金 | 1 |
| 15 | 陈晓光 | - | 1 |
| 16 | 高俊峰 | - | 1 |
| 17 | 杨满智 | - | 1 |
| 18 | 蔡琳 | - | 1 |
| 19 | 王宇 | - | 1 |
| 20 | 王阿丽 | - | 1 |
| 21 | 吕雪梅 | - | 1 |
| 22 | 嘉兴容湖 | 私募投资基金 | 1 |
| 23 | 钱明杰 | - | 1 |

| | | | |
|-----------|------|--------------------|------------|
| 24 | 戴海彬 | - | 1 |
| 25 | 赵国营 | - | 1 |
| 26 | 刘晓蔚 | - | 1 |
| 27 | 谦益投资 | 张范、张保英、李正等 13 名自然人 | 13 |
| 28 | 张秋科 | - | 1 |
| 29 | 林银峰 | - | 1 |
| 30 | 王勇 | - | 1 |
| 31 | 吴涛 | - | 1 |
| 32 | 依俐 | - | 1 |
| 33 | 李成圆 | - | 1 |
| 合计 | | | 143 |

注 1：华宇博雄共 50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吴涛，故计为 49 人；

注 2：宝惠元基共 50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张秋科、王勇，故计为 48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三）关于发行人改制、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改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的核查

2017 年 3 月 3 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改制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891 号《审计报告》，恒安嘉新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9,460,803.90 元，按 3.59:1 比例折合为 7,5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各发起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改制前出资额（元） | 改制后股本（元） | 缴纳所得税情况 |
|----|---------|---------------|------------|---------------------------------------|
| 1 | 金红 | 18,176,178.81 | 18,436,296 |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
| 2 | 启明星辰 | 10,510,600.00 | 10,661,078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 | | | |
|----|------|--------------|-----------|---------------------------------|
| 3 | 红杉盛德 | 8,550,000.00 | 8,672,377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4 | 天津诚柏 | 6,063,800.00 | 6,150,592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5 | 中移创新 | 5,700,000.00 | 5,781,585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6 | 宋爱平 | 4,074,125.00 | 4,132,438 | 于2017年5月9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
| 7 | 林芝利新 | 3,800,000.00 | 3,854,390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8 | 联通创新 | 2,707,500.00 | 2,746,253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9 | 华宇博雄 | 2,131,255.00 | 2,161,760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10 | 宝惠元基 | 2,021,255.00 | 2,050,185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11 | 嘉兴兴和 | 1,425,000.00 | 1,445,396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12 | 刘长永 | 953,530.54 | 967,179 | 于2017年5月9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
| 13 | 华泰瑞麟 | 950,000.00 | 963,597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14 | 陈晓光 | 861,791.49 | 874,126 | 于2017年5月9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
| 15 | 高俊峰 | 800,000.00 | 811,450 | |
| 16 | 杨满智 | 742,450.00 | 753,077 | |
| 17 | 王宇 | 737,361.70 | 747,916 | |
| 18 | 蔡琳 | 737,361.70 | 747,916 | |
| 19 | 王阿丽 | 614,468.09 | 623,263 | |
| 20 | 吕雪梅 | 600,000.00 | 608,588 | |
| 21 | 嘉兴容湖 | 475,000.00 | 481,799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22 | 钱明杰 | 460,851.06 | 467,447 | 于2017年5月9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
| 23 | 戴海彬 | 153,617.02 | 155,816 | |
| 24 | 赵国营 | 153,617.02 | 155,816 | |
| 25 | 刘晓蔚 | 153,617.02 | 155,816 | |
| 26 | 谦益投资 | 142,500.00 | 144,540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27 | 张秋科 | 61,446.81 | 62,326 | 于2017年5月9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
| 28 | 林银峰 | 61,446.81 | 62,326 | |
| 29 | 王勇 | 30,723.40 | 31,163 | |
| 30 | 吴涛 | 30,723.40 | 31,163 | |
| 31 | 依俐 | 30,723.40 | 31,163 | |
| 32 | 李成圆 | 30,723.40 | 31,163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启明星辰和林芝利新在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谦益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税的义务。

2、关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各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各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 时间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缴纳所得税情况 |
|---------|------|--------|------------|-----------|-----------------------------------|
| 2016-05 | 金红 | 红杉盛德 | 128.2500 | 1,350.00 | 2016年8月25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 | | 中移创新 | 233.9375 | 2,462.50 | |
| | 杨满智 | 中移创新 | 13.0625 | 137.50 | 2016年8月25日，杨满智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 | | 林芝利新 | 46.3125 | 487.50 | |
| | 宋爱平 | 林芝利新 | 10.6875 | 112.50 | 2016年8月25日，宋爱平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 | | 嘉兴兴和 | 21.3750 | 225.00 | |
| | | 华泰瑞麟 | 14.2500 | 150.00 | |
| | 嘉兴容湖 | 7.1250 | 75.00 | | |
| 2017-01 | 金红 | 联通创新 | 173.663333 | 1,687.417 | 2017年5月10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
| | 杨满智 | 联通创新 | 20.00 | 194.332 | 2017年5月10日，金红代杨满智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
| | 高俊峰 | 联通创新 | 1.878333 | 18.251 | 2017年5月10日，金红代高俊峰向北京市 |

| | | | | | |
|---------|-----|----------|-----------|--------|-------------------------------|
| | | 谦益投资 | 10.291667 | 100.00 | 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
| | 金红 | 刘长永 | 95.353054 | 0.0001 | 2017年5月10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
| | | 陈晓光 | 86.179149 | 0.0001 | |
| | | 王宇 | 73.736170 | 0.0001 | |
| | | 蔡琳 | 73.736170 | 0.0001 | |
| | | 王阿丽 | 61.446809 | 0.0001 | |
| | | 吕雪梅 | 60.000000 | 0.0001 | |
| | | 钱明杰 | 46.085106 | 0.0001 | |
| | | 戴海彬 | 15.361702 | 0.0001 | |
| | | 赵国营 | 15.361702 | 0.0001 | |
| | | 刘晓蔚 | 15.361702 | 0.0001 | |
| | | 张秋科 | 6.144681 | 0.0001 | |
| | | 林银峰 | 6.144681 | 0.0001 | |
| | | 王勇 | 3.072340 | 0.0001 | |
| | | 吴涛 | 3.072340 | 0.0001 | |
| | | 依俐 | 3.072340 | 0.0001 | |
| | 李成圆 | 3.072340 | 0.0001 | | |
| 2017-01 | 金红 | 华宇博雄 | 213.1255 | 978.25 | 2017年6月5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
| | | 宝惠元基 | 202.1255 | 927.75 | |

3、关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的核查

2013年1月15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加出资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2,700万元。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转增注册资本前出资额(万元) | 转增注册资本后出资额(万元) | 缴纳所得税情况 |
|----|---------|----------------|----------------|----------------------------------|
| 1 | 金红 | 816.00 | 1,836.00 | 2016年8月25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 2 | 启明星辰投资 | 200.00 | 450.00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3 | 宋爱平 | 120.00 | 270.00 | 2016年8月25日,宋爱平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 4 | 杨满智 | 40.00 | 90.00 | 2016年8月25日,杨满智向北京市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转增注册资本前出资额（万元） | 转增注册资本后出资额（万元） | 缴纳所得税情况 |
|----|---------|----------------|----------------|---------------------------------|
| | | | | 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 5 | 高俊峰 | 24.00 | 54.00 | 2017年4月7日，高俊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启明星辰投资在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税的义务。

2013年7月12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加出资 2,527.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172.50 万元变更为 5,700.00 万元。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转增注册资本前出资额（万元） | 转增注册资本后出资额（万元） | 缴纳所得税情况 |
|----|---------|----------------|----------------|----------------------------------|
| 1 | 金红 | 1,856.70 | 3,335.92 | 2016年8月25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 2 | 启明星辰投资 | 585.00 | 1,051.06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3 | 天津诚柏 | 337.50 | 606.38 |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
| 4 | 宋爱平 | 256.50 | 460.85 | 2016年8月25日，宋爱平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 5 | 杨满智 | 85.50 | 153.62 | 2016年8月25日，杨满智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 6 | 高俊峰 | 51.30 | 92.17 | 2017年4月7日，高俊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启明星辰投资在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天津诚柏在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

税的义务。

（四）关于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关联关系的原因的核查

经核查，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其中联通创新持有公司3.52%的股份，其跟投平台谦益投资持有公司0.19%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进行补充披露。

八、《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8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依据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增

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确认了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再次确认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关于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以及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经核查，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曾存在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启明星辰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①A轮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1 年 9 月 23 日，启明星辰投资（系启明星辰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投资所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给启明星辰）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协议”，启明星辰投资系本轮增资方），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5.6 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内，如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现有股东及公司管

理层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若有），未经届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并且不得将该等股权用于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出借。如经同意转让的，则另需遵守以下条款：

（a）公司现有股东出售股权，需根据启明星辰要求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按比例收购启明星辰所持有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为满足公司上市可能做的股权调整除外：

（b）启明星辰对公司现有股东所出售之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实施优先购买权不能对公司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后，若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公司现有股东拟出售所持公司股权的，需要征得届时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启明星辰享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为满足公司上市可能做的股权调整除外。”

②A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情况及终止

2016 年初，恒安嘉新有限拟通过老股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引进机构投资人，其老股转让方式将触发上述对赌条款中涉及的启明星辰在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情况下享有的与现有股东同比例的共同出售权及相关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16 日，启明星辰发布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及认缴出资权利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启明星辰同意放弃对恒安嘉新拟进行的上述老股转让和增资扩股涉及的优先购买权及认缴出资权。据此，A 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并未实际执行。

2018 年 3 月 28 日，A 轮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特殊条款。

2019 年 4 月，启明星辰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上述曾经触发生效的对赌条款并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履行，其就上述条款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

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2) 关于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①B轮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3年4月2日，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了《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协议”，启明星辰投资与天津诚柏系本轮增资方），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3.11 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各方亦同意本着善意之目的，促使实现以下权利：

.....

(5) 回购权

(i) 若公司或创始股东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效或投资者有权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时，则投资者有权要求（1）公司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确保公司通过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的有效决议；（2）创始股东或公司帮助/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认购增资对价×12%的内部收益率×投资者持股年限

(ii)若由于非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后54个月内不能实现合格的IPO，则投资者有权要求（1）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定向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确保公司通过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的有效决议；（2）创始股东或公司帮助/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

回购价格=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认购增资对价×10%的内部收益率×投资者持股年限

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投资者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

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如果发生回购，则上述回购价格应扣除投资期间投资者所分得的股利。”

②B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情况及终止

根据上述对赌条款，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内，即 2017 年 10 月 2 日之前，公司不能实现合格的 IPO，则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定向回购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所持的公司股权。经核查，B 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在触发后并未实际执行。

2018 年 3 月 28 日，B 轮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特殊条款。

2019 年 4 月，启明星辰与天津诚柏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上述曾经触发生效的对赌条款并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履行，就上述条款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3) 关于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①C轮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17 日，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了《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协议”，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与嘉兴容湖系本轮增资方），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7.1.4 回购

若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要求创始股

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10%的单利×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

前轮投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九十（90）日内，前轮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否则前轮投资方仅能在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方可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i）款行使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为免疑义，前轮投资方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款（“（i）回购事项”）可以行使的权利不受此限制。尽管有上述约定，公司如收到前轮投资方就（i）回购事项引起的回购书面请求，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任一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不得在未收到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i）回购事项项下的回购义务。

在本轮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优于前轮投资方实现全部回购权利。”

（上述戊方 1 系指启明星辰，戊方 2 系指天津诚柏）

②C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情况及终止

经核查，C轮协议所涉及的上述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2018年3月28日，C轮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特殊条款。

2019年4月，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均已确认，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4) 关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①C+轮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8日，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了《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轮协议”，联通创新、谦益投资系本轮增资方），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7.1.4 回购

若自C轮投资完成之日（即2016年5月25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分别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 = 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 + 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 × 10% 的单利 × 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

本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公司应通知C轮投资方。

A、B轮投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后54个月届满之日（即2017年10月2日）起九十（90）日内，A、B轮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否则A、B轮投资方仅能在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方可根据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3.11(5)条第(ii)款行使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为免疑义，A、B轮投资方根据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3.11(5)条第(i)款（“（i）回购事项”）可以行使的权利不受此限制。尽管有上述约定，公司如收到A、B轮投资方就（i）回购事项引起的回购书面请求，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C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任一C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C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不得在未收到C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i）回购事项项下的回购义务。

在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有权在同一顺位优于A、B轮投资方按照相对持股比实现全部回购权利。在本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与A、B轮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有权优于A、B轮投资方实现全部回购权利。”

②C+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情况及终止

经核查，C+轮协议所涉及的上述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2018年4月17日，C+轮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特殊条款。

2019年4月，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5) 关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王勇、吴涛、张秋科、林银峰、依俐、李成圆、王宇、刘长永、蔡琳、陈晓光、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协议》

①D轮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7日，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王勇、吴涛、张秋科、林银峰、依俐、李成圆、王宇、刘长永、蔡琳、陈晓光、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签署了《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D轮协议”，中网投系本轮增资方），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7.1.4 回购

若自2016年5月25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公司上市，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分别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10%的单利×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为免疑义，包括未提出回购要求的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

公司如收到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若有）的通知时，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

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和创始股东不得在未收到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回购义务。若发生多个公司股东共同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形（若有），则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实现全部回购权利。”

②D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情况及终止

经核查，D轮协议所涉及的上述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2018年4月17日，D轮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特殊条款。

2019年4月，中网投已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曾存在对赌条款；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但对赌条款并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履行；对赌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三）关于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9

9、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0

10、2010年之前，发行人董事长金红及董事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均在西门子公司任职，后一起加入恒安嘉新。2010年后，发行人开始申请专利等技术保护。

请发行人说明：（1）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从西门子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与西门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西门子公司，是否为金红等人在西门子公司职务发明，使用或申请专利是否需要取得西门子公司同意，发行人是

否采取了防范和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3）发行人的管理层团队、研发团队、主要技术等与西门子公司的具体联系，是否存在对西门子公司的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方式及依据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履行表，并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

2、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确认西门子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西门子官网获取西门子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3、本所律师取得了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对恒安嘉新有关人员问询函的回函。

4、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现任西门子员工和已离任西门子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西门子内部对员工竞业禁止的规定以及西门子从事的业务，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人员关于任职西门子期间工作内容的确认函，并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行人专利权的确认文件。

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中关于职务发明、竞业禁止的条款内容；

8、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核心人员的诉讼纠纷情况；

9、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人员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保密协议事项的诉讼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承诺；

10、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创造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及其关于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承诺等材料。

1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花名册和组织结构图，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范围，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研发人员工作经历的说明。

（二）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从西门子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与西门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从西门子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金红有十余年通信行业从业经历，其对通信及其上下游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西门子工作期间，金红判断未来通信网网络安全将成为解决我国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重要途径，因此金红选择从西门子离职加入恒安嘉新有限开始创业。

金红辞职加入恒安嘉新有限后，开始全权负责恒安嘉新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为建设创业团队，金红希望吸引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经商议，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决定离职并加入恒安嘉新有限与金红共同创业。

2、关于与西门子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均与西门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 协议名称 |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内容 |
|------|------------|
|------|------------|

| 协议名称 |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内容 |
|---------------|---|
| 《劳动合同》 | <p>9.4 排他性雇佣。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组织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p> |
| 《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 | <p>4.1 考虑到员工为公司工作期间已获得了公司的保密信息，员工同意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该劳动关系终止满两（2）年之内（“竞业禁止期”），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可直接或间接地（1）雇佣、招揽或介绍任何已被公司（或关联公司）雇佣的人员到其他公司工作；（2）在中国国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无论是作为雇佣者、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与公司在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束前所开展的且员工在被雇佣过程中曾参与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竞争性的任何行业或商业活动，或与上述有竞争性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利益关系；（3）联络、招揽、带走、或导致公司失去那些在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员工有联系的或员工所知晓的客户。</p> <p>4.2 考虑到员工在竞业禁止期同意不与公司竞争，公司将在竞业禁止期内向员工支付相当于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全年收入的 50%的补偿（竞业禁止补偿）。</p> <p>在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之后，在竞业禁止期内公司将向员工每月支付竞业禁止补偿的 1/24。</p> |

3、关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与西门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西门子员工访谈确认、以及金红等人的出具的说明与查询西门子官方网站，西门子主要从事工业、能源、医疗、楼宇科技等业务，主要业务自 2008 年以来基本没有变化。

恒安嘉新自 2008 年 8 月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西门子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1）关于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根据西门子《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入职恒安嘉新时，已从西门子离职，其入职发行人的行为未违反西门子《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是以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前提的。

根据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回函，确认西门子未就竞业禁止事项向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从西门子离职后加入发行人未违反上述协议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2）关于投资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根据西门子《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

①陈晓光、王宇在从西门子离职后投资发行人，未违反西门子《劳动合同》相关规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西门子与陈晓光、王宇不存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诉讼纠纷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陈晓光、王宇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反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确认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与西门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虽未直接投资发行人，但通过委托他人持股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与西门子《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但该情况并不构成金红、杨满智违反竞业禁止的依据，具体说明如下：

A. 西门子《劳动合同》中关于员工在雇佣期限内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的约定过于宽泛，如仅从字面意思理解，将严重限制劳动者正常的且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能回避的经济、商事权利，不利于保护劳动者基本权利的保护，亦违背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因此，在金红、杨满智投资

恒安嘉新的行为在未实际侵犯西门子的利益的情况下,并不构成违反《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B.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西门子与公司及金红、杨满智不存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诉讼纠纷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C.根据金红、杨满智出具《关于不存在违反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确认其在入股恒安嘉新时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西门子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同时间内在发行人开展工作,不存在享有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也不存在享有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与西门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未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与西门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关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西门子公司,是否为金红等人在西门子公司职务发明,使用或申请专利是否需要取得西门子公司同意,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和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西门子公司,是否为金红等人在西门子公司职务发明,使用或申请专利是否需要取得西门子公司同意的核查

(1) 发行人专利来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的专利6项(含1项美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发明人 | 技术来源 | 取得方式 |
|----|---|---------------------|------------------|------|------|
| 1 | 根据 IP 地址溯源移动用户手机号的装置及方法 | ZL 2010 1 0178570.1 | 金红; 刘长永 | 自主研发 | 原始取得 |
| 2 | 基于通信网的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的云检测方法 | ZL 2011 1 0037543.7 | 黄琛; 杨满智; 金红; 刘长永 | 自主研发 | 原始取得 |
| 3 | 基于串接阻断、旁路分析相分离的智能管控方法和系统 | ZL 2012 1 0513002.1 | 杨满智; 蔡琳 | 自主研发 | 原始取得 |
| 4 | 基于特定信息的用户身份识别方法和系统 | ZL 2012 1 0019678.5 | 李强; 钱明杰 | 自主研发 | 原始取得 |
| 5 | 基于授权码与移动终端号码关联的支付方法、系统和设备 | ZL 2012 1 0019689.3 | 李强; 钱明杰 | 自主研发 | 原始取得 |
| 6 |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YMENT BASED ON CORRELATION BETWEEN PRODUCT SPECIFIC INFORMATION AND TERMINAL NUMBERS
(基于特定信息与终端号码关联的支付方法和系统) | 8,682,786 | 李强; 钱明杰 | 自主研发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上述专利发明人在入职公司前，有部分人员曾经在西门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是否曾在西门子公司 | 在西门子工作时间 | 加入公司时间 |
|-----|-----------|-------------------|---------|
| 金红 | 是 | 2008.04 至 2010.03 | 2010.04 |
| 刘长永 | 是 | 2000.01 至 2006.07 | 2009.07 |
| 黄琛 | 是 | 2008.06 至 2010.07 | 2010.07 |
| 杨满智 | 是 | 2005.05 至 2010.09 | 2010.10 |
| 蔡琳 | 否 | - | 2010.12 |
| 李强 | 是 | 1998.05 至 2004.01 | 2011.10 |

| | | | |
|-----|---|---|---------|
| 钱明杰 | 否 | - | 2011.05 |
|-----|---|---|---------|

注：黄琛已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

经核查，虽金红、刘长永、黄琛、杨满智、李强曾在西门子工作，但上述专利均为该等人员在恒安嘉新工作期间申请注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恒安嘉新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根据中国专利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上述专利系恒安嘉新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金红、刘长永、杨满智、蔡琳、李强和钱明杰就专利技术的来源出具《承诺函》，承诺：恒安嘉新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属于本人入职恒安嘉新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主要研发部门 | 技术来源 |
|-----------------------|----------------|-----------------------|------|
|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融合管道研发中心 | 自主研发 |
| |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平台研发中心 | 自主研发 |
| 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 引擎研判技术 |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 |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 平台研发中心 | 自主研发 |
| | 流量牵引技术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 旁路阻断技术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 自主研发 |

| 核心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主要研发部门 | 技术来源 |
|--------|----------|---------------------|------|
| | |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
| |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部门研发，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上述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西门子的情况。

上述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就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出具《承诺函》，承诺：恒安嘉新目前使用的本人作为主要发明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本人入职恒安嘉新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的发明、创造人员为公司员工，系公司自主创新的结果，不来源于西门子，不属于金红等人在西门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使用或申请专利不需要取得西门子的同意。

2、关于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和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1) 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措施

①聘请律师事务所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曾在西门子任职。虽然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未违反西门子竞业禁止有关约定，与西门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为有效防范西门子可能对该等人员的诉讼，发行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西门子竞业禁止事项出具了专项备忘录，提前对该等诉讼对公司主要创始人和公司的影响进行评估。根据该专项备忘录，上述诉讼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影响有限。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就公司知识产权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恒安嘉新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任何形式的潜在风险。如未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恒安嘉新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现有知识产权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

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或损失。

(2) 为防范公司专利、核心技术与其他第三方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独特性、专有性，防范与其他第三方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恒安嘉新与所有员工签订了《保密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对应归属于恒安嘉新的知识产权权利进行了明确约定，能够有效防止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而给恒安嘉新造成损失。

②恒安嘉新建立了研发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专利申请及管理办法》、《研发过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定期对员工进行关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③恒安嘉新在质量保障中心下设专门的资质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注册、登记保护等工作。

此外，为防范公司员工发明的专利、核心技术来源于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或其他第三方的技术，相关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防范和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四) 关于发行人的管理层团队、研发团队、主要技术等与西门子公司的具体联系，是否存在对西门子公司的重大依赖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管理层团队与西门子公司的具体联系

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包括董事长金红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与西门子公司具体联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恒安嘉新的职务 | 入职恒安嘉新时间 | 是否曾在西门子任职 |
|----|----|----------|------------|-----------------------------------|
| 1 | 金红 | 董事长 | 2010 年 4 月 |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西门子研究院资深顾问 |

| | | | | |
|---|-----|----------|----------|--------------------------------|
| 2 | 陈晓光 | 董事、总经理 | 2010年10月 | 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任西门子研究院顾问 |
| 3 | 杨满智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0年10月 | 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任西门子研究院项目经理 |
| 4 | 蔡琳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0年12月 | 2011年1月博士毕业后直接加入恒安嘉新，未曾在西门子工作过 |
| 5 | 刘晓蔚 | 副总经理 | 2015年10月 | 未曾在西门子工作过 |
| 6 | 扈娟娟 | 财务总监 | 2017年9月 | 未曾在西门子工作过 |
| 7 | 王宇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10年10月 | 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西门子研究院高级顾问 |

如上所述，发行人管理层团队中的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加入恒安嘉新前曾在西门子工作。根据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出具的说明，上述4人从西门子离职后加入恒安嘉新属于正常的职业规划变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蔡琳作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创始人，将恒安嘉新发展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通过自主研发与创新，研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运营商、工信部及下属单位、网信办及下属单位。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产品与西门子从事业务、产品不一致，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未利用西门子的技术，未从西门子招揽客户或获取业务资源，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对西门子不存在依赖。

2、关于发行人研发团队与西门子公司的具体联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6名，为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梁彧。其中仅杨满智曾在西门子工作，其他5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西门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安嘉新共有研发人员385人。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相关个人简历记录，上述385人中仅有3人曾在西门子工作过，其个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研发团队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组建并逐步壮大，系独立发展的团队，与西门子没有关系。公司研发团队与西门子亦不存在合作研发的

情形。

3、关于发行人主要技术与西门子公司的具体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拥有以三大核心技术为轴心的安全技术群，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与西门子没有联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和研发团队中曾有人员在西门子任职，但该等人员已从西门子离职多年，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关系；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与西门子无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管理层团队、研发团队、主要技术对西门子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1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承担的8项重大科研项目中，公司总经理陈晓光牵头了其中3项。请发行人：（1）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明确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陈晓光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

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陈晓光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验了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和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名册，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劳动合同，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及凭证，取得了与公司主要科研项目、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线研发相关的文件和报告。

经核查，公司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内部董事及高管情况如下：

| 姓名 | 所任岗位/职位 | 任职部门 | 是否在研发部门任职 | 科研成果数量 | 是否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 |
|-----|----------|----------|-----------|-----------------------------------|--------------|
| 金红 | 董事长 | - | 否 | 已取得专利 2 项，正在申请专利 37 项 | 否 |
| 陈晓光 | 董事、总经理 | - | 否 | 正在申请专利 10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3 项，发表论文 1 篇 | 主持 3 项重大科研项目 |
| 王宇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证券部 | 否 | 正在申请专利 6 项 | 主持 1 项重大科研项目 |
| 阮伟立 | 董事 | - | 否 | - | - |
| 张鸿江 | 董事 | 信息化服务中心 | 是 | - | 否 |
| 刘晓蔚 | 副总经理 | 市场营销中心 | 否 | - | 否 |
| 扈娟娟 | 财务总监 | 财经管理服务中心 | 否 | - | 否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金红、陈晓光及王宇等 3 人系公司联合创始人，并参与了公司早期技术路径确定，目前主要从事管理岗位，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 3 人主要以总协调人的身份参与公司科研成果和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并履行人员及资源调配、对外联络等组织管理职责，未实际参与项目的具体执行。

阮伟立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报告期内其未在公司技术部门任职，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张鸿江系公司研发人员，其所在信息化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系统（EverOffice 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与核心技术研发及主要产品线开发的相关性较低，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刘晓蔚

和扈娟娟分别从事销售和财务工作，未参与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股东名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底档资料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陈晓光等 7 人在公司的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所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 在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份额 (元) | 在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 | 合计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 |
|-----|------------|------------|-------------|-------------------|---------------|-----------------|
| 金红 | 18,436,296 | 23.66 | - | - | - | 23.66 |
| 陈晓光 | 874,126 | 1.12 | - | - | - | 1.12 |
| 王宇 | 747,916 | 0.96 | - | - | - | 0.96 |
| 阮伟立 | - | - | - | - | - | - |
| 张鸿江 | - | - | 华宇博雄 | 100,000 | 4.6921 | 0.13 |
| 刘晓蔚 | 155,816 | 0.20 | - | - | - | 0.20 |
| 扈娟娟 |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陈晓光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结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信息认定该等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分析如下：

1、是否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均为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其中：杨满智与蔡琳系公司联合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傅强、王杰和田野分别担任公司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平台研发中心、

基础研发中心等三大核心研发部门的技术负责人；梁彧 201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天体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系公司近年来重点引进和储备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其突出的数学基础是 AI 研究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具有突出的 AI 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目前担任公司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极光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首席 AI 专家。

2、是否为主要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牵头或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其中：杨满智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 2 项，另有 3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蔡琳参与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王杰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傅强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田野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梁彧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3、是否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牵头或参与了公司多个主要研发项目，其中：杨满智牵头了下一代网络安全与管理平台产业化示范项目、面向移动通信网络的应用数据流深度内容监测及分析处理平台产业化项目、下一代网络安全与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主导智能终端防护技术和流量牵引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并为公司各主要产品线的研发、迭代作出突出贡献；蔡琳重点牵头基于跨域大数据综合分析的通讯信息诈骗防治平台项目，并主导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旁路阻断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不断创新；王杰作为技术骨干，主要负责业务态势感知技术、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应急协调处置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傅强作为研究院院长，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基础能力的持续积累和创新，并牵头负责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引擎研判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田野作为技术骨干，核心负责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梁彧自 2014 年起开始从事 AI 应用技术的研发，在公司任职期间牵头负责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的研发以及 AI 技术的深度产业化应用。

4、员工持股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 在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份额（元） | 在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 合计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
|-----|-----------|-----------|----------|------------------|--------------|----------------|
| 杨满智 | 753,077 | 0.97 | - | - | - | 0.97 |
| 蔡琳 | 747,916 | 0.96 | - | - | - | 0.96 |
| 王杰 | - | - | 华宇博雄 | 120,000 | 5.6305 | 0.16 |
| 傅强 | - | - | 宝惠元基 | 120,000 | 5.9369 | 0.16 |
| 田野 | - | - | 华宇博雄 | 100,000 | 4.6921 | 0.13 |
| 梁彧 | - | - | 华宇博雄 | 40,000 | 1.8768 | 0.05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并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认定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等六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 月，核心技术人员中的蔡琳、杨满智、王杰、傅强、田野均已在公司任职，梁彧于 2017 年 7 月入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陈晓光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并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认定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等六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之

14

14、发行人持有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等主要资质证书均在2019年年内到期。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必须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相关认证或资质；（2）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办理续期的情况、预计续期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3）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转入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目前的转移进度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必须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相关认证或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并核查了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就公司业务资质问题会同保荐机构对资质办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必须的所有业务资质的核查

（1）从事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了如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017年10月13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A11237），准许“恒安嘉新疆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统V2.0 网络病毒监控系统（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A11238），准许“PacketEye企业安全威胁感知系统V1.0 APT安全监测产品（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A50070），准许“手机病毒恶意程序软件监测与处置系统V2.0 移动终端病毒防治产品（合格品）”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3日。

2018年1月19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C60019），准许“恒安嘉新IDC/ISP信息资源安全过滤系统V2.0/Perseus-IDC2000 信息过滤（行标-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9日。

2018年4月6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C60193），准许“金骑士主机安全管理系统JQS-2000 V1.0 主机文件监测”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2018 年 11 月 3 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0404180624），准许“轩辕 web 安全防护系统 XuanYuan/V1.0 web 应用防火墙（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博泰雄森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0107190427），准许“通信卫士客户端软件 V1.0 移动终端病毒防治产品（二级品）”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②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选择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内容分别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均为甲级。

（2）从事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博泰雄森取得了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20271），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博泰雄森已提交该证书 2018 年年报。

(3) 从事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不涉及强制经营许可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必须的所有业务资质。

2、关于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相关认证或资质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管理标准》、《涉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评标准》等国家保密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对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产品应当经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检测后，获得《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恒安嘉新尚未开发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产品，无需取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相关的产品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二) 关于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办理续期的情况、预计续期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下述资质证书将在 2019 年 12 月前有效期届满：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证书持有人 | 到期时间 | 办理续期的情况 | 预计续期时间 |
|----|-----------------------|-------------------------|-------|------------|----------------------|---------|
| 1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12-C346-164081 | 恒安嘉新 | 2019.11.10 | 计划在2019年8月份启动续期 | 2019.10 |
| 2 |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 | CNCERT-2017-190524GJ002 | 恒安嘉新 | 2019.06.10 | 续期材料已上报主管机构，目前等待评审通知 | 2019.06 |
| 3 | 《国家信息安全 | CNITSEC2017S | | 2019.04.28 | 目前已通过 | 2019.05 |

| | | | | | | |
|----|------------------------|-----------------------------|------|------------|---------------------------------|---------|
| | 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 RV-I-707 | | | 文审、集中评审，评审结论为通过，等待主管机构发证 | |
| 4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XKA11237 | 博泰雄森 | 2019.10.13 | 计划在 | 2019.09 |
| 5 | | XKA11238 | | 2019.10.13 | 2019年6月份启动申请 | |
| 6 | | XKA50070 | | 2019.10.13 | | |
| 7 |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 | CESSCN-2016-S
DI-C-013 | | 2019.07.15 | 续期材料已于2019年3月底提交主管机构，目前等待现场评审通知 | 2019.06 |
| 8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 XCP2016DZ058
7 | | 2019.12 | 计划在2019年10月份重新申请 | 2019.11 |
| 9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 (ISCCC-2010-I
SV-RA-014) | | 2019.07.22 | 已准备好续期材料，计划5月初提交给主管机构 | 2019.06 |
| 10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 ISCCC-2018-IS
V-SD-075 | | 2019.08.15 | 已准备好续期材料，计划5月初提交给主管机构 | 2019.06 |
| 11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 ISCCC-2018-IS
V-SM-268 | | 2019.08.15 | 已准备好续期材料，计划5月初提交给主管机构 | 2019.06 |
| 12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 ISCCC-2018-IS
V-SI-942 | | 2019.08.15 | 已准备好续期材料，计划5月初提交给主管机构 | 2019.06 |
| 13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 XCP2016DZ028
7 | | 2019.09 | 计划在2019年6月重新申请 | 2019.08 |
| 14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1100073
2 | | 2019.11.30 | 计划在2019年8月 | 2019.11 |

| | | | | | | |
|--|--|--|--|--|-------|--|
| | | | | | 份启动申请 | |
|--|--|--|--|--|-------|--|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第 7 项至第 13 项系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而申请并取得非强制性认证证书，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上述第 4 项至第 6 项系公司销售安全专用产品应取得的资质许可，目前该等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第 14 项如不能续期，博泰雄森将不能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鉴于目前博泰雄森收入规模较小，不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上述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为确保各项资质及产品认证到期后正常续期，已设立资质部门并指定专人对相关资质及产品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负责；对于需办理的各类资质及产品认证，公司均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并提前预留充足时间安排专人启动申请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资质及产品认证续期工作已在正常进行中/准备启动过程中，发行人取得该等资质或产品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转入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目前的转移进度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1、关于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转入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

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希望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继续保留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基于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

2、关于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目前的转移进度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的核查

如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严格遵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按照保密资质管理相关程序，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拟公开上市的，应当尽早提交上市计划，如需保持涉密资质的，做好剥离准备。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辅导上市材料、初步的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细化的剥离方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了国家保密局口头反馈的修改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根据国家保密局的反馈意见完善细化剥离方案并筹备资质剥离工作计划，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上市实际情况完成涉密资质的剥离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已履行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16

1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以四种方式分别获取的订单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工信部及其

下属单位、网信部及其下属单位的具体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2、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上的，以及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可以邀请招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相关客户的采购项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且项目性质、金额符合招标标准的，应当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抽样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以及抽样核查以商务谈判方式签署的销售合同，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了访谈笔录等资料，以及会同保荐机构对

相关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20

2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技术服务费分别为610.70万元、1,274.82万元、3,093.87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各期主要采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金额；（2）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各期的采购额、技术服务的内容、服务的时长及目前的进展情况；（3）外部采购技术服务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确认了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以及公司选聘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的内部流程。

2、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有关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

3、就报告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所律师查询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报告期部分主要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有关上述内容的《声明与承诺函》。

（二）关于报告期内的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情况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 年度 | 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名称 |
|---------|---|
| 2016 年度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聚鑫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2017 年度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润通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2018 年度 | 北京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卫达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三）关于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该等人员与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的上述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润通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利元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卫达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21

2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请发行人披露：

(1) 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具体工序、各工序委外的金额、委外占比情况；(2) 各委外工序主要的供应商名称及各期委外金额；(3) 委外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委外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供应商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委外供应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认了委外供应商的名称以及公司选聘委外供应商的内部流程。

2、就报告期内主要委外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报告期主要委外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有关上述内容的《声明与承诺函》。

（二）关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委外供应商情况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供应商情况如下：

| 年度 | 主要委外供应商名称 |
|---------|---|
| 2016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
| 2018 年度 |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三）关于报告期委外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该等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委外供应商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的委外供应商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委外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审核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之

22

22、启明星辰是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政企用户提供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2011年9月，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再由该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16.67%的股权。2011年至今，启明星辰一直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采购、销售、无偿租赁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监事李丽佳2015年至今任启明星辰集团法务部副经理、投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请发行人说明：（1）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启明星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产品构成、核心技术、财务数据等情况，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3）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启明星辰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对启明星辰的重大依赖；（4）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主要客户中是否包含三大电信运营商；（5）2015年至今，李丽佳在启明星辰集团同时任职的原因，是否属于人员混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历史上或目前仍在启明星辰任职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6）2011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启明星辰入股并长期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原因，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启明星辰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

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8）发行人未来与启明星辰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未来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9）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技术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发行人是否存在隔离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或无法有效保密的风险；（10）金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启明星辰相关公告文件资料。

2、本所律师取得了启明星辰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年度报告。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委派人员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5、本所律师取得了李丽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6、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的说明。

7、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协议安排以及获取启明星辰出具的《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函》。

8、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

9、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查阅了启明星辰关于技术保密事项相关公告。

10、本所律师取得了金红夫妻双方关于实际控制企业的说明及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二) 关于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关于启明星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启明星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于2010年6月10日成功发行，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6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0.75万元。启明星辰募集资金净额比上市计划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超出了31,900.75万元。启明星辰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关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1) 2011年9月16日，启明星辰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向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启明星辰拟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向启明星辰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投资增资，再由该公司以2,000万元向恒安嘉新进行增资。根据投资框架性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该次增资完成后启明星辰投资取得恒安嘉新16.67%股权。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启明星辰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启明星辰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亦同意该事项。

(2) 2011年9月15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启明星辰投资；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900万元，其中启明星辰投资增加货币出资额200万元。

(3) 经核查，启明星辰就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增资相关事项已分别于2011年9月20日、2011年10月15日依法进行了公告。

(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星辰未就以首发上市

部分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增资相关事项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过监管措施。

3、关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之间不存在因本次投资事项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启明星辰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该公司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向股份公司增资业已履行启明星辰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启明星辰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启明星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产品构成、核心技术、财务数据等情况，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的核查

1、关于启明星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产品构成、核心技术、财务数据等情况

（1）关于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enustech Group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4827014

注册资本：896,692,587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佳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002439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于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启明星辰总股本为 896,692,587 股，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王佳 | 境内自然人 | 27.78% | 249,138,522 | 199,088,416 |
| 2 | 严立 | 境内自然人 | 5.29% | 47,407,452 | 36,771,489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52% | 22,568,075 | - |
| 4 |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 境外法人 | 1.48% | 13,314,025 | - |
| 5 |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8% | 13,304,412 | - |
| 6 |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1.44% | 12,879,150 | - |

| | | | | | |
|----|--------------------------|------|--------|-------------|-------------|
| 7 |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0% | 12,523,962 | - |
| 8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1.30% | 11,637,527 | - |
| 9 | UBS AG | 境外法人 | 1.27% | 11,390,520 | - |
| 10 |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 | 境外法人 | 1.09% | 9,733,242 | - |
| 合计 | | | 45.05% | 403,896,887 | 235,859,905 |

(3) 关于产品构成

经查询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在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传媒、教育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信息安全市场的领导厂商之一。

启明星辰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入侵防御/入侵检测、VPN、安全内容管理等主流的信息安全专业产品，共有百余个产品型号，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安全服务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年度报告，启明星辰主要产品大类、产品用途及细分类别明细如下：

| 大类 | 用途 | 类别 |
|---------|----------------------|--------------------------------------|
| 安全网关 | 部署于网络边界、出口 | 防火墙、NGFW、UTM、VPN网关、网闸、抗DDoS等 |
| 安全检测 | 部署于网络内部中深层 | IDS/IPS、网络审计、内网安全管理等 |
| 数据安全与平台 | 以数据为基础或对象 | SOC、4A、DLP、数据管控、大数据处理分析等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输出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与工具 | 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 |
| 硬件及其他 | 为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所用 | 第三方软、硬件等 |

(4) 关于核心技术

经查询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在安全攻防技术领域，拥有多年积累的丰富的攻防技术核心知识库，IDS/IPS攻击特征库、漏洞库、蠕虫机理、审计的行业规则库等已经成为启明星辰的核心技术能力，有力支持了各相关产品的研发，并为启明星辰持续保持技术优势以及今后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 关于财务数据

根据相关年度报告，启明星辰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2018年度 | 2017.12.31/
2017年度 | 2016.12.31/
2016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90,022.23 | 427,501.17 | 325,495.2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59,060.92 | 313,512.86 | 222,553.49 |
| 营业收入（万元） | 252,180.58 | 227,852.53 | 192,737.04 |
| 净利润（万元） | 56,012.55 | 44,270.59 | 26,119.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6,895.43 | 45,189.20 | 26,517.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1,017.72 | 44,424.79 | 9,474.30 |

2、关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启明星辰所处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与发行人均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业务。但发行人与启明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以及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与部署节点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差异

启明星辰在安全攻防技术领域，其核心技术能力以IDS/IPS攻击特征库、漏洞库、蠕虫机理、审计的行业规则库等丰富的攻防技术核心知识库为基础，实现相关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该技术主要围绕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为代表的各行业终端用户，涉及行业较为广泛

发行人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该技术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数据，满足运营商的业务安全需求及安全主管部门的行业治理需求，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场景紧密相关（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及其应用上存在较大差异。

（2）客户群体

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
| 2018年度 | 中国联通 | 19,199.42 | 30.71% |
| | 中国电信 | 18,954.39 | 30.32% |
| | 中国移动 | 5,318.42 | 8.51% |
| |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 4,425.71 | 7.08% |
| | 网信办及下属单位 | 4,091.84 | 6.55% |
| | 合计 | 51,989.78 | 83.17% |
| 2017年度 | 中国联通 | 18,151.68 | 35.85% |
| | 中国电信 | 8,015.34 | 15.83% |
| | 爱立信 | 5,502.01 | 10.87% |
| | 中国移动 | 3,586.60 | 7.08%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
| |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 2,337.30 | 4.62% |
| | 合计 | 37,592.93 | 74.24% |
| 2016 年度 | 中国联通 | 15,502.81 | 36.04% |
| | 中国电信 | 5,209.03 | 12.11% |
| | 上海欣诺 | 5,132.80 | 11.93% |
| | 中国移动 | 4,431.35 | 10.30% |
| | 爱立信 | 4,262.99 | 9.91% |
| | 合计 | 34,538.96 | 80.29% |

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为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构成，2016 年-2018 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8%、14.00% 和 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均存在较大差异。

(3) 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8%、33.31%、2.27% 和 7.6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 产品分类 | | 主要用途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网络安全产品 |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企业级安全产品等 |
| | 内容安全产品 |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 IDC 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

| 产品分类 | | 主要用途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

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8%、21.91%、24.91%、16.95%和 12.13%。启明星辰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 产品分类 | 用途 |
|---------|---|
| 安全网关 | 部署于网络边界、出口，主要包括防火墙、NGFW、UTM、VPN网关、网闸、抗DDoS等 |
| 安全检测 | 部署于网络内部中深层，主要包括IDS/IPS、网络审计、内网安全管理等 |
| 数据安全与平台 | 以数据为基础或对象，主要包括SOC、4A、DLP、数据管控、大数据处理分析等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输出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与工具，主要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 |
| 硬件及其他 | 为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所用，主要包括第三方软、硬件等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4) 主要产品的部署节点

发行人产品广泛布局在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已部署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启明星辰产品主要部署于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

3、关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启明星辰委派的监事李丽佳通过启明星辰的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其股票以及公司股东李成圆持有启明星辰 1,000 股股票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

综上所述，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除启明星辰委派的监事李丽佳通过启明星辰的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其股票以及公司股东李成圆持有启明星辰 1,000 股股票之外，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

（四）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特定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启明星辰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对启明星辰的重大依赖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启明星辰及其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及所持恒安嘉新有限出资额变更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启明星辰投资向公司增资 2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7 月缴足认缴出资；

（2）2013 年 1 月，恒安嘉新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启明星辰投资所持恒安嘉新有限出资额变更为 450 万元；

（3）2013 年 4 月，启明星辰投资向公司增加出资额 135 万元，并于 2013 年 4 月缴足该等新增出资额；

（4）2013 年 7 月，恒安嘉新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启明星辰投资所持恒安嘉新有限出资额变更为 1,051.06 万元；2014 年 12 月，启明星辰受让启明星辰投资所持公司 1,051.06 万元出资额；

（5）2017 年 3 月，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启明星辰持有发

行人 10,661,078 股股份。

综上，除上述启明星辰与其全资子公司入股发行人相关行为以外，未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其他股权关系。

2、关于发行人的资产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除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关系外，发行人资产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其他资产关系，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单位占用的情形；
- (3) 发行人住所独立于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单位。

3、关于发行人的人员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2)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3) 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启明星辰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启明星辰委派其法务部副经理、投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李丽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当选，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人员独立的要求，不属于人员混同。

4、发行人的技术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启明星辰共同研发的情况，与启明星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

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产品。具体来说：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31,780.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20.35%。同时，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技术、逆向分析技术、内容感知技术、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 AI 应用技术、信令安全技术、网络诈骗防范技术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构筑自主可控的安全技术体系，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关系，具体如下：

（1）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启明星辰产品主要为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

（2）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获批准注册的商

标 43 项。截至 2018 年末，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68 项商标。经核查，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商标商号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启明星辰与其全资子公司入股发行人相关行为外，未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其他股权关系；除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关系外，发行人资产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其他资产关系；发行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人员独立的要求；发行人的技术、主营业务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关系；发行人对启明星辰无重大依赖。

（五）关于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主要客户中是否包含三大电信运营商

1、关于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是具有“云一网一边一端”整体解决方案的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是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以及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与部署节点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回复之（三）相关内容，其主营业务基本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关于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核查

（1）人员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启明星辰提名其法务部副经理、投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李丽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当选，未在发行人处领薪。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存在人员往来。

（2）技术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与启明星辰不存在技术合作开发、技术往来的情形。

（3）业务与资金往来

启明星辰持有发行人 13.68% 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

3、关于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主要客户中是否包含三大电信运营商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根据启明星辰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启明星辰确认：报告期内，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部分电信运营商为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存在一定重叠。该重叠系电信运营商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采购品种、数量较多，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分别基于自身主营业务向其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或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部分电信运营商为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存在一定重叠。

（六）关于 2015 年至今，李丽佳在启明星辰集团同时任职的原因，是否属于人员混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历史上或目前仍在启明星辰任职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启明星辰提名其法务部副经理、投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李丽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当选。经核查，李丽佳仅为股东委派监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人员独立的要求，不属于人员混同。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目前仍在启明星辰任职的情形。

历史上，启明星辰曾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或监事人员，具体情况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6年1月18日期间，严立担任恒安嘉新有限董事职务；2012年7月25日至2018年5月23日期间，潘宇东担任恒安嘉新有限/恒安嘉新董事职务；2012年7月25日至2016年1月18日期间，冯伟担任恒安嘉新有限监事职务；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5月24日期间，冯伟担任恒安嘉新有限董事职务；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李铮担任恒安嘉新监事职务。

综上所述，李丽佳在启明星辰集团同时任职不属于人员混同，发行人存在其他人员历史上在启明星辰任职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影响。

（七）关于 2011 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启明星辰入股并长期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原因，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

1、关于 2011 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变化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此同时，公司紧紧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合规需求及其信息安全诉求，持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全面性。

因此，2011 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未存在明显变化。

2、关于启明星辰入股并长期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原因的核查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启明星辰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潜力以及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启明星辰向发行人投资，并享受投资回报。

3、关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的核查

（1）关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启明星辰或共同研发的情况，启明星辰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具体作用。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产品。

因此，启明星辰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具体作用。

(2) 关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销售、采购、租赁行为，鉴于销售、采购金额较小，租赁面积仅 19.08 平米，启明星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极小，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关于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2011 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启明星辰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潜力以及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启明星辰向发行人投资，并享受投资回报；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启明星辰或共同研发的情况，启明星辰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具体作用；启明星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极小，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

(八)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启明星辰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交易情况

①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交易内容 | | |
|---------|---------|--|-------|
| | 产品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总价 |
| 2018 年度 | 安全网关 | 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 16.50 |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漏洞利用代码库建设，引擎开发，web 界面、API 接口，验证脚本、脚本规范 | 28.30 |
| 2017 年度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 14.96 |
| 2016 年度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安全培训服务 | 6.42 |

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交易内容 | | |
|---------|---------------|-----------------------------|--------|
| | 产品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总价 |
| 2018 年度 |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2017-2018 年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技术侦测服务 | 70.16 |
| 2017 年度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网络攻防实验室攻防演练平台 | 159.01 |
|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手机恶意软件码流分析与检测系统 | 209.40 |
| 2016 年度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检测与处置系统 | 85.30 |

③关联租赁

2016 年 2 月 17 日，启明星辰与博泰雄森签署《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启明星辰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 B406（建筑面积为 19.08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泰雄森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启明星辰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启明星辰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原因为：

(1) 网络安全领域存在众多子需求模块，单一安全企业的产品线难以覆盖全部需求，存在向在子需求模块中产品较为成熟的企业进行采购的情形；启明星辰是国内安全监测产品的主流厂商，恒安嘉新在移动手机病毒检测、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等子模块的产品具备竞争优势，相关产品成熟，双方在上述产品线上可以进行相互补充；

(2) 启明星辰作为国内成立最早的综合性的信息网络安全企业之一，存在广泛客户基础及行业布局，客户出于品牌信赖度、在已部署启明星辰产品的基础上继续采购同企业产品等原因，指定要求部署启明星辰产品。

因此，公司与启明星辰之间的交易系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3、关于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八）有关内容。

4、关于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启明星辰对外销售的安全网关（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标准化程度较高，经公开市场查询，启明星辰生产的同类产品单价为 15.95 万元，与发行人采购价格相差 3.45%，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具备可比价格。

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为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该等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定制化程度高，不具备可比价格。发行人在定价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测算人工工作量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客户预算范围内最终确定有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同时，经查询启明星辰公开披露公告，其已对前述主要交易进行披露，并经过相应内部决策审批程

序，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九）关于发行人未来与启明星辰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未来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3%、0.06%、0.16%，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0%、0.73%、0.11%，占比均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倘若由于客户指定或市场化原因，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发生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产品价格亦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9 年度尚未与启明星辰发生关联交易，暂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

（十）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技术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发行人是否存在隔离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或无法有效保密的风险

1、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技术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

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启明星辰或共同研发的情况，启明星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极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六）相关内容。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隔离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或无法有效保密的风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保障核心技术不泄漏或无法有效保密。

该等保密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文件 | 相关条款 |
|----|----------------------|--|
| 1 | 保密教育培训制度 | 第三条公司把保密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开展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培训 |
| 2 | 涉密人员管理制度 | 第十三条涉密人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按照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管理和保护国家秘密信息及国家秘密载体安全；
（二）自觉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向不应知悉人员或机构泄漏任何国家秘密信息；
（三）经常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和法规性文件，自觉履行保密职责；
（四）本人从事和掌握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披露给其它用人单位、转让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 |
| 3 | 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 | 第五条国家秘密载体的保密管理实行“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责任制，遵循“严格标准、严密防范、确保安全、方便工作”的原则。
公司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及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对职权范围内的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经批准以任何形式使用国家秘密载体的公司人员，对国家秘密载体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
| 4 | 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保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第二十四条禁止任何非涉密外部设备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连接涉密计算机。连接涉密计算机的涉密外部设备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必须经保密管理办公室登记和确认。涉密计算机管理人员有权拒绝任何来历不明的外部设备和移动存储介质连接涉密计算机。 |
| 5 | 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制度 | 第八条各部门或员工不得利用宣传报道、展览、公开发表著作和论文
（一）国家颁布的各类秘密文件、图表等；
（二）通过非公开渠道和特殊手段，获得的产品、设备、技术资料及其渠道和手段；
（三）在信息系统集成中产生的秘密信息；
（四）涉及公司信息系统集成计划、内容及完成情况等；
（五）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等。 |

（2）启明星辰作为公司股东，目前仅向公司委派了监事李丽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启明星辰及启明星辰委派的监事均严格按照恒安嘉新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监事职责，即启明星辰未接触到公司技术、业务等内部核心资料，其委派的监事亦无相关权限。因此，启明星辰入股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漏或无法有效保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合作，启明星辰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作用极小，发行人已建立有效隔离措施，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或无法有效保密的风险。

（十一）关于金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根据金红、阮伟立分别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以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红实际控制恒安嘉新之外，金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十七、《审核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之 23

23、报告期内，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工信部及下属单位、网信办及下属单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最近一期销售金额合计占比 83.17%。中移创新持有发行人 7.4209%的股份，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认缴了 50%的出资比例，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其普通合伙人；中国联通及其关联方通过联通创新持有发行人 3.5250%股份；中网投持有公司 3.74%的股份，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别认缴了 9.97%、3.32%、3.32%的出资比例。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发行人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请结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持股比例，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及历史情况，是否为行业惯例，中国移动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4）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6）请结合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中移创新、联通创新、中网投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以及中移创新、联通创新、中网投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确认、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询了相关主体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确认公司关联方的认定不存在遗漏。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参与电信运营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电信运营商招标采购网，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3、本所律师取得了启明星辰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查阅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资料，查阅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取得了报告内公司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业务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确认。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发行人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核查

1、关于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了披露。

2、关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

（1）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之“第四条”之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之“第十五章释义”之“十三”规定：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由本条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 关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是否为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①关于中国移动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客户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过中移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中移创

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7.42%，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中移创新为发行人关联方，但中国移动并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A、中国移动不能控制中移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移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000 | 50.00 |
| 2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0 | 33.33 |
| 3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000 | 15.00 |
| 4 |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0000 | 1.67 |
| 合计 | | | 300,000.0000 | 100.00 |

a、中国移动不能控制中移创新理事会

根据中移创新《合伙协议》的约定，中移创新设理事会，是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就合伙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决议的机构，由全体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行使合伙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一名，理事长由中国移动推荐的人选担任，副理事长由国投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除理事长与副理事长外，其他每位合伙人均有权委派1名代表作为理事。理事作为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其代表合伙人出席理事会会议行使相关权利时，需要获得其所代表的合伙人逐次书面授权。理事长可召集、主持理事会，理事长缺席，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理事会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理事及占有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合计50%以上的合伙人委派的理事共同出席方为有效。理事会会议上理事的表决权根据该理事所代表的各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理事会的职权为：

“（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2）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3）根据第4.1条及第7.3条约定将普通合伙人更换或除名；（4）处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5）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不包括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业务涉及的股权转让）；（6）修改合伙协议；（7）批准合伙企业不分配投资所产生的利润，而将其用于以后的股权投资；（8）审议投委会（定义见本协议第9.1条）提交的单个投资项目的累积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届时认缴出资总额20%的项目投资；（9）托管人的选聘与撤换；（10）批准和修改托管协议；（11）改变合伙企业的法定地址或经营场所；（12）聘任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3）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14）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15）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16）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17）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18）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19）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半数以上核心成员变更；或普通合伙人的主要股东发生变化；（20）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21）本协议明确约定由理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22）关联交易事项。

其中，第（1）（2）（4）（5）（11）（17）项应当出席理事会的理事一致通过；第（3）（7）项须经出席理事会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理事一致通过。第（6）（13）（14）（18）（20）项应当经理事会全体理事一致通过，第（15）项须经出席理事会的除拟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理事之外的代表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理事通过，第（16）项应当经出席理事会的除拟除名的合伙人委派理事之外的理事一致通过，第（8）至（10）（12）（19）（21）项须经出席理事会的代表合伙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理事通过，其中审议第（8）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项目，属于关联方的合伙人委派的理事会成员应在表决时回避，其持有的表决票不计入表决票总数内，第（22）项的表决需经全体理事中代表非关联合伙人90%以上表决权的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从中移创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合伙人性质、理事会议事规则看，中国移动持有中移创新的权益份额最高50%，但未超过50%，同时，在理事会层面，中移创新的各合伙人均可委派1名理事，表决权比例以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因此，

中国移动无法单方控制中移创新的理事会。

B、中国移动也不能通过控制中移国投实现对中移创新的控制

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移国投。根据中移创新《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负责中移创新的合伙事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合伙企业的财产等。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中移国投（GP）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00.00 | 46.00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4,500.00 | 45.00 |
| 3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 | 9.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a、中国移动不能控制中移国投的股东会

在股权结构上，中移国投的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中国移动出资比例为 45%，为第二大出资人，无法控制中移国投的股东会，因此，从股权结构的角度中国移动不能对中移国投进行控制。

b、中国移动不能控制中移国投的董事会

根据中移国投的公司章程，中移国投董事会共由 5 名组成，其中中国移动及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提名 2 名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因此，中国移动提名董事席位的数量未超过 50%，不能控制中移国投的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由于中国移动不能控制中移国投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中国移动不是中移国投的实际控制人，即中国移动不能通过控制中移国投实现对中移创新的控制。

C、中国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未超过 5%

经穿透核查，中国移动通过中移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3,225,8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4.14%，未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认定，中国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5%，因此，中国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中国移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也不存在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因此，中国移动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中国联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联通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经穿透核查，中国联通通过联通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2,930 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3.65%，未超过 5%，也不存在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因此，中国联通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③中国电信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电信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经穿透核查，中国电信通过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96,6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0.12%，未超过 5%，也不存在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因此，中国电信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3、关于是否还存在其他发行人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启明星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61,0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13.68%，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了披露。除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启明星辰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请结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持股比例，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及历史情况，是否为行业惯例，中国移动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1、关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入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及历史情况，是否为行业惯例的核查

2016年5月，中移创新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形式取得对发行人7.79%出资份额；2017年1月，联通创新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形式取得对发行人3.66%出资份额；2018年6月，中网投通过增资扩股取得发行人3.74%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移动通过中移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4.14%的股份；中国联通通过联通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3.65%的股份；中国电信通过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0.12%的股份。

(1) 关于中移创新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移创新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自成立以来，中移创新主要投向移动互联领域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中移创新主要投资的标的集中于5G、物联网、网络安全、云计算及人工智能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中移创新还投资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8.SZ）、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839795.OC）等多家公司。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领域业务，契合中移创新的投资方向，发行人于2016年筹划融资，中移创新与红杉盛德、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和嘉兴容湖等五名财务投资者经过调研后，最终决定参与发行人本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红杉盛德领投，中移创新等其他财务投资者跟投，入股价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2016年5月，各财务投资者同时以同一价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中移创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基于引入资金及提升知名度的考虑引入中移创新，而中移创新作为独立经营投资机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也正契合中移创新的投资方向，因此，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关于联通创新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联通创新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通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联通创投主要集中对通信互联领域和相关上下游产业中高新企业的股权进行投资，且投资对象主要为成长期和发展期的企业。重点投资领域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世讯卫星技术有限公司、卡享网络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北京号码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领域业务，契合联通的投资领域，2016 年底发行人筹划融资，联通创新经过调研后决定参与发行人本轮融资，最终于 2017 年 1 月与谦益投资同时以同一价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入股价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向联通创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基于引入资金及提升知名度的考虑引入联通创新，而联通创新作为独立经营投资机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也正契合联通创新的投资领域，因此，联通创新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关于中网投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网投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网投主要聚焦互联网重点领域，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互联网创新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北京云知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等数家公司。

发行人为进一步引入发展资金，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筹划融资事宜。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契合中网投的投资领域，中网投经过调研后决定参与发行人的融资。因此，中网投于 2018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价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中网投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基于引入资金及提升知名度的考虑引入中网投，而中网投作为独立经营投资机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也正契合中网投的投资方向。因此，中网投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及中网投均为独立运营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仅作为该等投资机构的财务出资人，并不实际参与其经营。该等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基于其自身投资宗旨、投资领域、投资专长等因素综合安排项目投资，投资发行人系通过投资调研，认同发行人发展理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需要资金支持，同时引入该等投资者可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因此，该入股行为系该等投资者在其聚焦行业领域中的投资布局，属于行业惯例。

2、关于中国移动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类。中国移动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公开渠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等三大电信运营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交易合理性的核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2018 年度 | 中国联通 | 19,199.42 | 30.71 |
| | 中国电信 | 18,954.39 | 30.32 |
| | 中国移动 | 5,318.42 | 8.51 |
| | 合计 | 43,472.23 | 69.54 |
| 2017 年度 | 中国联通 | 18,151.68 | 35.85 |
| | 中国电信 | 8,015.34 | 15.83 |
| | 中国移动 | 3,586.60 | 7.08 |
| | 合计 | 29,753.62 | 58.76 |
| 2016 年度 | 中国联通 | 15,502.81 | 36.04 |
| | 中国电信 | 5,209.03 | 12.11 |
| | 中国移动 | 4,431.35 | 10.30 |
| | 合计 | 25,143.18 | 58.45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25,143.18 万元、29,753.62 万元及 43,472.2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因三大电信运营商入股而对发行人

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波动主要系行业趋势、监管需求及电信运营商自身需求等正常商业因素波动导致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关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开发布和披露的中标及公示信息中，仅对中标企业和参与投标企业名称进行公示，未披露入围厂商的价格信息。同时，由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为非标产品。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可比交易价格。

电信运营商对外采购均有严格的对外采购制度，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作为特大型央企，其对外采购流程规范，结果公正、透明，且持续接受监管部门审计、监督。发行人主要依靠价格、技术优势、行业经验等综合指标中标电信运营商的项目，而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及中网投仅为运营商成立或投资的投资平台，其日常运作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相互业务独立，无法在发行人参与运营商招投标过程中施加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大运营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于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了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的核查

1、关于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不同的客户主体，各安全厂商提供了差异化的网络空间安全解决方案，其中：

（1）针对网信办、工信部及公安部等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网安全态势进

行收集、分析和处置的需要，安全厂商主要为其提供满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通信网络及公共互联网安全防护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协助其构建多级协同联动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应急指挥体系。

(2) 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其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需要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漏或者被窃取、篡改，安全厂商主要提供以防火墙为代表的被动防御产品，以及以态势感知、威胁情报为代表的主动防御产品。其中，电信运营商作为通信网和公共互联网运营单位，为应对恶意程序、通信网络诈骗等安全威胁，需要安全厂商为其提供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系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系统安全监管产品。

(3) 针对企业级用户，考虑到其需要将局域网与公共互联网之间的信息进行过滤和拦截，安全厂商主要为其提供防火墙、VPN、UTM、抗 DDoS、IDS/IPS 等标准化边界安全产品。

(4) 针对个人级客户，安全厂商主要为其提供杀毒软件等终端安全产品。

安全行业各厂商的客户结构取决于其产品应用场景，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因此，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三大电信运营商。

任子行主要业务为网络空间违法治理、网络空间舆情治理、企业网络安全治理、网络空间资源大数据治理等，其主要客户集中于各省市公安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根据任子行 2018 年年报，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5.99%。

绿盟科技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其主要客户集中于企业级客户。根据绿盟科技 2018 年年报，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41.93%。

美亚柏科主营业务为电子数据取证、大数据信息化产品、网络空间安全及专项执法装备、存证云+、网络空间安全服务、数据服务、培训及技术支持增值服务，其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各级司法机关及政府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美亚柏科 2018 年年报，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4.92%。

不同于上述以政府机关、企业级客户或个人级客户为主要客户的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安全主管部门，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客户集中于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客户集中特点类似的同行业公司为博瑞得，其为初灵信息（300250）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用于通信网络（尤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数据采集分析与应用、信息技术增值业务，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根据2013年初灵信息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披露，2011年-2013年1-9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9.99%、67.41%及57.28%。

2、关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了一定的历史基础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于2009年7月与中国联通签订研究开发合同（中国联通移动IP承载网安全评估项目）为其提供研究开发服务，从而建立持续业务合作关系；2010年10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天津移动GPRS业务安全监测平台项目系统集成部分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为其提供天津移动GPRS业务安全监测平台项目的设备及运行软件，从而建立持续业务合作关系；201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网关设备采购合同》，为其提供网关产品及相关硬件平台设备，从而建立持续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建立了长达7年以上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持续稳定的历史基础。

3、关于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的核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少量限额以下的项目为直接签署协议取得。电

信运营商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基本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发行人凭借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行业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独立参与电信运营商或主管部门的招投标或者谈判取得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19.19 万元、50,634.50 万元及 62,513.09 万元，呈现持续较快增长，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产品广泛布局在除港澳台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安全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因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其对产品的保密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频繁更换安全厂商；同时，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和系统测试的沉没成本，若客户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

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带宽的增加，以及移动 5G 网络的快速布局，“云大物移智”和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的出现，对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提出新的需求，各运营商对于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六）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与三大运营商存在正常的经常性业务及与启明星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经常性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的交易属于公司的经常性业务。针对与电信运营商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制定了销售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销售相关内控制

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经常性交易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公司与启明星辰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七）关于请结合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关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金额 | 毛利占比 |
|---------|------|-----------|--------|----------|--------|
| 2018 年度 | 中国联通 | 19,199.42 | 30.71% | 9,503.36 | 28.08% |
| | 中国电信 | 18,954.39 | 30.32% | 9,995.55 | 29.53%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金额 | 毛利占比 |
|---------|-----------|------------------|---------------|------------------|---------------|
| | 中国移动 | 5,318.42 | 8.51% | 3,257.82 | 9.63% |
| | 合计 | 43,472.23 | 69.54% | 22,756.72 | 67.24% |
| 2017 年度 | 中国联通 | 18,151.68 | 35.85% | 11,731.50 | 47.86% |
| | 中国电信 | 8,015.34 | 15.83% | 2,600.10 | 10.61% |
| | 中国移动 | 3,586.60 | 7.08% | 2,471.67 | 10.08% |
| | 合计 | 29,753.62 | 58.76% | 16,803.26 | 68.55% |
| 2016 年度 | 中国联通 | 15,502.81 | 36.04% | 7,193.25 | 39.76% |
| | 中国电信 | 5,209.03 | 12.11% | 2,211.67 | 12.22% |
| | 中国移动 | 4,431.35 | 10.30% | 2,799.13 | 15.47% |
| | 合计 | 25,143.19 | 58.45% | 12,204.05 | 67.46% |

注：主要客户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毛利占比分别为 67.46%、68.55% 及 67.24%，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特点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经逐年拓宽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客户范围，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省分口径）情况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2018 年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3,914.86 | 6.26% |
| |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3,627.90 | 5.80% |
| |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 3,603.42 | 5.76% |
| |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 2,295.46 | 3.67%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1,846.18 | 2.95% |
| | 合计 | 15,287.82 | 24.46% |
| 2017 年 |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 5,502.01 | 10.87%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2,490.88 | 4.92% |
| |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2,182.03 | 4.31%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2,039.87 | 4.03%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78.64 | 3.51% |
| | 合计 | 13,993.42 | 27.64%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2016年 |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 4,262.99 | 9.91%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3,771.71 | 8.77% |
| |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197.10 | 5.11%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2,066.82 | 4.80%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1,861.19 | 4.33% |
| | 合计 | 14,159.81 | 32.9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2.92%、27.64% 及 24.46%，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由于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取得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个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工信部及其下属单位、网信办及其下属单位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作为特大型央企，网信办及工信部作为政府部门，其对外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对外采购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采购流程规范，结果公正、透明，且持续接受监管部门审计、监督；而发行人获取该等客户机会也基本上采用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取得，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非正常交易调整发行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三大运营商客户也不存在通过非正常交易向发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运营商客户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该等客户不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八、《审核问询函》之“六、关于其他事项”问题之 38

38、请发行人说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并请按照合同金额的范围，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重点核查了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与收入确认相关条款以及合同执行情况。
- 3、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上述客户的信用信息情况。
- 4、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会同保荐机构走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核查发行人诉讼情况。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 6、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重大客户进行走访，询问其与恒安嘉新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产品/工程质量纠纷，取得了上述客户签署的客户访谈记录。

（二）关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19.19 万元、50,634.50 万元和 62,513.0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公司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5% 水平作为参考，确定 3,000 万元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价款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3,579.95 万元) | 2016-02-06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4,382.87 万元) | 2016-11-02 | 履行完毕 |
| 3 |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 3,842.98 | 2016-12-09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分流器、服务器等） |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4,092.90 万元) | 2017-09-27 | 履行完毕 |
| 5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 | 7,341.96 | 2018-12-28 | 履行完毕 |
| 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统设备及软件 | 5,569.48 | 2018-12-29 | 履行完毕 |
| 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分流器、服务器等） | 框架协议，已执行金额为 3,366.64 万元 | 2016-07-26 | 正在履行 |
| 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 | 3,395.22 | 2018-01-03 | 履行完毕 |
| 9 | 某运营商 | / | 5,365.44 | 2017-09-29 | 履行完毕 |
| 10 | 某运营商 | / | 4,634.46 | 2017-09-29 | 履行完毕 |
| 11 | 某管局 | / | 4,216.00 | 2017-12-08 | 履行完毕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表所列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做为参考水平，确定 3,000 万元作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审核问询函》之“六、关于其他事项”问题之 44

4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产业信息网，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概述如下：

| 机构名称 | 基本情况概述 |
|-----------|--|
| 最高人民法院 | 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22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案件，制定司法解释，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依照法律确定的职责范围，管理全国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以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为己任，秉持司法为民之理念，致力于构筑法治社会基础，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 |
| 工信部 | 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始建于 1957 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近年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国家“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新战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着力加强研究创新，在强化电信业和互联网研究优势的同时，不断扩展研究领域、提升研究深度，在 4G/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未来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智能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前瞻布局，在国家信息通信及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领域的战略和政策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撑了互联网+、制造强国、宽带中国等重大战略与政策出台和各领域重要任务的实施 |
| 中国产业信息网 | 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并运营的一家大型产业信息资讯网站，是目前国内较权威的产业信息提供商之一 |

| | |
|---------------|---|
| <p>赛可达实验室</p> | <p>为国际知名第三方网络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之一，CNAS 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国际互认，提供专业权威的防病毒、防火墙等网络信息安全软硬件</p> |
|---------------|---|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最高司法机关/政府机构/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均为通过网络渠道免费查询取得，该等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确认未为此向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或付费报告，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未取自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机构数据与第三方机构披露的数据相符，均系第三方机构公开披露内容，不存在数据来源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或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数据来源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以及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5月1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 | |
|--------------------------------------|-----|
| 释义 | 225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股权代持” | 229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 247 |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竞业禁止” | 253 |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 269 |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交易” | 279 |
|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3.关于对赌协议” | 295 |
|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6.关于其他问题” | 331 |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36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
| 恒安嘉新有限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启明星辰 | 指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启明星辰投资 | 指 | 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 |
| 红杉盛德 | 指 |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天津诚柏 | 指 |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中移创新 | 指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林芝利新 | 指 |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联通创新 | 指 |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华宇博雄 | 指 | 北京华宇博雄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宝惠元基 | 指 | 北京宝惠元基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嘉兴兴和 | 指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华泰瑞麟 | 指 |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嘉兴容湖 | 指 |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谦益投资 | 指 |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中网投 | 指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
| 安全技术公司 | 指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西门子 | 指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 中国移动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中国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 号）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1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大 |

| | | |
|-----|---|----------------------|
| | | 华审字[2019]004773 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首发申请及回复材料，发行人历史代持关系较为复杂。

请发行人以列表的方式，详细披露各项股权代持的形成时间、背景、代持原因、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清理时间、清理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解决代持的时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2）与刘廷宇等 16 人解除代持、金红将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不适用，请详细说明原因，若适用，请详细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最初代持股份时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适用，请说明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4）对于同样原因形成的代持解决方式不同以及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5）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金红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6）2016 年 11 月引入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时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说明对于股权代持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的具体内容、取得的相关资金流水等核查证据是否充分，请补充提供相应核查底稿，若存在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佐证代持行为的资料，请一并提供，并对核查底稿与相关认定编制索引。

（一）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解决代持的时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2016 年初，恒安嘉新有限开始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 IPO 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金红开始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商议代持清理事宜。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解决代持的时点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一、刘廷宇等16人 | | | |
|-----------|--------|--------------------|-----------------------|
| 序号 | 被代持人姓名 | 解除代持时间（解除相关协议签署时间） | 解除代持时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任职情况 |
| 1 | 刘廷宇 | 2016-02 | 否，在善若（苏州）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
| 2 | 裘伟杰 | 2016-02 | 否，已退休 |
| 3 | 李成国 | 2016-02 | 否，已退休 |
| 4 | 刘福斌 | 2016-01 | 否，已退休 |
| 5 | 周潞麓 | 2016-02 | 是，于2017年3月离职 |

| | | | |
|----|-----|-----------------|---------------------|
| 6 | 单连勇 | 2016-07 | 否，在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
| 7 | 黄智辉 | 2016-02/2016-06 | 否，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工作 |
| 8 | 刘广青 | 2016-02 | 否，已退休 |
| 9 | 于红雷 | 2016-02 | 否，在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
| 10 | 石书元 | 2016-02 | 否，已退休 |
| 11 | 肖贵贤 | 2016-02 | 否，在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
| 12 | 乔迁 | 2016-03 | 否，在天使百人会工作 |
| 13 | 王素岚 | 2016-04 | 否，已退休 |
| 14 | 丁岗 | 2016-02 | 否，在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
| 15 | 金淑艳 | 2016-02 | 否，已退休 |
| 16 | 王本聪 | 2016-02 | 是，于2017年3月离职 |

二、刘长永等16人

| 序号 | 被代持人姓名 | 解除代持时间（解除相关协议签署时间） | 解除代持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
|----|--------|--------------------|-------------------------------------|
| 1 | 刘长永 | 2016-11/2017-01 | 是 |
| 2 | 陈晓光 | 2016-11/2017-01 | 是 |
| 3 | 王宇 | 2016-11/2017-01 | 是 |
| 4 | 蔡琳 | 2016-11/2017-01 | 是 |
| 5 | 王阿丽 | 2016-11/2017-01 | 是 |
| 6 | 吕雪梅 | 2016-11 | 是 |
| 7 | 钱明杰 | 2016-11/2017-01 | 是 |
| 8 | 戴海彬 | 2016-11/2017-01 | 是 |
| 9 | 赵国营 | 2016-11/2017-01 | 否，解除代持时在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1月加入公司 |
| 10 | 刘晓蔚 | 2016-11/2017-01 | 是 |
| 11 | 张秋科 | 2016-11/2017-01 | 是 |
| 12 | 林银峰 | 2016-11/2017-01 | 是 |
| 13 | 王勇 | 2016-11/2017-01 | 是 |
| 14 | 吴涛 | 2016-11/2017-01 | 是 |
| 15 | 依俐 | 2016-11/2017-01 | 是 |
| 16 | 李成圆 | 2016-11/2017-01 | 是 |

注：刘长永等 15 人（不包括吕雪梅）解除代持时间包含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 月两个时间点，其中 2016 年 11 月系将非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还原至刘长永等 15 人（不包括吕雪梅），2017 年 1 月系将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文件，刘廷宇等 16 人中的 14 人在解除代持时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中周潞麓当时为发行人员

工，于 2017 年 3 月离职；王本聪当时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7 年 3 月离职。刘长永等 16 人中的 15 人在解除代持时为发行人员工，其中赵国营当时不是发行人员工，后于 2018 年 1 月加入公司。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主要客户三大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人员以及启明星辰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该等被访谈人员均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三大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以及启明星辰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通过该等自然人与恒安嘉新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形。

（二）与刘廷宇等 16 人解除代持、金红将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不适用，请详细说明原因，若适用，请详细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刘廷宇等 16 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代持形成时的现金收据/金红银行存折存款记录、代持解除时的银行流水；查阅了金红将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东会文件，出资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金红与刘廷宇等 16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的本质是代持解除，基于代持解除的目的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相关股份获取并非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相关，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2、金红将 415.2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系为获取员工服务所实施的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属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即股权受让日至可行权日即解锁日的期间，公司按照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分期确认费用，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按照授予日至可归属或可行权日在可等待期内平均分摊，分别计入各个期间的费用和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确认了 368.89 万元和 385.52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三）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最初代持股份时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适用，请说明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测算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价格和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取得了启明星辰投资增资的相关文件；查阅该等人员入股时的现金收据和银行流水并对金红及该等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相关访谈记录，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一、刘廷宇等16人 | | | | | | |
|-----------|--------|----------|------------|------------|----------------|--------|
| 序号 | 被代持人姓名 | 委托持股形成时间 | 取得出资额(元) | 入股价格(元) |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 款项支付方式 |
| 1 | 刘廷宇 | 2010-12 | 200,000.00 | 300,000.00 | 1.50 | 现金 |
| 2 | 裘伟杰 | 2010-11 | 50,000.00 | 50,000.00 | 1.00 | 现金 |
| 3 | 李成国 | 2010-11 | 200,000.00 | 20,000.00 | 0.10 | 现金 |
| 4 | 刘福斌 | 2010-12 | 200,000.00 | 50,000.00 | 0.25 | 现金 |
| 5 | 周潞麓 | 2010-12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 | 现金 |
| 6 | 单连勇 | 2010-12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 | 现金 |
| 7 | 黄智辉 | 2010-11 | 100,000.00 | 150,000.00 | 1.50 | 现金 |
| 8 | 刘广青 | 2010-12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 | 现金 |
| 9 | 于红雷 | 2011-01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 | 现金 |
| 10 | 石书元 | 2011-03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 | 现金 |

| 11 | 肖贵贤 | 2011-03 | 100,000.00 | 200,000.00 | 2.00 | 现金 |
|------------------|--------|----------------------|------------|--------------|---------------|----------|
| 12 | 乔迁 | 2011-04 | 300,000.00 | 2,000,000.00 | 6.67 | 银行
转账 |
| 13 | 王素岚 | 2011-05 | 50,000.00 | 50,000.00 | 1.00 | 现金 |
| 14 | 丁岗 | 2011-05 | 50,000.00 | 20,000.00 | 0.40 | 现金 |
| 15 | 金淑艳 | 2011-05 | 50,000.00 | 50,000.00 | 1.00 | 现金 |
| 16 | 王本聪 | 2011-07 | 10,000.00 | 15,000.00 | 1.50 | 现金 |
| 二、刘长永等16人 | | | | | | |
| 序号 | 被代持人姓名 | 委托持股形成时间 | 取得出资额(元) | 入股价格(元) | 每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 款项支付方式 |
| 1 | 刘长永 | 2010-10 | 500,000.00 | 150,000.00 | 0.30 | 现金 |
| 2 | 陈晓光 | 2010-11 | 300,000.00 | 30,000.00 | 0.10 | 现金 |
| 3 | 王宇 | 2010-11 | 300,000.00 | 30,000.00 | 0.10 | 现金 |
| 4 | 蔡琳 | 2010-12-/
2011-01 | 300,000.00 | 75,000.00 | 0.25 | 现金 |
| 5 | 王阿丽 | 2010-12 | 200,000.00 | 250,000.00 | 1.25 | 现金 |
| 6 | 吕雪梅 | 2014-12 | 600,000.00 | 600,000.00 | 1.00 | 银行
转账 |
| 7 | 钱明杰 | 2011-05 | 150,000.00 | 150,000.00 | 1.00 | 现金 |
| 8 | 戴海彬 | 2010-11 | 50,000.00 | 75,000.00 | 1.50 | 现金 |
| 9 | 赵国营 | 2010-10 | 50,000.00 | 75,000.00 | 1.50 | 现金 |
| 10 | 刘晓蔚 | 2010-12 | 50,000.00 | 75,000.00 | 1.50 | 现金 |
| 11 | 张秋科 | 2011-06 | 20,000.00 | 30,000.00 | 1.50 | 现金 |
| 12 | 林银峰 | 2011-04 | 20,000.00 | 30,000.00 | 1.50 | 现金 |
| 13 | 王勇 | 2011-07 | 10,000.00 | 15,000.00 | 1.50 | 现金 |
| 14 | 吴涛 | 2011-06 | 10,000.00 | 15,000.00 | 1.50 | 现金 |
| 15 | 依俐 | 2010-12 | 10,000.00 | 15,000.00 | 1.50 | 现金 |
| 16 | 李成圆 | 2010-11 | 10,000.00 | 15,000.00 | 1.50 | 现金 |

1、入股价格低于 1 元/1 元出资额的情形

经核查，李成国、刘福斌、丁岗、刘长永、陈晓光、王宇、蔡琳的入股价格低于 1 元/1 元出资额。该等价格系金红与其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公司发展早期具备能力的市场战略规划、咨询，市场推广，技术人员较少，上述人员能力与上述领域相契合，对公司发展可能有较大帮助，故金红以较低价格向其转让股权，具体价格系逐一协商确定。

2、入股价格属于 1 元/出资额至 2 元/出资额区间的情形

经核查，金红向大多数代持人转让股权价格属于 1 元/1 元出资额至 2 元/1 元出资额之间。该等价格系金红与其协商确定，主要是为吸引该等人员进入公司或希望其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帮助或建议，综合考虑其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确定。

3、入股价格高于 2 元/出资额的情形

经核查，乔迁入股价格为 6.67 元/出资额，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价格，该价格系金红与乔迁协商确定。乔迁主要从事投资工作，接触恒安嘉新后希望能够对恒安嘉新进行投资，金红考虑到接受其投资对公司发展可能存在帮助，故同意向其转让股权。

根据金红的说明，金红向上述 32 人转让股权主要是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目的，金红向上述 32 人转让股权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集中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此时恒安嘉新规模尚小，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股权无活跃的交易市场。除发行人当时的注册资本水平可以可靠计量外，该等股权在发生转让时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假设以乔迁 2011 年 4 月的入股价格 6.67 元/出资额作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测算上述 32 人代持形成时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代持人姓名 | 授予股数(万股) | 授予价格(元/股) | 公允价格(元/股) |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
|----|--------|----------|-----------|-----------|------------|
| 1 | 刘廷宇 | 20.00 | 1.50 | 6.67 | 103.40 |
| 2 | 裘伟杰 | 5.00 | 1.00 | 6.67 | 28.35 |
| 3 | 李成国 | 20.00 | 0.10 | 6.67 | 131.40 |
| 4 | 刘福斌 | 20.00 | 0.25 | 6.67 | 128.40 |
| 5 | 周潞麓 | 10.00 | 1.00 | 6.67 | 56.70 |
| 6 | 单连勇 | 10.00 | 1.00 | 6.67 | 56.70 |
| 7 | 黄智辉 | 10.00 | 1.50 | 6.67 | 51.70 |
| 8 | 刘广青 | 20.00 | 1.00 | 6.67 | 113.40 |
| 9 | 于红雷 | 10.00 | 1.00 | 6.67 | 56.70 |
| 10 | 石书元 | 20.00 | 1.00 | 6.67 | 113.40 |

| 序号 | 被代持人姓名 | 授予股数(万股) | 授予价格(元/股) | 公允价格(元/股) |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
|----|--------|----------|-----------|-----------|-----------------|
| 11 | 肖贵贤 | 10.00 | 2.00 | 6.67 | 46.70 |
| 12 | 乔迁 | 30.00 | 6.67 | 6.67 | - |
| 13 | 王素岚 | 5.00 | 1.00 | 6.67 | 28.35 |
| 14 | 丁岗 | 5.00 | 0.40 | 6.67 | 31.35 |
| 15 | 金淑艳 | 5.00 | 1.00 | 6.67 | 28.35 |
| 16 | 王本聪 | 1.00 | 1.50 | 6.67 | 5.17 |
| 17 | 刘长永 | 50.00 | 0.30 | 6.67 | 318.50 |
| 18 | 陈晓光 | 30.00 | 0.10 | 6.67 | 197.10 |
| 19 | 王宇 | 30.00 | 0.10 | 6.67 | 197.10 |
| 20 | 蔡琳 | 30.00 | 0.25 | 6.67 | 192.60 |
| 21 | 王阿丽 | 20.00 | 1.25 | 6.67 | 108.40 |
| 22 | 吕雪梅 | 60.00 | 1.00 | 4.12（注） | 187.20 |
| 23 | 钱明杰 | 15.00 | 1.00 | 6.67 | 85.05 |
| 24 | 戴海彬 | 5.00 | 1.50 | 6.67 | 25.85 |
| 25 | 赵国营 | 5.00 | 1.50 | 6.67 | 25.85 |
| 26 | 刘晓蔚 | 5.00 | 1.50 | 6.67 | 25.85 |
| 27 | 张秋科 | 2.00 | 1.50 | 6.67 | 10.34 |
| 28 | 林银峰 | 2.00 | 1.50 | 6.67 | 10.34 |
| 29 | 王勇 | 1.00 | 1.50 | 6.67 | 5.17 |
| 30 | 吴涛 | 1.00 | 1.50 | 6.67 | 5.17 |
| 31 | 依俐 | 1.00 | 1.50 | 6.67 | 5.17 |
| 32 | 李成圆 | 1.00 | 1.50 | 6.67 | 5.17 |
| 合计 | | - | - | - | 2,384.93 |

注：吕雪梅于 2014 年 12 月入股，前后 6 个月内发行人未进行融资，故参考公司 2013 年 4 月启明星辰投资和天津诚柏的价格 7.40 元/股，同时考虑发行人 2013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影响，以除权价 4.12 元/股作为参考公允价值。

如上表所示，按乔迁入股价格 6.67 元/1 元出资额计算，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确认费用 2,384.93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 2,384.93 万元。

假设以启明星辰投资 2011 年 11 月向公司增资的价格 10.00 元/1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测算上述 32 人代持形成时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代持人姓名 | 授予股数(万股) | 授予价格(元/股) | 公允价格(元/股) |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
|-----------|--------|----------|-----------|-----------|-----------------|
| 1 | 刘廷宇 | 20.00 | 1.50 | 10.00 | 170.00 |
| 2 | 裘伟杰 | 5.00 | 1.00 | 10.00 | 45.00 |
| 3 | 李成国 | 20.00 | 0.10 | 10.00 | 198.00 |
| 4 | 刘福斌 | 20.00 | 0.25 | 10.00 | 195.00 |
| 5 | 周潞麓 | 10.00 | 1.00 | 10.00 | 90.00 |
| 6 | 单连勇 | 10.00 | 1.00 | 10.00 | 90.00 |
| 7 | 黄智辉 | 10.00 | 1.50 | 10.00 | 85.00 |
| 8 | 刘广青 | 20.00 | 1.00 | 10.00 | 180.00 |
| 9 | 于红雷 | 10.00 | 1.00 | 10.00 | 90.00 |
| 10 | 石书元 | 20.00 | 1.00 | 10.00 | 180.00 |
| 11 | 肖贵贤 | 10.00 | 2.00 | 10.00 | 80.00 |
| 12 | 乔迁 | 30.00 | 6.67 | 10.00 | 99.90 |
| 13 | 王素岚 | 5.00 | 1.00 | 10.00 | 45.00 |
| 14 | 丁岗 | 5.00 | 0.40 | 10.00 | 48.00 |
| 15 | 金淑艳 | 5.00 | 1.00 | 10.00 | 45.00 |
| 16 | 王本聪 | 1.00 | 1.50 | 10.00 | 8.50 |
| 17 | 刘长永 | 50.00 | 0.30 | 10.00 | 485.00 |
| 18 | 陈晓光 | 30.00 | 0.10 | 10.00 | 297.00 |
| 19 | 王宇 | 30.00 | 0.10 | 10.00 | 297.00 |
| 20 | 蔡琳 | 30.00 | 0.25 | 10.00 | 292.50 |
| 21 | 王阿丽 | 20.00 | 1.25 | 10.00 | 175.00 |
| 22 | 吕雪梅 | 60.00 | 1.00 | 4.12(注) | 187.20 |
| 23 | 钱明杰 | 15.00 | 1.00 | 10.00 | 135.00 |
| 24 | 戴海彬 | 5.00 | 1.50 | 10.00 | 42.50 |
| 25 | 赵国营 | 5.00 | 1.50 | 10.00 | 42.50 |
| 26 | 刘晓蔚 | 5.00 | 1.50 | 10.00 | 42.50 |
| 27 | 张秋科 | 2.00 | 1.50 | 10.00 | 17.00 |
| 28 | 林银峰 | 2.00 | 1.50 | 10.00 | 17.00 |
| 29 | 王勇 | 1.00 | 1.50 | 10.00 | 8.50 |
| 30 | 吴涛 | 1.00 | 1.50 | 10.00 | 8.50 |
| 31 | 依俐 | 1.00 | 1.50 | 10.00 | 8.50 |
| 32 | 李成圆 | 1.00 | 1.50 | 10.00 | 8.50 |
| 合计 | | - | - | - | 3,713.60 |

注：吕雪梅于2014年12月入股，前后6个月内发行人未进行融资，故参考公司2013年4月启明星辰投资和天津诚柏的价格7.40元/1元出资额，同时考虑发行人2013年7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影响，以

除权价 4.12 元/股作为参考公允价值。

如上表所示，按启明星辰投资增资入股价格 10.00 元/1 元出资额计算，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确认费用 3,713.60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 3,713.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份支付处理对申报报告期期初的影响仅在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之间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申报报告期期初的净资产，不影响报告期损益，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四）对于同样原因形成的代持解决方式不同以及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1、对于同样原因形成的代持解决方式不同以及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2016 年初，恒安嘉新有限开始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 IPO 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金红开始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商议代持清理事宜。

根据金红出具的说明，主要考虑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当时是否在公司任职及该等人员未来是否愿意继续留在或加入公司工作，经与金红商议后，刘廷宇等 16 人选择向金红转让全部股权的方式解除其与金红之间的代持关系；刘长永等 16 人选择通过股权还原的方式解除其与金红之间的代持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刘廷宇等 16 人解除代持的价格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被代持人 | 受让方/代持人 |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 解除代持转让出资额（万元） | 解除代持涉及股份对价（万元） |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元） |
|----|----------|---------|------------|---------------|----------------|----------------|--------------------|
| 1 | 刘廷宇 | 金红 | 2016-02 | 80.85 | 329.38 | 4.07 | 16.47 |
| 2 | 裘伟杰 | | 2016-02 | 20.21 | 82.34 | | |
| 3 | 李成国 | | 2016-02 | 80.85 | 329.38 | | |

| 序号 | 转让方/被代持人 | 受让方/代持人 |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 解除代持转出出资额（万元） | 解除代持涉及股份对价（万元） |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元） |
|----|----------|---------|---------------------|---------------|----------------|----------------|--------------------|
| 4 | 刘福斌 | | 2016-01 | 80.85 | 329.38 | | |
| 5 | 周潞麓 | | 2016-02 | 40.43 | 164.69 | | |
| 6 | 单连勇 | | 2016-07 | 40.43 | 164.69 | | |
| 7 | 黄智辉 | | 2016-02/
2016-06 | 40.43 | 202.25 | 5.00 | 20.22 |
| 8 | 刘广青 | | 2016-02 | 80.85 | 329.38 | 4.07 | 16.47 |
| 9 | 于红雷 | | 2016-02 | 40.43 | 164.89 | | |
| 10 | 石书元 | | 2016-02 | 80.85 | 329.38 | | |
| 11 | 肖贵贤 | | 2016-05 | 40.43 | 164.69 | | |
| 12 | 乔迁 | | 2016-03 | 121.28 | 550.00 | | |
| 13 | 王素岚 | | 2016-04 | 20.21 | 82.34 | 4.07 | 16.47 |
| 14 | 丁岗 | | 2016-02 | 20.21 | 82.34 | | |
| 15 | 金淑艳 | | 2016-02 | 20.21 | 82.34 | | |
| 16 | 王本聪 | | 2016-02 | 4.04 | 16.47 | | |

注：公司于2013年1月和2013年7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上表中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为上述16人代持解除单位价格进行后复权计算的结果，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2,700/1,200）*（5,700/3,172.5）。

根据上表所述：

（1）除黄智辉和乔迁外，刘廷宇等14人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均为4.07元/1元出资额，系刘廷宇等14人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2）黄智辉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为5.00元/1元出资额，系黄智辉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由双方多次协商确定；

（3）乔迁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为4.53元/出资额，因乔迁入股发行人成本较高，故乔迁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时，较其他人存在了一定溢价；

（4）刘长永等16人与金红之间解除代持的价格均为1元，该等股权代持通过还原方式解除，因此解除代持价格为象征性价格1元。

2、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刘廷宇等 15 人（其中单连勇未接受访谈）和刘长永等 16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 31 人均确认其与金红、恒安嘉新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进行了访谈，金红确认其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金红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

1、关于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

经核查，刘长永等 16 人系通过股权代持还原方式解除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价格 1 元。刘长永等 16 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按照《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向金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的实质为系将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解除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股权具备合理性。

2、金红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金红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142）京地证明 05676332 的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金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

（六）2016年11月引入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时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联通创新系以增资与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本次投资完成之后，联通创新持有公司 270.75 万元出资额，合计支付价款为 2,850 万元，综合单位价格为 10.53 元/1 元出资额；谦益投资亦以增资与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本次投资完成之后，谦益投资持有公司 14.25 万元出资额，合计支付价款为 150 万元，综合单位价格为 10.53 元/1 元出资额。

经核查，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综合单位价格与发行人 2016 年 5 月引入红杉盛德、中移创新等机构投资者的单位价格相同。

根据联通创新的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纪要相关内容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 C 轮融资（即 2016 年 5 月融资）投资者红杉盛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为满足联通创新对发行人的估值要求，及 C 轮融资投资者的要求，经发行人股东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较 C 轮融资价格溢价 20%，即 12.63 元/出资额；同时，考虑本次计划转让股权股东的资金需求量 2,000 万元，计算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72 元/出资额，以此保证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的综合投资价格为 10.53 元/出资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发行人股东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协商确定结果，具备合理性。

（七）进一步说明对于股权代持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的具体内容、取得的相关资金流水等核查证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认定进行了进

一步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内容如下：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股权代持基本事实。

2、取得了股权代持事项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查阅相关协议的内容。

3、取得了金红收取股权代持价款的现金收据及银行存款记录、金红个人银行卡的部分交易明细、宋爱平个人银行卡的部分交易明细、解除股权代持时被代持人签署的收据及银行流水，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进行核查。

4、对股权代持涉及的当事人进行联系，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形成访谈笔录；取得了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函或确认函。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取得了代持相关的主要资料如下：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 委托持股协议 |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 对代持人的访谈 |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
|----|-----|------|-------------|--------|----------|----------------|-------------|--------------|---------|----------|----------------|
| 1 | 阮伟立 | 金红 | 夫妻关系 | - | √ | 无 | - | - | √ | √ | √ |
| 2 | 何家方 | 金红 | 何家方系金红朋友之子 | - | - | 银行流水 | - | 无 | 无（注2） | √ | √ |
| 3 | 杨文晔 | 杨满智 | 父子关系 | - | √ | 现金收据（注3） | - | - | 无（注4） | √ | √ |
| 4 | 王虹 | 宋爱平 | 亲属关系 | - | - | 银行流水 | - | - | √ | √ | √ |
| 5 | 王巾 | 宋爱平 | 亲属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6 | 金红 | 刘长永 | 刘长永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无 | 无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 | √ |
| 7 | 金红 | 赵国营 |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 | √ |
| 8 | 金红 | 戴海彬 |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 | √ |
| 9 | 金红 | 黄智辉 | 朋友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10 | 金红 | 裘伟杰 |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 √ | 无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11 | 金红 | 郭晓燕 | 郭晓燕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收据 | √ | √ | 无 |
| 12 | 金红 | 黄琛 | 黄琛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银行流水 | √ | √ | 无 |
| 13 | 金红 | 陈晓光 | 陈晓光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 | √ |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 委托持股协议 |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 对代持人的访谈 |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
|----|-----|------|-------------|--------|----------|----------------|-------------|--------------|---------|----------|----------------|
| 14 | 金红 | 李成圆 | 李成圆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 | √ |
| 15 | 金红 | 王宇 | 王宇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 | √ |
| 16 | 金红 | 李成国 | 朋友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17 | 金红 | 刘福斌 | 朋友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18 | 金红 | 刘晓蔚 |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 | √ |
| 19 | 金红 | 蔡琳 | 蔡琳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 | √ |
| 20 | 金红 | 周潞麓 | 周潞麓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21 | 金红 | 单连勇 | 经刘长永介绍的投资人 | √ | √ | 现金收据 | √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无(注5) | 无 |
| 22 | 金红 | 王阿丽 |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 | √ |
| 23 | 金红 | 刘廷宇 | 朋友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24 | 金红 | 依俐 | 依俐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 | √ |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 委托持股协议 |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 对代持人的访谈 |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
|----|-----|------|-------------|--------|----------|----------------|-------------|--------------|---------|----------|----------------|
| 25 | 金红 | 刘广青 | 朋友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26 | 金红 | 于红雷 | 朋友 | √ | √ | 无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27 | 金红 | 石书元 | 朋友 | √ | √ | 现金收据 | √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28 | 金红 | 肖贵贤 | 朋友 | √ | √ | 现金收据 | √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29 | 金红 | 林银峰 | 林银峰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 | √ |
| 30 | 金红 | 乔迁 | 朋友 | √ | √ | 银行流水 | -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31 | 金红 | 王素岚 | 朋友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32 | 金红 | 丁岗 | 朋友 | √ | √ | 无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33 | 金红 | 钱明杰 |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 √ | 无 | 无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 | √ |
| 34 | 金红 | 金淑艳 | 朋友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35 | 金红 | 张秋科 | 张秋科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 | √ |

| 序号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 委托持股协议 |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 对代持人的访谈 |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
|-------------|-----|------|--------------|----------------------|----------------------|-------------------------------|-------------------------|-----------------------------|-------------------|---------------------|----------------------|
| 36 | 金红 | 吴涛 | 吴涛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 | √ |
| 37 | 金红 | 王勇 | 王勇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 | √ |
| 38 | 金红 | 王本聪 | 王本聪系当时公司员工 | √ | √ | 现金收据 | 无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 | 无 |
| 39 | 金红 | 吕雪梅 |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 √ | 银行流水 | -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 | √ |
| 40 | 金红 | 宋爱平 | 金红、宋爱平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41 | 金红 | 高俊峰 | 金红、高俊峰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42 | 金红 | 杨满智 | 金红、杨满智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 | | | | 对应 34 人委托持股协议 | 对应 37 人代持解除协议 | 对应 4 人的银行流水, 27 人的现金收据 | 对应 10 人有金红现金存款记录 | 对应 17 人银行流水, 17 人的收据 | 对应 4 人接受访谈 | 对应 38 人人接受访谈 | 对应 21 人出具确认文件 |

注 1: “-”表述不涉及相关资料, “√”取得相关资料, “无”表述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未取得相关资料。

注 2: 何家方已解除代持多年, 未接受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访谈, 仅出具了确认代持事项的声明函文件。

注 3: 该现金收据为杨文晃向金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现金收据。

注 4: 杨文晃于 2018 年去世,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注 5: 单连勇已通过转让股权实现代持关系解除且已取得投资回报。因其个人原因其未接受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的访谈

除上述主要资料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还取得了以下能够直接或间接佐证金红代刘长永等 34 人持股的资料：

1、刘长永于 2016 年 4 月向金红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及银行流水。刘长永、蔡琳、陈晓光、王宇于 2016 年 11 月向金红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代收股权转让款后向刘长永、王宇支付扣除相关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其中陈晓光股权转让款由金红代其缴纳公司历史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税款及股权转让税款，蔡琳股权转让款由金红代其缴纳历史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税款及股权转让税款和抵消与公司之间的借款，故无陈晓光和蔡琳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2、根据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的《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纪要》有关内容，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对恒安嘉新进行尽调时发现，恒安嘉新对于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方案，目前采用代持的持股模式。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代持事项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回复材料，阮伟立为实际控制人金红的配偶，且在发行人任董事职位，阮伟立不具有与金红构成共同控制的持股前提条件。恒安嘉新有限由阮伟立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阮伟立所持出资额为代金红持有，后金红委托阮伟立以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阮伟立代金红的出资系家庭财产，代金红增资的无形资产由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开发。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未把阮伟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确认金红的实际持股情况。

2、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制度、决议、任职情况等书面资料，确定恒安嘉新实际控制人的书面依据。

3、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股东以及阮伟立进行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4、取得金红与阮伟立签署的《协议书》，以及金红、阮伟立与宋爱平等十九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阶段，已会同保荐机构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金红进行了相关核查，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证明以及其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相关文件资料或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再次对阮伟立按照实际控制人核查要求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内容。

（二）未把阮伟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报告期内，恒安嘉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夫妻，依据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金红持续控制发行人超过1/3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系为与阮伟立的夫妻共有财产；在金红持有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期间，金红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7日（阮伟立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金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自阮伟立于2018年3月28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起，阮伟立与金红对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均做

出了相同的意思表示。

2、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控制权的稳定性，金红与阮伟立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协议书》，就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共同或单独持有恒安嘉新股份期间，任何一方以股东身份作出的决定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均为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

2.2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担任恒安嘉新董事期间，任何一方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决定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均为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

2.3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应当确保按照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第四条共同控制的特别约定

4.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若双方离婚，不论股份如何分割，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书及《关于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后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

第五条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共同控制的期限，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3、为进一步巩固金红与阮伟立的实际控制权，金红（甲方1）、阮伟立（甲方2，甲方1和甲方2统称“甲方”）与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共计十九方（统称“乙方”）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金红、阮伟立共同实际控制恒安嘉新，金红、阮伟立为恒安嘉新的实际控制人，宋爱平等十九方与金红、阮伟立在涉及公

司经营方针、决策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恒安嘉新的经营方针、决策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2 乙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保证乙方做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决定。

2.3 若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乙方本人或者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时，乙方保证其本人或者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甲方本人或者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保持一致。

2.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第四条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若乙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应保证受让方同意与本协议书其他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同意确认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甲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保持一致，同时保证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承接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双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

5.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

持有公司股权，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5.3 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
- （2）暨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5.4 甲方1与乙方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夫妻。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中将金红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从严把握，本所律师认为，应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三）是否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核查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阶段，已会同保荐机构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金红进行了相关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再次对阮伟立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要求进行了核查。

1、关于阮伟立的基本情况

阮伟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伟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阮伟立于1985年毕业于武汉运河专科学校（现已更名为武汉理工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在职研究生金融学专业进修学习。1985年至1987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总部（北京）商务助理；1987年至1988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中东分公司（科威特）经理助理；1988年至1990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办事处（阿联酋）现场工程师；1991年至1995年担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事务所投资助理；1995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2、关于阮伟立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伟立对外投资的企业分别为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日，阮伟立持有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2019年4月24日，阮伟立受让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

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3AUCX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45号仁和立大厦3层A区3036室，法定代表人为阮伟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6月15日。

根据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开发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阮伟立持有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5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5143805X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53号万博写字楼四层410室，法定代表人为冯以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0年2月5日至2030年2月4日。

根据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阮伟立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伟立任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以及恒安嘉新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管理层团队中的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加入

公司前曾在西门子工作。为建设创业团队，金红吸引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金红等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均与西门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具体包括排他性雇佣、不得招揽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结束前不得开展商业活动、不得联络或招揽公司客户等条款。

请发行人：（1）结合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从西门子辞职的时间、是否经过西门子公司同意等情况，说明其成立公司，对公司进行投资，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是否违反上述约定，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西门子公司书面确认；（2）西门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的依据是否准确，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3）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4）发行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四人相关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本所律师取得了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对恒安嘉新有关人员问询函的回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人员关于任职西门子期间工作内容的确认函，并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现任西门子员工和已离任西门子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西门子内部对员工竞业禁止的规定以及西门子从事的业务，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5、本所律师查询了西门子的 2010 年年报；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确认西门子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西门子官网获取西门子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6、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金红等四人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7、本所律师取得了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备忘。

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行人专利权的确认文件。

9、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创造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等材料。

（二）关于结合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从西门子辞职的时间、是否经过西门子公司同意等情况，说明其成立公司，对公司进行投资，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是否违反上述约定，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西门子公司书面确认

1、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与西门子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有关竞业禁止条款相关内容及金红等人从西门子辞职的时间、入职发行人时间以及金红等人投资发行人的时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均与西门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及相关劳动合同解除条款。王宇与西门子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具体条款内容摘录如下：

| | |
|------|-----------------------|
| 协议名称 |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及劳动合同解除条款内容摘录 |
|------|-----------------------|

| 协议名称 |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及劳动合同解除条款内容摘录 |
|---------------|---|
| 《劳动合同》 | <p>9.4 排他性雇佣。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组织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p> <p>10.5 如果员工严重违反合同或公司的规章制度，则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关于何种情况将被视为“严重”，相关举例将被规定在员工手册或其它公司政策中。</p> <p>10.6 如果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导致公司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则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例如，员工出于欺诈、非法或个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谋利；员工在工作期间接受不当利益；员工窃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员工在工作期间对属于其关注范围内的问题未能给与及时反馈，或未能将问题报告给他/她的上级主管。</p> |
| 《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 | <p>4.1 考虑到员工为公司工作期间已获得了公司的保密信息，员工同意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该劳动关系终止满两（2）年之内（“竞业禁止期”），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可直接或间接地（1）雇佣、招揽或介绍任何已被公司（或关联公司）雇佣的人员到其他公司工作；（2）在中国国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无论是作为雇佣者、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与公司在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束前所开展的且员工在被雇佣过程中曾参与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竞争性的任何行业或商业活动，或与上述有竞争性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利益关系；（3）联络、招揽、带走、或导致公司失去那些在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员工有联系的或员工所知晓的客户。</p> <p>4.2 考虑到员工在竞业禁止期同意不与公司竞争，公司将在竞业禁止期内向员工支付相当于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全年收入的 50% 的补偿（竞业禁止补偿）。</p> <p>在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之后，在竞业禁止期内公司将向员工每月支付竞业禁止补偿的 1/24。</p> <p>4.3 双方同意一旦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数额支付了竞业禁止补偿，则公司不能被视为拒绝支付竞业禁止补偿。</p> <p>4.4 尽管本协议有所规定，公司可以自行选择不执行本协议的第 4 条并且不支付规定的竞业禁止补偿。如果公司选择不执行第 4 条，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知员工，则员工不得寻求强制执行竞业禁止补偿。</p> <p>4.5 在竞业禁止期内，员工同意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公司（致员工的直接上司），以告知员工意图接受他人的雇佣或顾客委托，以便公司有机会调查其提出的雇佣或顾问工作。如果员工没有依据本</p> |

| 协议名称 |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及劳动合同解除条款内容摘录 |
|------|---|
| | <p>条规定通知公司，则将被认为违反了本协议，员工将依照第 4.6 条规定赔偿公司。</p> <p>4.6 如果员工违反了第 4.1 条的限制规定，公司将不需要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补偿。</p> <p>员工认可并同意，其违反第 4.1 条限制规定的行为将使公司遭受严重且难于计算的损失。因此如果员工违反了第 4.1 条的限制规定，其同意向公司支付下列赔偿：</p> <p>（1）相当于依据第 4.2 条公司向员工支付直至员工违约时的累积金额；且</p> <p>（2）相当于其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全年收入 50% 的一次性违约金。</p> |

注：根据金红、陈晓光、杨满智出具的说明，由于未能妥善保管与西门子签署的《保密信息发明转让协议》，导致该等协议已遗失；同时该等人员确定并经核查，该等人员签署的《保密信息发明转让协议》与王宇签署的版本内容一致，均为西门子的格式模板。

（2）根据西门子出具的相关离职证明及回函、金红等人的社保缴纳凭证、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金红等人从西门子离职时间、入职发行人时间及金红等人投资发行人时间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从西门子离职时间 | 入职发行人时间 | 投资发行人时间 |
|----|-----|----------|---------|---------|
| 1 | 金红 | 2010-03 | 2010-04 | 2008-08 |
| 2 | 杨满智 | 2010-09 | 2010-10 | 2010-04 |
| 3 | 陈晓光 | 2010-09 | 2010-10 | 2010-11 |
| 4 | 王宇 | 2010-02 | 2010-10 | 2010-11 |

2、关于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以及对发行人投资是否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均系从西门子离职之后入职发行人，该等人员的离职事项已经西门子书面确认。根据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回函确认，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后，西门子未就竞业禁止事项向金红等人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金红等人无需继续履行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及对发行人投资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3、关于金红等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成立公司、对公司投资是否违反上述约定

（1）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成立公司或对公司投资与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

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委托阮伟立出资 2 万元与时忆杰、王虹于 2008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恒安嘉新有限；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委托杨文晔对恒安嘉新有限出资 5 万元。此外，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同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过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①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成立公司或者对公司投资行为与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但鉴于西门子《劳动合同》中关于员工在雇佣期限内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的约定过于宽泛，如仅从字面意思理解，将严重限制劳动者正常的且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能回避的经济、商事权利，不利于保护劳动者基本权利的保护，亦违背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因此，在金红、杨满智投资恒安嘉新的行为在未实际侵犯西门子的利益的情况下，并不构成违反上述《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形。

②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仅存在成立公司或对公司投资行为，在此期间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当时未设立董事会），未从公司领取任何形式的投资收益，如分红、派息等，亦未通过公司享受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金红、杨满智在此期间仍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西门子的的工作，未因投资公司出现工作表现不良（如被西门子扣罚工资或开除）的情形。因此，金红、杨满智该等投资行为并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未事先获得公司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组织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

（2）陈晓光、王宇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未对公司投资，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

经过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①陈晓光、王宇均系从西门子离职之后，于 2010 年 11 月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

②陈晓光、王宇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当时未设立董事会），未通过公司享受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陈晓光、王宇在此期间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西门子的的工作，未曾出现工作表现不良（如被西门子扣罚工资或开除）的情形。因此，陈晓光、王宇并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组织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

4、关于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是否违反上述约定

（1）关于金红应遵守上述竞业禁止义务的期间

根据相关《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约定，员工同意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

存续期间以及该劳动关系终止满两（2）年之内（“竞业禁止期”），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可直接或间接地（1）雇佣、招揽或介绍任何已被公司（或关联公司）雇佣的人员到其他公司工作；（2）在中国国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无论是作为雇佣者、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与公司在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束前所开展的且员工在被雇佣过程中曾参与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竞争性的任何行业或商业活动，或与上述有竞争性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利益关系；（3）联络、招揽、带走、或导致公司失去那些在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员工有联系的或员工所知晓的客户。

根据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回函，在金红离职之后，西门子并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即金红无需在其从西门子离职之后履行相关竞业禁止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红需履行西门子竞业禁止义务期间为其在西门子任职期间。

（2）关于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并不违反上述约定

经核查，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为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而杨满智、陈晓光、王宇均为2010年10月加入公司，该等入职时间并不在金红于西门子任职期间内。因此，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并未招揽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与其共同创业。此外，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加入公司前均已在西门子办理了离职手续，并已取得西门子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加入公司系个人职业选择，属于正常的工作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并不违反上述约定。

5、关于金红等人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西门子公司书面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

等人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金红、杨满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反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确认其在入股公司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西门子业务所必要的其他时间内为发行人开展工作，不存在享有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也不存在享有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其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晓光、王宇亦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反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确认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3 月向西门子致函确认金红等人是否与西门子之间存在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资产权属的纠纷等事项。西门子人力资源部于 2018 年 4 月向发行人出具回函，对金红、王宇、陈晓光、杨满智的任职期间、离职职务、离职后未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事项予以了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门子未向金红、王宇、陈晓光、杨满智或发行人就该等人员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或竞业禁止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或诉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红等人与西门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西门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的依据是否准确，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关于西门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的依据是否准确

（1）关于西门子的主营业务

①西门子公开披露的 2010 年财年报告

根据西门子 2010 年财年报告，西门子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工业、能源、医疗等业务板块。

在工业领域，西门子是全球领先的制造、运输、建筑和照明系统供应商之一。工业部门共分为六个部门，分别为工业自动化、驱动技术、建筑技术、欧司朗、工业解决方案。

在能源领域，西门子是全球领先的有着广泛产品线、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能源供应商，帮助有客户高效地生产、传输和分配电力，还帮助客户生产、转化和运输主要燃料石油和天然气。能源部门由六个板块组成，分别为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油气、能源服务、输配电。

在医疗领域，西门子是世界上最大医疗保健产业供应商，专注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医疗解决方案：一方面是诊断技术和治疗技术，另一方面是包括信息技术和系统集成在内的知识处理系统。医疗部门分四个组成部分，即影像和治疗系统、临床产品、诊断和客户解决方案。

② 西门子官网公开披露的业务介绍

根据西门子官网公开披露的业务介绍，西门子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 产品和服务 | 具体产品或服务 |
|---------|---|
| 工业自动化 | 自动化系统、操作系统和监控系统、识别系统、工业通讯、工业控制、制造执行系统、基于PC的自动化、过程仪表、过程控制系统等 |
| 楼宇科技 | 楼宇自动化、消防安全、安防（门禁系统）、暖通空调产品 |
| 能源 | 发电、高压-输电、中压-配电、低压-配电、能源自动化&智能电网等 |
| 医疗 | 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医疗IT解决方案 |
| 交通 | 城市交通、智慧交通、综合交通解决方案 |
| 金融服务 | 金融解决方案，如项目融资、设备融资租赁、结构性融资、资本借贷和金融咨询服务 |
| 个人及家用产品 | 家电产品等 |
| 软件 | MindSphere，一种基于云的开放式物联网操作系统 |
| 驱动技术 | 变频器、电机、发电机、减速机等 |

③ 对西门子员工的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西门子员工访谈的内容，西门子主要从事工业、能源、医疗、楼宇科技等业务，主要业务自 2008 年以来基本没有变化。

（2）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分类 | | 主要用途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网络安全产品 |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等 |
| | 内容安全产品 |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

（3）关于西门子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

西门子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能源、医疗，为该行业内客户提供产品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移动互联网领域，主要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通信管理局提供产品或服务。

西门子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覆盖工业、能源、医疗等领域的企业客户以及个人消费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通信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门子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侧重均与公司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与西门子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依据充分。

2、关于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关于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金红等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劳动合同等文件，金红等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如下：

| 姓名 | 时间 | 部门 | 岗位 | 工作主要内容 |
|-----|-----------------|--|-----------------------------|--|
| 金红 | 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 |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 Lead Consultant
(资深顾问) | 以专家顾问角色开展相关工作：
1、研究西门子主要业务板块在中国的发展战略，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2、研究国家信息产业政策，为部门制定发展战略提供决策支持；
3、负责和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负责本部门与公司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
| 陈晓光 | 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 |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 Consultant
(顾问) | 作为项目经理和技术咨询专家为西门子内部各业务集团、合资企业及客户相关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工作。具体包括：
1、西门子工业集团产品安全评测；
2、中国化工集团IT运维体系建设项目；
3、西门子IT解决方案部门（SIS）业务IT内控和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
| 杨满智 | 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 |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 Program Manager
(项目经理) | 西门子安全策略在中国区落地的研究和技术支持，具体包括协助西门子信息化部门建立ISO27001安全体系，协助西门子应急响应中心（CERT）对本地业务集团（如：工业集团，交通集团）和合资企业等进行安全扫描和病毒预警；协助各合资企业进行项目咨询和技术支持。 |
| 王宇 | 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 |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 Senior Consultant
(高级顾问) | 主要从事SAP ERP相关产品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应急响应、安全规划、安全培训等方面的研究和咨询。具体参与项目包括：
1、SAP产品安全体系研究，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技术框架，形成针对SAP产品安全检查技术规范和工作流程。
2、作为专家支撑西门子IT解决方案部门（SIS）、本地业务集团及合资企业等完成安全应急预案咨询服务、信息防泄露课题研究、安全流程梳理和优化咨询、安全规划咨询、安全培训。 |

综上，在西门子任职期间，金红等四人均在西门子的职能部门西门子中国研究院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为从事 IT 合规内控相关领域研究、行业政策研究、管理咨询和项目管理协调等工作，该等人员并不是西门子产品线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研发人员。

在入职公司之后，上述四人角色发生较大转变，开始以公司创始人和管理人的身份开展工作。金红等四人加入恒安嘉新的两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姓名 | 岗位 | 工作主要内容 |
|-----|------|--|
| 金红 | 董事长 | 管理职能层面主持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参与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组建必要的职能部门、任免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业务层面重点在销售团队组建、市场的拓展。 |
| 陈晓光 | 副总经理 | 负责解决方案售前工作，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团队管理和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1、解决方案中心的团队组建和日常管理；
2、公司产品售前技术支撑；
3、项目投标。 |
| 杨满智 | 副总经理 | 负责产品管理与市场推广的体系建设，具体包括：
1、产品功能及接口规范定义；
2、产品技术落地与跟踪调研；
3、产品开发指导与功能迭代；
4、市场推广过程引入用户反馈及产品迭代；
5、市场售后的技术体系支持。 |
| 王宇 | 副总经理 | 负责公司安全研究工作，主要方向包括：手机病毒引擎的研发及病毒库特征库运营、安全威胁情报及漏洞库运营、网络流量识别能力、以及相关的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建设；同时负责公司投融资业务。 |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系上述四人依据其个人从业经历，在恒安嘉新发展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逐渐确定形成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成为面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2）关于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主要研发部门 | 技术来源 |
|--------|--------|--------|------|
|--------|--------|--------|------|

| 核心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主要研发部门 | 技术来源 |
|-----------------------|----------------|-----------------------|------|
|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融合管道研发中心 | 自主研发 |
| |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平台研发中心 | 自主研发 |
| 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 引擎研判技术 |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 |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 平台研发中心 | 自主研发 |
| | 流量牵引技术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 旁路阻断技术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 |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自主研发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确认，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新兴市场所产生的具体需求研发而成，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不依赖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公司研发团队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组建并逐步壮大，系独立发展的团队，与西门子没有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其中仅有 3 人曾在西门子工作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红等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及技术发展没有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对西门子不存在依赖。

（三）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上所述，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均系从西门子离职后入职公司，且该等人员离职事项已取得西门子的书面确认；同时，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

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之后无需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有权自主选择任职单位，该等人员从西门子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上述协议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2、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经核查，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曾委托他人出资设立公司或者对公司进行投资，与相关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除员工在职培训及竞业限制外，不得另行约定违约金。经核查，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办理离职手续时，西门子并未主张违约金的事实。因此，如将来金红、杨满智与西门子基于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只能适用违约赔偿原则，确定赔偿金额。

经核查，金红、杨满智与西门子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中“12.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约定：“如果一方违约，使另一方蒙受损失，则违约方有义务根据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下述列情况除外：双方均同意，如果公司被认定非法解除或终止合同，最大可能损失等于法律规定的金额；如果适用的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则最大损失等于为双倍法定经济补偿金，该经济补偿金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下，员工被合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公司需要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员工承认在此种情况下与公司继续维持劳动关系对双方均无意义，因此同意不再提出复职要求，并同意将本条款中所述的违约金作为其唯一的救济。”

根据上述相关约定，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行为若最终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约行为，西门子有权就该等投资行为给西门子造成的损失向金红、杨满智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门子未以金红、杨满智的上述投资行为给西门子造成损失为由向金红或杨满智主张过任何权利、提起过任何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金红投资公司与在西门子任职时间的重合期间为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金红在该等期间内从西门子获得的经济收入约为60万元，杨满智投资公

司与在西门子任职时间的重合期间为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杨满智在该等重合期间从西门子获得的经济收入约为8万元。故，金红与杨满智在上述重合期间内从西门子获得的经济收入约为68万元。

综上，基于违约事实的赔偿以及谨慎原则，金红、杨满智就上述任职重合期间内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从西门子在该等重合期间获得的经济收入合计68万元。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亦就西门子竞业禁止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分析备忘，根据该备忘，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将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认定为违约事实，相对牵强；在合理范围内推测极端终极风险，针对金红、杨满智负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68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但该等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陈晓光、王宇均系在西门子离职之后投资公司，该等投资行为不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之间的潜在纠纷，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西门子竞业禁止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形成备忘，提前对该等诉讼对公司主要创始人和公司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前做好应诉的准备。同时，就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损失，金红与杨满智亦有足够的经济实力予以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4人均已出具《关于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在与西门子终止劳动关系后，西门子未向本人发放竞业限制协议等书面文件约定的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原任职的单位职务发明在恒安嘉新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人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恒安嘉新与西门子发生纠纷并遭受损失的，本人将

全额承担该等纠纷给恒安嘉新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措施切实可行，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根据回复材料，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均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启明星辰产品主要为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部分电信运营商为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存在一定重叠。2011年9月，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再由该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16.67%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向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3）启明星辰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提供支持；（4）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任子行、启明星辰相关公告文件资料。

2、本所律师取得了启明星辰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委派人员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出具的《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关联交易核对说明》。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信息披露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启明星辰关于客户、供应商以及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支持的《确认函》。

（二）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1、关于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发行人、启明星辰和任子行的主营业务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 and 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类。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 产品分类 | | 主要用途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 网络空间安全综 | 网络安全产品 |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 |

| | | |
|---------|-------------|---|
| 合治理 | | 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等 |
| | 内容安全产品 |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

②启明星辰主营业务

经查询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启明星辰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入侵防御/入侵检测、VPN、安全内容管理等，安全服务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启明星辰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 大类 | 用途 | 类别 |
|---------|----------------------|--------------------------------------|
| 安全网关 | 部署于网络边界、出口 | 防火墙、NGFW、UTM、VPN网关、网闸、抗DDoS等 |
| 安全检测 | 部署于网络内部中深层 | IDS/IPS、网络审计、内网安全管理等 |
| 数据安全与平台 | 以数据为基础或对象 | SOC、4A、DLP、数据管控、大数据处理分析等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输出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与工具 | 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 |
| 硬件及其他 | 为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所用 | 第三方软、硬件等 |

注：数据来源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③任子行主营业务

根据任子行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任子行主营业务为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全集成、安全审计相关服务。任子行产品主要针对终端计算机、网络数据传输线路、网络内容服务器，提供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和监管系统。任子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 |
|-----------------|-------------|--------------------|
|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 | 专用安全审计产品 | NET110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网吧版 |
| | | NET110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宾馆版 |
| | | 实名上网登记卡 |
| | 通用安全审计产品 | 任天行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
| | | 任天行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
| | | 信盾计算机终端监控系统 |
| | | 任天行透明文档加密系统 |
| | | 任天行文档留存与备份系统 |
| | 网络内容与行为监管产品 | IP域名资源管理系统 |
| IDC信息安全审计管理系统 | | |
| 公共信息网络视音频节目监控系统 | | |
| 互联网UGC内容监管系统 | | |
| 对等网络多媒体监管系统 | | |
| 移动互联网多媒体监管系统 | | |
| 互联网舆情综合管理系统 | | |
| 其他安全集成和安全审计相关服务 | | |

注：数据来源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关于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充分

根据任子行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任子行与启明星辰、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如下所示：

| 任子行所处领域 | | 启明星辰 ^(注2) | 发行人 ^(注3) |
|-------------|-----------------|----------------------|---------------------|
|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市场 | 专用安全审计市场 | 未竞争 | 未竞争 |
| | 通用安全审计市场 | 未竞争 | 未竞争 |
| 网络内容与行为监管市场 | 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产品应用领域 | 未竞争 | 未竞争 |
| | IDC监管产品应用领域 | 未竞争 | 竞争 |

| | | | |
|--|-------------------------------|----|-----|
| | 其他互联网监管产品应用领域 ^(注1) | 竞争 | 未竞争 |
|--|-------------------------------|----|-----|

注 1：其他互联网监管产品应用领域，如互联网舆情监测领域；

注 2：启明星辰与任子行未竞争，指根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任子行在相应领域未将启明星辰列示为竞争对手；

注 3：发行人与任子行未竞争，指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相应领域未将任子行列示为竞争对手。

由于任子行与启明星辰在“其他互联网监管产品应用领域”存在竞争关系，故任子行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参考是否存在直接业务竞争、客户结构及业务模式相似性等因素，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任子行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任子行所处领域包括IDC监管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且随着其业务发展，发行人还与任子行在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存在竞争关系，故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2、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明星辰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2、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1）核心技术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

的知识产权体系；该等技术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数据，满足运营商的业务安全需求及安全主管部门的行业治理需求，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场景紧密相关（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启明星辰在安全攻防技术领域，其核心技术能力以IDS/IPS攻击特征库、漏洞库、蠕虫机理、审计的行业规则库等丰富的攻防技术核心知识库为基础，实现相关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包括攻击防御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取证技术、可视化处理技术等；该等技术主要围绕以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为代表的各行业终端用户，涉及行业较为广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及其应用上存在较大差异。

（2）客户群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

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所在行业为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2016年-2018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8%、14.00%和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均存在较大差异。

（3）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

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58%、33.31%、2.27%和7.62%。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8%、21.91%、24.19%、16.95%和12.1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产品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1、关于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产品分类，其产品均有安全服务与工具，具体如下：

| 主体 | 安全服务与工具内容 |
|------|--|
| 发行人 | 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等 |
| 启明星辰 | 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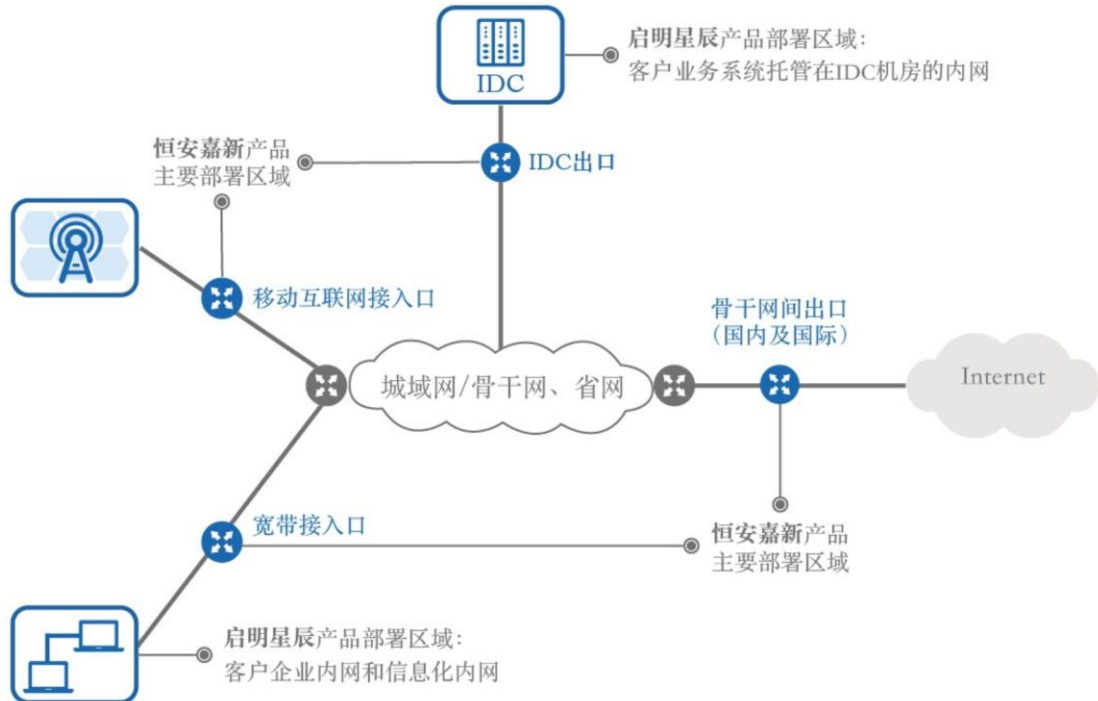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厂商通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关安全服务与工具，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等服务均须结合各自客户群体的具体防护对象以及主要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提供。发行人的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旨在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提供相关支撑。此外，2016年-2018年，发行人安全服务与工具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15%、4.62%和7.62%，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4）主要产品的部署节点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产品及服务部署于不同节点，

发行人产品主要部署在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IDC出口，已部署近2,000个核心网络节点；启明星辰产品主要部署于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任子行分别为发行人和启明星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向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启明星辰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0.99%、49.41%和51.9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

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四）启明星辰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提供支持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是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以及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与部署节点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2、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故客观上启明星辰在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支持的可行性较小。发行人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独立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销售、采购、租赁行为，鉴于销售、采购金额较小，租赁面积仅19.08平米，启明星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作用极小，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前述关联交易及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启明星辰不存在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亦不存在作为联合体竞标的情况，同时，根据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其招标项目通常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及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启明星辰不存在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的情况。

（五）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

等相关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出具的《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关联交易核对说明》，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报告期内的少量关联交易信息因核算方式、暂估及是否含税等而存在披露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此之外，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其他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与恒安嘉新披露的科创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不存在差异。

（六）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

1、经核查，启明星辰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2、经核查，除启明星辰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或监事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启明星辰其控制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情况。

3、经核查，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启明星辰之间就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经核查，启明星辰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11月，启明星辰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投资向公司增加出资额200万元（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简称“A轮投资”），并于2012

年7月缴足认缴出资额；2013年4月，启明星辰投资向公司增加出资额135万元（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简称“B轮投资”），并于当月缴足该等新增出资额。启明星辰投资A轮投资与B轮投资合计占发行人2013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4.77%，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后，除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其他作用。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及 69.54%，毛利占比分别为 67.46%、68.55%及 67.24%，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客户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1）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2）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说明中网投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否与网信办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如存在，请在“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该等信息；（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公司认定“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情况，取得了《审计报告》、重大销售合同、销售明细、采购明细。

2、本所律师核查了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取得了谦益投资的工商底档材料、关于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取得了中网投的工商底档资料及其出具《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及《中国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关系的说明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平台公示的中标项目信息，取得了 16 个可比项目的中标公告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价格公允性。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业务具有可持续的书面说明。

（二）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17,197.12 | 29.02 | 16,615.08 | 38.35 | 13,905.10 | 34.95 |
| 1、网络安全 | 11,410.26 | 35.38 | 12,380.36 | 47.46 | 4,727.41 | 28.11 |
|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6,062.31 | 66.60 | 12,005.28 | 69.22 | 3,048.71 | 39.87 |
|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 | 424.68 | 3.27 | 299.60 | 7.64 | 412.30 | 7.13 |

| 交易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护产品 | | | | | | |
|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4,923.28 | 51.24 | 75.48 | 1.62 | 1,251.60 | 38.24 |
|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 - | - | 14.80 | 12.61 |
| 2、内容安全 | 5,711.40 | 27.43 | 3,775.89 | 28.95 | 8,439.19 | 41.83 |
|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 | - | - | - | - | - |
|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 5,711.40 | 36.55 | 3,775.89 | 34.55 | 8,439.19 | 41.93 |
|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 19.80 | 1.07 | - | -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 75.47 | 1.58 | 439.03 | 18.77 | 738.51 | 33.31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1,380.33 | 69.46 | 1,166.53 | 18.31 | 1,004.04 | 41.11 |
|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621.97 | 48.80 | 370.07 | 39.49 | 593.67 | 74.95 |
| 合计 | 19,199.42 | 30.71 | 18,151.68 | 35.85 | 15,502.81 | 36.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02.81 万元、18,151.68 万元及 19,199.42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35.85% 及 30.7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18,700.05 | 31.56 | 8,015.34 | 18.50 | 5,209.03 | 13.09 |
| 1、网络安全 | 13,338.78 | 41.37 | 4,185.14 | 16.04 | 3,775.83 | 22.45 |
|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327.80 | 3.60 | - | - | 151.88 | 1.99 |
|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9,779.00 | 75.22 | 1,434.90 | 36.58 | 2,076.28 | 35.92 |
|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3,170.69 | 33.00 | 2,735.37 | 58.79 | 1,547.68 | 47.28 |
|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61.29 | 11.45 | 14.87 | - | - | 0.00 |
| 2、内容安全 | 4,842.22 | 23.25 | 3,567.46 | 27.35 | 1,405.19 | 6.97 |
|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131.81 | 2.54 | 26.68 | - | - | 0.00 |
|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 4,710.41 | 30.14 | 3,540.78 | 32.40 | 1,405.19 | 6.98 |
|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 95.12 | 5.12 | 28.00 | 4.86 |

| | | | | | | |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 519.05 | 10.89 | 167.63 | 7.17 | - | -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176.34 | 8.87 | - | - | - | - |
| 三、通信网络优化 | 78.00 | 6.12 | - | - | - | - |
| 合计 | 18,954.39 | 30.32 | 8,015.34 | 15.83 | 5,209.03 | 12.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9.03 万元、8,015.34 万元及 18,95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5.83% 及 30.3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5,159.90 | 8.71 | 3,545.47 | 8.18 | 4,124.27 | 10.37 |
| 1、网络安全 | 3,071.60 | 9.53 | 1,895.09 | 7.26 | 2,634.38 | 15.66 |
|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584.45 | 6.42 | 68.47 | 0.39 | 554.63 | 7.25 |
|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2,487.15 | 19.13 | 1,815.50 | 46.29 | 2,079.75 | 35.98 |
|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 - | - | - | - | - |
|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 11.11 | 6.59 | - | - |
| 2、内容安全 | 1,518.30 | 7.29 | 1,522.23 | 11.67 | 953.44 | 4.73 |
| （1）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169.00 | 3.25 | 237.05 | 11.21 | - | 0.00 |
| （2）IDC 安全管理产品 | 1,349.30 | 8.63 | 1,285.18 | 11.76 | 953.44 | 4.74 |
|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 - | - | 24.00 | 4.17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 570.00 | 11.96 | 128.15 | 5.48 | 512.45 | 23.12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158.52 | 7.98 | 1.14 | 0.02 | 307.08 | 12.57 |
|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 | - | 40.00 | 4.27 | - | - |
| 合计 | 5,318.42 | 8.51 | 3,586.60 | 7.08 | 4,431.35 | 10.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1.35 万元、3,586.60 万元及 5,31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8% 及 8.51%，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采购占比 | 余额 | 采购占比 | 余额 | 采购占比 |
| 中国联通 | 6.60 | 0.02% | 302.23 | 1.13% | 44.74 | 0.20% |
| 中国电信 | 19.33 | 0.07% | 165.10 | 0.62% | 3.02 | 0.01% |
| 中国移动 | - | - | 3.37 | 0.01% | - | - |
| 合计 | 25.93 | 0.10% | 470.70 | 1.76% | 47.76 | 0.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大电信运营商主要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购买运营商流量包、办公场地租赁等，总体金额较低，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也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方式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

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公司综合考虑项目情况、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与电信运营商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在公开招标方式下，电信运营商在其采购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发行人结合该项目情况、自身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是否应标及应标价格，并根据其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电信运营商对应标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交付等综合指标进行比选后，在其采购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因此，在公开招标方式下，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是通过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

在竞争性谈判方式下，电信运营商会邀请 2 家或以上供应商参与多轮谈判，公司结合项目情况、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报价，电信运营商通过评审比选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及交易价格。

4、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的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运营商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余额 | 占比 (%) | 余额 | 占比 (%) | 余额 | 占比 (%) |
| 应收票据 | 中国电信 | 58.84 | 9.06 | 123.28 | 21.45 | - | - |
| 应收票据 | 中国移动 | 335.98 | 51.24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中国联通 | 17,817.55 | 38.52 | 14,478.89 | 45.61 | 6,651.24 | 28.51 |
| 应收账款 | 中国电信 | 15,142.33 | 32.73 | 3,751.70 | 11.82 | 3,267.74 | 14.01 |
| 应收账款 | 中国移动 | 3,319.70 | 7.18 | 3,460.47 | 10.90 | 2,478.84 | 10.63 |
| 其他应收款 | 中国联通 | 152.80 | 7.84 | 79.23 | 7.46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中国电信 | 36.95 | 1.90 | 36.95 | 3.48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中国移动 | 124.65 | 6.40 | 138.65 | 13.06 | 44.69 | 5.30 |
| 预付账款 | 中国联通 | 16.74 | 17.34 | 12.83 | 4.85 | 3.66 | 1.58 |
| 预付账款 | 中国电信 | 0.30 | 0.31 | 20.06 | 7.59 | 2.33 | 1.00 |
| 应付账款 | 中国联通 | 0.34 | 0.00 | 218.81 | 0.82 | 2.50 | 0.01 |
| 应付账款 | 中国电信 | 1.71 | 0.01 | 1.70 | 0.01 | 1.00 | 0.00 |
| 预收账款 | 中国联通 | 676.17 | 18.00 | 127.07 | 4.72 | 9.84 | 2.70 |
| 预收账款 | 中国电信 | 678.89 | 18.08 | 493.56 | 18.32 | - | - |
| 预收账款 | 中国移动 | 639.49 | 17.03 | 16.31 | 0.61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电信 | 0.06 | 0.00 | - | - | 6.00 | 0.27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移动 | 36.95 | 2.55 | - | - | - | - |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均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主要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不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说明中网投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否与网信办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如存在，请在“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该等信息

1、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

谦益投资为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5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0.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一）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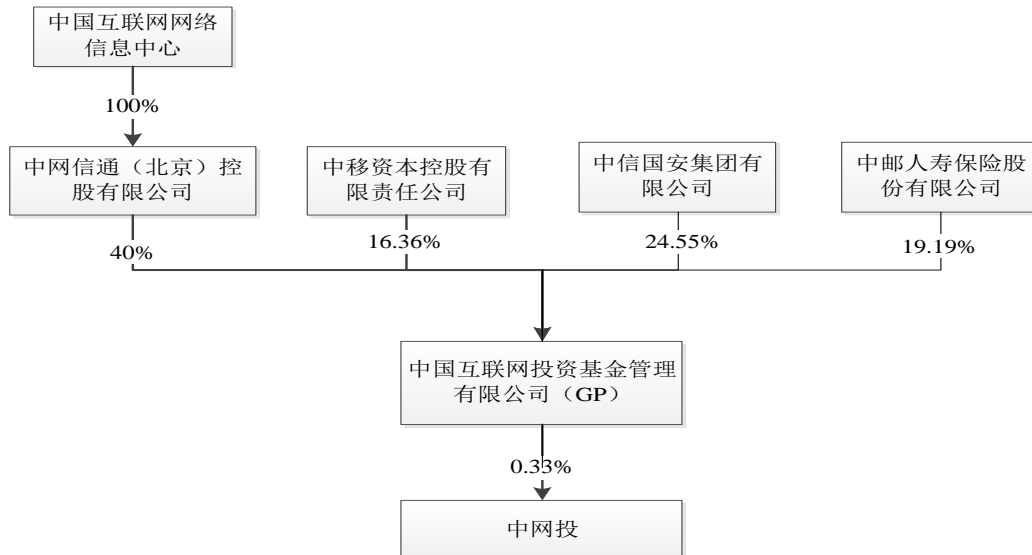
2、中网投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网信办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
例 (%) |
|----|------------------|-------|---------------------|----------------|
| 1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 | 0.33 |
| 2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33.22 |
| 3 |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 | 16.61 |
| 4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00 | 14.95 |
| 5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0,000.00 | 11.63 |
| 6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0 | 9.97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6.64 |
| 8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3.32 |
| 9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3.32 |
| 合计 | | | 3,010,000.00 | 100.00 |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为国务院办事机构。根据穿透查询中网投各合伙人工商信息及中网投出具的说明，网信办未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 8 名有限合伙人（LP）的股权，与该等有限合伙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

中网投普通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简要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穿透查询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的工商信息，网信办未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根据中网投的工商信息及其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中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出资来源为财政补助。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现为网信办直属事业单位，与网信办不存在产权关系，主要负责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运行管理和服务，承担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技术研发并保障安全，开展互联网发展研究并提供咨询，促进全球互联网开放合作和技术交流。

（四）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产品，不存在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因产品定制原因导致价格不可比。

2、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机会。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供应商仅有发行人1家，由于产品定制原因无法取得其他厂商价格，而在竞争性谈判方式下，由于电信运营商不公示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因此，在单一来源采购及竞争性谈判方式下，公司难以通过公

开渠道取得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法进行比价。

3、在公开招投标方式下，电信运营商通过其采购平台¹公开发布项目采购招标及中标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通过检索电信运营商采购平台公示的全部中标结果信息，仅检索到 16 个可比项目（项目选择原则：除发行人入围中标外，还有其他中标候选人入围，同时公示了中标候选人的价格信息）。发行人与其他厂商投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运营商 | 公示时间 | 项目名称 | 是否中标 | 公司投标价(万元) | 其他厂商投标均价(万元) | 价格差异(%) |
|---------|-----------|---|------|-----------|--------------|---------|
| 北京移动 | 2018.9.19 | 2018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统一立项（信安部分）项目 | 是 | 135.47 | 144.75 | -6.85 |
| 湖南移动 | 2018.6.26 | 2018 年 IDC 扩容工程公开采购部分 | 否 | 20.00 | 55.00 | -175.00 |
| 黑龙江移动 | 2018.7.12 | 2018 年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 否 | 81.70 | 81.50 | 0.24 |
| 移动政企分公司 | 2018.7.20 | 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终端安全能力平台项目 | 否 | 137.06 | 119.70 | 12.67 |
| 内蒙移动 | 2018.8.13 | 2018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手段防护能力提升扩容工程物资采购项目 | 否 | 17.08 | 14.60 | 14.52 |
| 重庆移动 | 2018.8.23 | 政企云二期项目 | 是 | 180.06 | 191.52 | -6.36 |
| 湖南移动 | 2018.12.1 | 2018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项目 | 否 | 101.40 | 100.00 | 1.38 |
| 移动政企分公司 | 2019.1.4 | 经分大数据平台一期工程 | 否 | 890.00 | 750.08 | 15.72 |
| 山西移动 | 2019.3.30 | 2019 年省公司网络管理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防护软件的采购项目 | 否 | 108.00 | 85.48 | 20.85 |
| 山东移动 | 2019.4.18 | 2018 年云服务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 是 | 97.90 | 74.00 | 24.41 |
| 广西电信 | 2019.4.1 | 2018 年网络安全管理平台二期扩容工程-新建 Web 网站集中动态防护子系统评 | 否 | 119.00 | 110.00 | 7.56 |
| 江苏电信 | 2018.5.29 | 域名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 否 | 125.00 | 139.34 | -11.47 |
| 湖北电信 | 2018.5.28 | 2018 年域名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中标 | 否 | 95.00 | 68.00 | 28.42 |
| 北京电信 | 2018.5.21 | 2017 年 4G 移动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增补扩容项目 | 否 | 376.62 | 375.17 | 0.38 |
| 广西电信 | 2018.4.17 | 2018 年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扩容改造项目-新建 web 网站安全监控子系统采购项目中标 | 是 | 60.37 | 70.70 | -17.11 |
| 广东电信 | 2018.3.2 | 2017 年广东公司统一承载资源池扩容 | 否 | 149.89 | 132.26 | 11.77 |

¹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

| | | | | | |
|--|-------------------|---|--------|--------|------|
| | 改造五期工程- 4A 系统功能开发 | | | | |
| | 平均投标价 | - | 168.41 | 157.01 | 6.77 |

注：由于电信运营商在公示的项目招标结果中绝大多数项目仅公示了中标候选人而未公示候选人的项目报价，且其采购平台上公示的中标信息时限较短（如中国联通采购平台只显示最近一周的中标结果信息，因此，未在中国联通采购平台上检索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比项目信息），因此，公司仅检索到 16 个可比项目具有多家厂商（且含发行人）价格信息。

根据项目预算、成本利润要求、占有市场等因素，各供应商采取的投标策略不同，因此，各厂商投标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甚至出现投标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结合上述表格，投标价格不是决定供应商能否中标的唯一因素，电信运营商评审项目从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服务、交付等多方面进行考评。发行人在上述 16 个项目中的投标均价为 168.41 万元，与其他厂商的项目投标均价 157.01 万元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4、电信运营商对外采购均有严格的采购制度，三大电信运营商作为特大型央企，其对外采购流程规范，结果公正、透明，且持续接受监管部门审计、监督。发行人主要依靠技术优势、价格、交付能力、行业经验等综合指标中标取得电信运营商的项目。因此，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的交易程序合规、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公司认定“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1、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有资格从事基础电信业务运营的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导致公司对三

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尽管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占比（合并口径）较高，但公司业务并非仅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或其少数几个省分公司，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省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决策开展采购业务，按照运营商集团的采购制度在运营商采购平台上独立发布采购信息，各自采购业务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5,159.18 | 8.25 | 9,151.49 | 18.07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3,914.86 | 6.26 | 828.55 | 1.64 | 2,282.85 | 5.3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1,858.72 | 2.97 | 2,121.84 | 4.19 | 2,037.37 | 4.74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1,005.91 | 1.61 | 1,114.07 | 2.20 | 1,791.10 | 4.1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 972.00 | 1.55 | 1,240.00 | 2.45 | 3,566.66 | 8.2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909.73 | 1.46 | 408.57 | 0.81 | 553.00 | 1.2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 904.24 | 1.45 | - | - | 455.37 | 1.0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 488.50 | 0.78 | 59.90 | 0.12 | 939.36 | 2.18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 440.16 | 0.70 | 259.13 | 0.51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 394.72 | 0.63 | 262.55 | 0.52 | 221.30 | 0.5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 393.00 | 0.63 | 216.67 | 0.43 | 168.24 | 0.39 |
|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85.69 | 0.62 | - | - | 154.09 | 0.3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 370.00 | 0.59 | - | -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349.13 | 0.56 | 552.21 | 1.09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344.83 | 0.55 | 79.73 | 0.16 | 469.11 | 1.0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 315.86 | 0.51 | - | - | 43.80 | 0.1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 233.46 | 0.37 | - | - | 458.15 | 1.0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226.15 | 0.36 | 461.86 | 0.91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223.29 | 0.36 | 448.53 | 0.89 | 295.85 | 0.6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 79.49 | 0.13 | - | - | 494.14 | 1.1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64.50 | 0.10 | 41.26 | 0.08 | 24.70 | 0.06 |
|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 55.93 | 0.09 | 461.86 | 0.91 | 152.29 | 0.35 |
|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 38.00 | 0.06 | 10.98 | 0.02 | 636.83 | 1.48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 26.05 | 0.04 | - | - | 177.04 | 0.41 |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23.92 | 0.04 | 24.17 | 0.05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 13.63 | 0.02 | 0.94 | 0.00 | 45.83 | 0.1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 8.33 | 0.01 | 285.48 | 0.56 | 100.21 | 0.23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 0.14 | 0.00 | 0.42 | 0.00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 | - | 32.50 | 0.06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 - | - | - | 68.37 | 0.1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 - | - | - | 112.74 | 0.2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 - | - | - | 210.00 | 0.4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 - | 42.00 | 0.08 | 44.40 | 0.10 |
|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 | - | 46.97 | 0.09 | - | - |
| 中国联通合计 | 19,199.42 | 30.71 | 18,151.68 | 35.85 | 15,502.81 | 36.0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770.96 | 17.23 | 3,867.37 | 7.64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4,586.42 | 7.34 | 876.12 | 1.73 | 2,708.88 | 6.30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34.33 | 1.65 | - | - | 431.49 | 1.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611.08 | 0.98 | 479.74 | 0.95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 519.05 | 0.83 | 105.37 | 0.21 | 435.84 | 1.01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332.27 | 0.53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 247.80 | 0.40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174.00 | 0.28 | 169.46 | 0.33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31.81 | 0.21 | 26.68 | 0.05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 108.05 | 0.17 | 210.92 | 0.42 | 151.88 | 0.3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96.00 | 0.15 | 62.26 | 0.12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93.03 | 0.15 | - | - | 35.90 | 0.08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78.00 | 0.12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51.60 | 0.08 | 191.44 | 0.38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48.28 | 0.08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45.73 | 0.07 | 20.75 | 0.04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13.00 | 0.02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9.69 | 0.02 | 14.87 | 0.03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1.66 | 0.00 | 68.27 | 0.13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1.65 | 0.00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 - | 123.39 | 0.24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 | - | 70.00 | 0.14 | 20.51 | 0.05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 - | - | - | 36.00 | 0.08 |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 | - | 50.00 | 0.10 | 55.47 | 0.13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 - | - | - | 5.98 | 0.01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 - | - | 1,299.08 | 3.02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 - | 212.64 | 0.42 | 28.00 | 0.07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 | - | 115.00 | 0.23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 - | 83.44 | 0.16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 | - | 76.35 | 0.15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 - | 40.21 | 0.08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 | - | 122.85 | 0.24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 - | 256.97 | 0.51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 | 76.92 | 0.15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 - | 27.78 | 0.05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 - | 369.21 | 0.73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 | - | 148.66 | 0.29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48.65 | 0.29 | - | - |
| 中国电信 | 18,954.39 | 30.32 | 8,015.34 | 15.83 | 5,209.03 | 12.11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1,530.75 | 2.45 | 383.47 | 0.76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1,204.97 | 1.93 | 18.85 | 0.04 | 145.01 | 0.3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 512.38 | 0.82 | 327.82 | 0.65 | 1,437.08 | 3.34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447.67 | 0.72 | 1,185.00 | 2.34 | 367.52 | 0.8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441.00 | 0.71 | 167.18 | 0.33 | 1,057.98 | 2.4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73.64 | 0.44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91.87 | 0.31 | 103.37 | 0.20 | 89.20 | 0.21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133.20 | 0.21 | 721.91 | 1.43 | 40.50 | 0.0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130.88 | 0.21 | 73.65 | 0.15 | 267.00 | 0.62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 119.56 | 0.19 | - | - | 13.53 | 0.03 |
|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74.66 | 0.12 | 11.11 | 0.02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 52.96 | 0.08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51.20 | 0.08 | 16.20 | 0.03 | 269.43 | 0.6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 49.50 | 0.08 | - | - | 57.04 | 0.1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38.10 | 0.06 | - | - | 58.00 | 0.1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30.35 | 0.05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 27.00 | 0.04 | - | - | 99.06 | 0.23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8.50 | 0.01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0.22 | 0.00 | 199.13 | 0.39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 - | - | - | 156.97 | 0.3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 - | - | - | 60.00 | 0.1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 - | - | - | 56.55 | 0.13 |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 - | - | - | 149.20 | 0.3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 - | - | - | 81.80 | 0.19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 | - | 282.40 | 0.56 | 25.47 | 0.06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 | 20.21 | 0.04 | - | -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 36.30 | 0.07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 | - | 40.00 | 0.08 | - | - |
| 中国移动合计 | 5,318.42 | 8.51 | 3,586.60 | 7.08 | 4,431.35 | 10.30 |

从上表可见，公司已经逐年拓宽客户范围，积极通过公开方式获得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各省分公司的业务机会，增加业务涵盖的省份，因此，公司对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各省分公司的收入相对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电信运营商单一集团公司或省分公司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采购业务相互独立，严格按照其采购制度独立开展采购业务，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一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客户（合同口径）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

（1）公司已与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①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具有较长合作历史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开始建立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基础，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

②产品属性和服务模式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安全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因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其对产品的保密

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频繁更换安全厂商；同时，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和系统测试的沉没成本，若客户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因此，产品属性及服务模式特点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粘性。

③公司在通信网安全领域具有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

公司核心技术能够覆盖数据采集、安全监测、安全分析、安全处置、追踪溯源等基础安全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可扩展和全流程的综合安全治理体系，有效适配通信网和互联网场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同时，考虑到安全威胁的复杂性、动态性和对抗性特点，公司可通过自有技术模块和安全能力的有机组合，灵活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此外，公司已部署的产品可实时采集分析网络数据，随着新数据的不断获取、特征库的不断丰富、算法模型的不断迭代，公司研发人员的经验得以不断积累，核心安全能力亦不断增强。

公司还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等多家标准化组织的会员单位，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内容涵盖通信网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等领域，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综上所述，基于在通信网安全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产品架构灵活性以及对于行业标准的深刻理解，公司能够持续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

（2）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①工信部考核推动电信运营商采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

根据工信部 2010 年颁布实施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规定，电信运营商在每年实施网络新建、改建、扩建时（如移动互联网带宽扩容、IDC 机房建设等），必须同步采购和建设相关的安全保障设施。

同时，工信部每年会基于当年的网络信息安全形势，向电信运营商下发《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安全系统的建设要求和考核要点，公司主要产品线的应用领域均是考核要点的主要内容。《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具有

强制性和一定的延续性，历年考评的内容变化能够反映工信部对电信运营商的考核力度逐年增强、考核要求逐年细化以及考核涉及的内容范围不断拓展等特点。因此，在工信部考评的推动下，电信运营商会持续加大对通信网网络安全领域市场的投入。

②通信网网络流量的增量成为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推动力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部署于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随着未来 5G 的大规模试点和正式商用，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规模进一步扩大、带宽资源大幅增长、新型网络架构和边缘计算的引入，将持续提升通信网网络流量、增加数据采集节点数量，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③“云大物移智”、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将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的需求

随着“云大物移智”等新应用场景的逐渐普及，企业信息化程度逐步提升，传统的信息安全技术已经难以满足上述新应用场景的要求，对海量数据的实时监测分析、快速研判预测、综合防御处置、精准追踪溯源逐渐成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新的技术发展需求。同时，5G 技术将极大促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边缘计算、网络切片、海量连接、超低时延和超高带宽都将给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先进性和产品性能带来更大的挑战。因此，“云大物移智”、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将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的需求。

(3) 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及开拓其他领域业务的潜力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发行人凭借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行业经验以及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产品线，已具备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电信运营商业务机会的能力。

此外，依托在通信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原有成熟技术框架基础上开发相应衍生业务，可满足运营商客户对于通信网络优化、增值业务等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需求；公司将在深耕电信运营商市场的同时，通过构建“云—网—边—端”四位一体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体系，进一步拓展金融、能源、交通、公安、

广电、教育、医疗等行业客户。

综上，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作为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已与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稳定较强的客户粘性及竞争优势，公司能够持续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业务机会；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和业务领域，所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

3、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取得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机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采购业务相互独立，且严格按照其采购制度开展采购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取得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一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客户（合同口径）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3.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回复材料，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等股东在入股时曾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后终止了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

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中止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逐项确认相关协议中特殊条款触发生效的情形。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上述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效力状态，确认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解除过程。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了该等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特殊条款已彻底解除，确认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杨满智、高俊峰、宋爱平出具的《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杨满智、高俊峰、宋爱平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本所律师取得了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了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对赌条款生效情形如下：

①关于启明星辰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协议”，启明星辰投资系本轮增资方）：

| 序号 | 特殊条款 | 具体协议内容 | 触发生效情形 |
|----|-------|--|---|
| 1 | 回购条款 | 5.3 当甲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启明星辰有权要求公司及 / 或现有股东赎回启明星辰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全部赎回时的赎回价格=2000 万元*12%的内部收益率*启明星辰持股年限部分赎回时的赎回价格=要求赎回股权所对应的本次增资款*12%的内部收益率*启明星辰持股年限 | 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未发生根本违约 |
| 2 | 优先认购权 | 5.4 本协议签署之后，如公司进行新的股权融资（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它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等改变目标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的情形），若新增股权或转出老股的转换价格或账面估值低于本次估值，或新的投资方以更低价格或优惠于本次增资条件获取公司股权的，启明星辰本次投资 2000 万所占股份有权按照新的估值相应调整并享受更为优惠的增资条件；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拟增发新股的，在该次增发中同等价格条件下启明星辰有优先认购权。以下情况不适用本条款：
(a) 公司员工实施期权激励计划；
(b) 双方一致同意的其它情形；
(c) 如果启明星辰实施优先认购权经甲方和乙方判断或指定中介机构判断对公司上市目标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 2013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2016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2017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2018 年 6 月，中网投增资股份恒安嘉新，本轮投资方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
| 3 | 清算优先权 | 5.5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启明星辰有权要求先于所有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或管理层股东，优先获得分配和清偿，直至启明星辰全部按照第 5.3 条计算的赎回价格获得清偿。 | 未触发 |

| | | | |
|---|--------------|--|---|
| 4 | 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购买权 | <p>5.6 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内，如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现有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若有），未经届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并且不得将该等股权用于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出借。如经同意转让的，则另需遵守以下条款：</p> <p>（a）公司现有股东出售股权，需根据启明星辰要求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按比例收购启明星辰所持有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为满足公司上市可能做的股权调整除外；</p> <p>（b）启明星辰对公司现有股东所出售之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实施优先购买权不能对公司上市产生实质影响。</p> <p>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后，若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公司现有股东拟出售所持公司股权的，需要征得届时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启明星辰享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为满足公司上市可能做的股权调整除外。</p> | <p>2016 年 5 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启明星辰投资未行使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购买权；2016 年 5 月，金红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需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但未实际执行</p> |
| 5 | 引入新股东限制/公平待遇 | <p>5.7 基于一定的前提条件，在公司股东会一致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向下列人士（新股东）增发股权：</p> <p>（a）国际知名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重要客户或其他产业战略合作者；</p> <p>（b）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战略合作者；</p> <p>（c）其他投资机构或投资者。</p> <p>前述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p>新股东的投资价格应不低于本次投资价格；</p> <p>新股东的介入将不会使届时原有股东失去控制权；</p> <p>新股东应以对公司增资形式介入，而不是受让公司原有股东已持有之股权，除非基于本文件所述相关条款并经新股东会全部书面表示同意。</p> <p>公司对管理层和/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发生的新股东进入情况除外。</p> | <p>后轮投资者引入满足本条款前提条件并经过股东会一致同意</p> |

| | | | |
|---|----------|---|--|
| 6 | 一票否决权 | <p>5.9 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决策如涉及并影响到启明星辰投资权益的，启明星辰具有一票否决权，包括但不限于：</p> <p>(a) 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或红利；</p> <p>(b)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股本总额；</p> <p>(c) 就任何股权设定或给予任何其他股东任何的特殊权利，或者采取对启明星辰股权的权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行动，包括创设或发行权利高于启明星辰股权的任何股权；</p> <p>(d) 授权、实施或承诺实施公司的兼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全部或部分的出售；</p> <p>(e) 收购或设立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购买对价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或者设立任何合资、合作或联营性企业；</p> <p>(f) 订立不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具实质意义的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p> <p>(g) 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实质性改变；</p> <p>(h) 与启明星辰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进行重大战略合作。</p> | 启明星辰投资未就本条款约定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 |
| 7 | 董事/监事提名权 | <p>5.1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及现有股东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候选人，启明星辰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公司及现有股东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启明星辰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公司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该薪酬委员会委员至少 2 名由公司董事兼任，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由启明星辰委派的董事。管理层年度工资及奖金等报酬、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方案及其实施均需获得薪筹委员会的书面批准。</p> | 本轮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投资委派了 1 名董事、1 名监事，恒安嘉新有限未设立薪酬委员会 |
| 8 | 分红限制 | <p>5.14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启明星辰和现有股东共享。本次增资完成后，除非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一致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包括现金、资产、股票及 / 或其他形式。</p> | 未进行过分红 |

②关于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协议”，启明星辰投资与天津诚柏系本轮增资方）：

| 序号 | 特殊条款 | 具体协议内容 | 触发生效情 |
|----|------|--------|-------|
|----|------|--------|-------|

| | | | 形 |
|---|----------|---|--|
| 1 | 董事提名权 | 3.05 于交割完成日，恒安嘉新应完成董事会重组。重组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初始股东有权委派 6 名董事，投资者有权委派 3 名董事，其中启明星辰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诚柏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下称“投资者董事”，启明星辰委派的董事下称“启明星辰董事”，诚柏投资委派的董事下称“诚柏投资董事”。 | 本轮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投资向委派了 2 名董事，天津诚柏委派了 1 名董事 |
| 2 | 公司治理 | 3.06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恒安嘉新修订后的章程中应包括如下规定：
.....
(2) 董事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召开，除非投资者董事提前发出书面认可，否则与会的董事必须包括一名启明星辰董事和一名诚柏投资董事。
..... | 本轮投资后，恒安嘉新有限公司章程已依据本条款作相应修订 |
| 3 | 公司治理 | 3.07 恒安嘉新及其子公司（在本条中统称“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全部董事一致同意批准：
(1) 任何重大资产、业务、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它重大处置事宜；
(2) 公司向任何机构（公司全资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除外）或个人提供重大贷款或担保，以及其他可能产生重大或有负债的行为；
(3)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并购活动；
(4) 投资者所投入的资金用途的变更；
(5) 公司订立不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具实质意义的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 | 本轮投资完成后，本条款相关事项均得到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
| 4 | 财务负责人提名权 | 3.09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聘任，诚柏投资和启明星辰有同等权力提名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 天津诚柏、启明星辰投资未行使财务负责人提名权 |

| | | | |
|---|---------------------------|---|---|
| 5 | 关联交易 | <p>3.10 所有关联交易应在公平公正合理基础上进行。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非重大购销合同应在购销合同签署前 3 日内通知诚柏投资并告知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外，其余关联交易应事先获得诚柏投资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p> | 未实际执行 |
| 6 | 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公平待遇、回购 | <p>3.11 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各方亦同意本着善意之目的，促使实现以下权利：</p> | - |
| | | <p>(1) 优先清算权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公司进行清算（包括但不限于破产、解散或终止经营），在满足法律清偿要求的前提下，截至到本次交易完成时的投资者，即启明星辰与诚柏投资具有相同的权利可以优先于公司创始股东，收取每股价格等于每股原始认购价加上按持股年限内以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所得溢价的清算款项。</p> | 未触发 |
| | | <p>(2) 优先认购权
(i) 交割完成日后至合格的 IPO 之前，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当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股权的其他证券（下称“可换股证券”），或创始股东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应首先将该发行、出售、转让或处置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相关条款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拟出售、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投资者（下称“发行/转让通知”），投资者应享有基于其持股比例在发行或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认购新发行股份、可换股证券和受让创始股东出售的股权的权利（下称“优先认购权”）。
(ii) 投资者在收到发行/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创始股东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认购权（下称“优先权通知”）。投资者一旦发出优先权通知即视为认购和/或受让有关股权的法律关系成立。如投资者未在 30 日内发出优先权通知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iii) 如果投资者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有义务在向公司、创始股东发出优先权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创始股东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登记手续。
(iv) 如果投资者放弃优先认购权，则视为同意转让通知中所述的公司、创始股东对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则公司、创始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第三方转让成交的条款和条件不应较曾向投资者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公司、创始股东应将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协议的复印件提供给投资者。
(v) 如投资者启明星辰与诚柏投资同时决定认购，则按照本次交易后，两方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摊。</p> | 2016年5月，第七次增资、2017年1月，第八次增资、2018年6月，中网投增资股份恒安嘉新，本轮投资者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

| | | | |
|--|--|--|--|
| | | <p>(vi) 投资者在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相应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文件，包括：(i) 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ii) 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以及 (iii) 如果实施优先认购权经本协议各方判断或保荐人判断将对公司独立上市目标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p> | |
| | | <p>(3) 共同出售权
交割完成后至合格的 IPO 之前，创始股东计划向创始股东或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权时，必须首先书面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享有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按持股比例共同售卖股权的权利。
若投资者对创始股东的股权交易放弃其优先认购权，投资者有权按比例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共同出售权。若创始股东获准出让股权导致其在公司的有效股权减少到其最初持有股权的 50% (不含融资及合格的 IPO 导致的稀释情况) 以下，则投资者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权。</p> | <p>2016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本轮投资者未行使共同出售权</p> |
| | | <p>(4) 公平待遇
在合格的 IPO 之前，公司如与任何其他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增发股份有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下称“单边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投资者的购买价格（下称“后续购买价”）低于投资者的购买价格，投资者将获得新的股份，使投资者的购买价与后续购买价一致。同时，投资者将享有不差于单边协议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权利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价格）。</p> | <p>后轮投资者的购买价格未低于本轮投资者的购买价格</p> |
| | | <p>(5) 回购权
(i) 若公司或创始股东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效或投资者有权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时，则投资者有权要求（1）公司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确保公司通过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的有效决议；（2）创始股东或公司帮助/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认购增资对价×12%的内部收益率×投资者持股年限
(ii) 若由于非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内不能实现合格的 IPO，则投资者有权要求（1）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定向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确保公司通过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的有效决议；（2）创始股东或公司帮助/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
回购价格=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认购增资对价×10%的内部收益率×投资者持股年限
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投资者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如果发生回购，则上述回购价格应扣除投资期间投资者所分得的股利。</p> | <p>2017年10月2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的 IPO，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放弃行使回购权</p> |

| | | | |
|---|--------------------|--|---|
| 7 |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 | <p>4.02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创始股东和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1) 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受到以下限制：
(i)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实现合格的 IPO 的期间内，创始股东不得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除非出现以下情况：（a）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b）公司引入新的投资；（c）公司实现合格的 IPO；或（d）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ii) 股权转让应遵守本协议第 3.11 条的有关规定。</p> | <p>本轮投资完成后，存在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的情况，均依据本条(a)、(b)、(d)的约定；2016年5月，金红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未实际执行</p> |
| 8 | 特殊条款或安排的终止或修订及全面恢复 | <p>4.04 投资者为其自身向创始股东和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5) 基于创始股东及公司在本协议中的确认以及承诺事项，在 IPO 正式申报过程中，如果证券发行监管机构要求终止或者修订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投资者同意按照证券发行监管机构的要求终止或者修订相关条款。
如果在 IPO 正式申报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实现合格的 IPO，或者恒安嘉新决定申请撤回 IPO 申报材料（以时间较先发生者为准），各方同意，全面恢复被终止或者修改的相关条款的完整约定及其效力，并且其效力回溯至其终止或者修订之日，如同该等条款自其终止或者修订之日起未被终止或者修订一样。</p> | <p>未触发</p> |

③关于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协议”，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与嘉兴容湖系本轮增资方）：

| 序 | 特殊条款 | 具体协议内容 | 触发生效情形 |
|---|------|--------|--------|
|---|------|--------|--------|

| 号 | | | |
|---|-------------|---|---------------------------------------|
| 1 | 股东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 | <p>3.1 股东会的权力</p> <p>股东会应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p> <p>.....</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发行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的中止、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p> <p>(10) 公司合并分立：或公司兼并、重组和 / 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 / 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p> <p>(11) 修改公司章程；</p> <p>(12) 改变董事会人数；</p> <p>(13) 变更股东持股数量及 / 或股东权利；</p> <p>(14) 回购公司股份；</p> <p>(15) 派发或支付股利；</p> <p>(16) 制定或变更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p> <p>(17) 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p> <p>(18) 公司向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19)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p> <p>.....</p> <p>3.2 股东会会议</p> <p>3.2.1</p> <p>.....</p> <p>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 3.1 款第 (5) 至 (19) 项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第 3.1 款第 (5) 至 (19) 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需要由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p> | <p>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p> |

| | | | |
|---|-------------|--|--|
| | | 通过（受限于本 3.2.1 条第三款的约定）。 | |
| 2 | 董事提名权 | <p>4.1 董事会的组成</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1）名），其中戊方 1、戊方 2、己方 1、己方 2 及己方 3 有权分别提名一（1）名董事，初始股东提名 6 名董事。每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的任期均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未经己方 1、己方 2 或己方 3 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己方 1、己方 2 或己方 3 各自提名的董事。未经初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初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未经戊方 1 或戊方 2 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戊方 1 或戊方 2 各自提名的董事。</p> | 本轮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分别委派 1 名董事 |
| 3 |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 | <p>4.2 董事会的职权</p> <p>4.2.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就下列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p> <p>（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p> <p>（8）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p> <p>（9）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债务，或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p> <p>（10）购买任何价值超过 300 万元的不动产；</p> <p>（11）在连续 12 个月内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p> <p>（12）公司与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投资协议附录 B《关键员工名单》）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但（a）公司与戊方 1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 / 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b）公司与己方 3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 / 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p> | 4.2.3 第一款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4.2.3 第二款未实际执行 |

| | | | |
|---|------------------------------------|---|----------------------|
| | | <p>(13) 任命、变更公司的审计师；</p> <p>(14)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p> <p>.....</p> <p>4.2.2 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如任何董事会决议事项的通过将导致公司与任一公司股东（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该方提名的公司董事应回避该等事项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所作决议须由公司剩余董事按照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4.2.3 特别地，对于上述 4.2.1 款中第（4）项至第（14）项事项，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上述 4.2.1 款第（4）至（14）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必须至少包括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分别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票（受限于第 4.2.2 条的约定），方可作出决议。</p> <p>就公司与戊方 1 和 / 或己方 3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 / 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须提交董事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每个月向董事会提供上一月内发生的所有该等关联交易的统计表（包括关联交易的内容、价格、关于价格是否公允的说明）。</p> | |
| 4 | 提名权 | <p>4.3 薪酬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戊方 1、己方 1 及己方 3 分别提名的一（1）名董事，以及创始股东提名的 2 名董事。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的薪酬和员工激励的指导方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审批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提交至薪酬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应经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应包含己方 1、己方 3 提名的委员）通过。</p> | 恒安嘉新有限未设立薪酬委员会，未实际执行 |
| 5 |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清算优先权、分红权 | <p>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投资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上市申请”）前，不排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上市前提下，公司以不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吸引特殊背景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此类机构投资者特指：网信办基金、中国联通基金、中国电信基金、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不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包括己方 3 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的新机构投资者（“新机构投资者”指除了网信办基金、中国联通基金、中国电信基金之外的，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和 / 或其他具有特殊背景的投资机构）。如本款前述之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包括己方</p> | - |

| | | | |
|--|--|--|--|
| | | <p>3 提名的董事的同意），而是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则在公司股东会就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的确定作出决议时，需要由己方 3 在公司股东会同意方可通过。受限于上一款的规定，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意，就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的所有融资行为项下合计融资后不超过公司届时注册资本 5% 的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并同意股东会针对相应事项进行表决。本轮投资方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公司原股东的权利。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p> | |
| | | <p>7.1.1 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公司的全体股东有权根据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事项除外），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各股东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新股及增资后潜在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它主要条款；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如果任一股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增资通知期限”）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认缴的增资金额。任一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在其他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的优先认购权比例（如多个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均主张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此等主张行使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各自持股比例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其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同时，在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创始股东有权购买可供认购增资或新股的剩余部分。</p> | <p>未触发</p> |
| | | <p>7.1.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是，创始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3% 以内的部分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如果任一方（以下称“拟转让方”）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本轮投资方和 / 或前轮投资方的股东 / 出资人 / 权益持有方发生不符合股东主体适合要求的变动，或因本轮投资方境内人民币基金重组整合的商业原因，向其股东主体适合的关联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以及本轮投资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 <p>本条第一款创始股东转让股权未超过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3%；第二款未触发；第</p> |

| | | |
|--|---|--------------|
| | <p>的情形除外），该拟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按照受让方向拟转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拟转让方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各自的优先受让份额（优先购买权股东的“优先受让份额”系指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除以全部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总和），优先购买拟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在不影响公司的业绩连续计算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股权转让，或创始股东为实施本轮投资方或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第 7.1.2 条限制。</p> <p>在上一款规定的拟转让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况下，如果任何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该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创始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的相对持股比将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但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则视为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 <p>三款未触发</p> |
| | <p>7.1.3 反稀释</p> <p>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应相应调整，“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本轮投资方或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或从创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本轮投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价格调整的加权平均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本轮投资方或其分别提名的董事批准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作为例外。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 <p>未触发</p> |

| | | | |
|--|--|--|--|
| | | <p>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 $\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新低价格}}$</p> | |
| | | <p>7.1.4 回购</p> <p>若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 = 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 + 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 × 10% 的单利 × 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p> <p>前轮投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九十（90）日内，前轮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否则前轮投资方仅能在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方可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i）款行使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为免疑义，前轮投资方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款（“（i）回购事项”）可以行使的权利不受此限制。尽管有上述约定，公司如收到前轮投资方就（i）回购事项引起的回购书面请求，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任一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不得在未收到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i）回购事项项下的回购义务。</p> <p>在本轮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优于前轮投资方实现全部回购权利。</p> | <p>本条第一款未触发；本条第二款中关于 B 轮协议回购权的约定触发，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放弃按照 B 轮协议约定的时点行使回购权；本条第三款未触发；</p> |
| | | <p>7.1.5 清算优先权</p> | <p>未触发</p> |

| | | |
|--|---|---------------------------------|
| | <p>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以下金额获得优先清偿。具体地：</p> <p>本轮投资方应优先于前轮投资方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其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全部价款（当触发本条款时，任一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已经因为该本轮投资方此前的转让、受让股权等事实而发生变更的，则该本轮投资方对应的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价款金额则按同等比例变更）加上持股年限内按照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两者总和的金额（“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公司剩余资产若不能足额支付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的，公司全部剩余资产在本轮投资方之间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前轮投资方按照前轮投资的每股认购价格加上按照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的金额（“前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同时，当本轮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在假设没有任何本轮投资方及 / 或前轮投资方要求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基础上核算清算所得（“比例清算额”）高于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直接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取得该等比例清算额。为免疑义，选择比例清算额的本轮投资方获得的比例清算额不受任何其他本轮投资方及 / 或前轮投资方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减免或其他影响。</p> <p>为本款之目的，致使公司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从而触发本轮投资方有权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p> <p>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本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创始股东同意在其因清算而获得的全部额度的范围内（如有）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实现本轮投资方享有的全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或比例清算额两种方案中的一种。</p> | |
| | <p>7.1.6 分红权</p> <p>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各股东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在未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股息红利前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任何股息红利。</p> | <p>未进行过分红</p> |
| | <p>7.1.7 其他</p> <p>(1) 创始股东和公司特此同意，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 3.1 款所述需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的同意；并且，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 4.2 款所述需戊方 1、戊方 2 及己</p> | <p>(1) 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p> |

| | | | |
|---|----------------------|---|---|
| | | <p>方 1 分别提名之董事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分别提名的公司董事同意。如创始股东和公司未按照本款约定行事且在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要求纠正之日起四十五（45）日纠正该违约的，视为创始股东和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下可得任何救济。</p> <p>（2）各方明确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且受限于适用法律和公司上市申请的需要，本轮投资方有权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若本轮投资方拟转让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本轮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为避免疑问，如转让给其他公司股东，则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若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该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可一并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前提是该方给予公司书面通知，且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该方在本协议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p> <p>（3）若公司和 / 或创始股东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 / 文件，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 / 文件的复印件。</p> | <p>股东会表决时行使一票否决权（2）
本轮投资方未向第三方转让股权（3）
已执行</p> |
| 6 | 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的终止效力及自动恢复 | <p>15.1.2 创始股东与戊方 1 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及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称“原增资协议”），和本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在公司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 未实际执行 |

④关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与公司、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轮融资协议”，联通创新、谦益投资系本轮增资方）：

| 序号 | 特殊条款 | 具体协议内容 | 触发生效情形 |
|----|-------|------------|--------|
| 1 | 股东会层面 | 3.1 股东会的权力 | 启明星辰、天 |

| | | | |
|--|---------------|---|---------------------------------|
| | <p>的一票否决权</p> | <p>股东会应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p> <p>.....</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发行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的中止、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p> <p>(10) 公司合并分立；或公司兼并、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p> <p>(11) 修改公司章程；</p> <p>(12) 改变董事会人数；</p> <p>(13) 变更股东持股数量及/或股东权利；</p> <p>(14) 回购公司股份；</p> <p>(15) 派发或支付股利；</p> <p>(16) 制定或变更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p> <p>(17) 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p> <p>(18) 公司向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19)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p> <p>.....</p> <p>3.2 股东会会议</p> <p>3.2.1</p> <p>.....</p> <p>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 3.1 款第（5）至（19）项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第 3.1 款第（5）至（19）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需要由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通过（受限于本 3.2.1 条第三款的约定）。</p> | <p>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p> |
|--|---------------|---|---------------------------------|

| | | | |
|---|-------------|--|--|
| | | 3.2.2 无论对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还是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前提是需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 |
| 2 | 董事提名权 | <p>4.1 董事会的组成</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1）名），其中戊方 1、戊方 2、己方 1、己方 2 及己方 3 有权分别提名一（1）名董事，创始股东提名 6 名董事。每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的任期均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未经己方 1、己方 2 或己方 3 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己方 1、己方 2 或己方 3 各自提名的董事。未经创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未经戊方 1 或戊方 2 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戊方 1 或戊方 2 各自提名的董事。</p> | 本次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分别委派 1 名董事 |
| 3 |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 | <p>4.2.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就下列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p> <p>（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p> <p>（8）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p> <p>（9）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债务，或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p> <p>（10）购买任何价值超过 300 万元的不动产；</p> <p>（11）在连续 12 个月内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p> <p>（12）公司与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投资协议附录 B《关键员工名单》）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但（a）公司与戊方 1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b）公司与己方 3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p> | 4.2.3 第一款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4.2.3 第二款未实际执行 |

| | | | |
|---|------------------------------------|---|----------------------|
| | | <p>(13) 任命、变更公司的审计师；</p> <p>(14)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p> <p>.....</p> <p>4.2.2 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如任何董事会决议事项的通过将导致公司与任一公司股东（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该方提名的公司董事应回避该等事项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所作决议须由公司剩余董事按照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4.2.3 特别地，对于上述 4.2.1 款中第（4）项至第（14）项事项，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上述 4.2.1 款第（4）至（14）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必须至少包括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分别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票（受限于第 4.2.2 条的约定），方可作出决议。</p> <p>就公司与戊方 1 和 / 或己方 3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 / 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须提交董事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每个月向董事会提供上一月内发生的所有该等关联交易的统计表（包括关联交易的内容、价格、关于价格是否公允的说明）。</p> | |
| 4 | 提名权 | <p>4.3 薪酬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戊方 1、己方 1 及己方 3 分别提名的一（1）名董事，以及创始股东提名的 2 名董事。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的薪酬和员工激励的指导方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审批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提交至薪酬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应经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应包含己方 1、己方 3 提名的委员）通过。</p> | 恒安嘉新有限未设立薪酬委员会，未实际执行 |
| 5 |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清算优先权、分红权 | <p>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投资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上市申请”）前，不排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上市前提下，公司以不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吸引特殊背景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此类机构投资者特指：网信办基金、中国电信基金，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不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包括己方 3 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的新机构投资者（“新机构投资者”指除了网信办基金、中国电信基金之外的，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和/或其他具有特殊背景的投资机构）。如本款前述之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包括己方 3 提名的董事的同意），而是直接</p> | - |

| | | | |
|--|--|--|-----|
| | | <p>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则在公司股东会就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的确定作出决议时，需要由己方 3 在公司股东会同意方可通过。</p> <p>受限于上一款的规定，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意，就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的所有融资行为项下合计融资后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88% 的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并同意股东会针对相应事项进行表决。</p> <p>除本协议第 3.2.1 条最后一款约定的股东一票否决权、第 4.1 条约定的董事提名权以及第 4.2.3 条约定的董事一票否决权外，本轮投资方的权利应相当于 C 轮投资方在交易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项下享有的与公司相关的全部权利。具体的，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p> | |
| | | <p>7.1.1 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公司的全体股东有权根据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事项除外），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各股东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新股及增资后潜在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它主要条款；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如果任一股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增资通知期限”）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认缴的增资额。任一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在其他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的优先认购权比例（如多个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均主张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此等主张行使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各自届时的持股比例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其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同时，在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均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创始股东有权购买可供认购增资或新股的剩余部分。</p> | 未触发 |
| | | <p>7.1.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如果任一方（以下称“拟转让方”）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本轮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的股东/出资人/权益持有方发生不符合股东主体适合要求的变动，或因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境内人民币基金重组整合的商业原因，向其股东主体适合的关联方转让、出售其持</p> | 未触发 |

| | | |
|--|---|------------|
| | <p>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以及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该拟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按照受让方向拟转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拟转让方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各自的优先受让份额（优先购买权股东的“优先受让份额”系指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除以全部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总和），优先购买拟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在不影响公司的业绩连续计算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股权转让，或创始股东为实施本轮投资方或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第 7.1.2 条限制。</p> <p>在上一款规定的拟转让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况下，如果任何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该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创始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的相对持股比将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但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则视为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 |
| | <p>7.1.3 反稀释</p> <p>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 C 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应相应调整，“C 轮投资方认购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本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或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或从创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本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价格调整的加权平均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作为例外。对于本轮投资方而言，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 <p>未触发</p> |

| | | | |
|--|--|--|--|
| | | <p>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 $\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C 轮投资方认购单价}}$</p> <p>对于 C 轮投资方而言，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p>C 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 $\frac{\text{C 轮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C 轮投资方认购单价}}$</p> | |
| | | <p>7.1.4 回购</p> <p>若自 C 轮投资完成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分别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10%的单利×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本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公司应通知 C 轮投资方。</p> <p>A、B 轮投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九十（90）日内，A、B 轮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否则 A、B 轮投资方仅能在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方可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i）款行使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为免疑义，A、B 轮投资方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款（“（i）回购事项”）可以行使的权利不受此限制。尽管有上述约定，公司如收到 A、B 轮投资方就（i）</p> | <p>本条第一款未触发；本条第二款中关于 B 轮协议回购权的约定触发，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放弃按照 B 轮协议约定的时点行使回购权；本条第三款未触发；</p> |

| | | |
|--|---|------------|
| | <p>回购事项引起的回购书面请求，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 C 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任一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不得在未收到 C 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i）回购事项项下的回购义务。</p> <p>在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有权在同一顺位优于 A、B 轮投资方按照相对持股比实现全部回购权利。在本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与 A、B 轮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有权优于 A、B 轮投资方实现全部回购权利。</p> | |
| | <p>7.1.5 清算优先权</p> <p>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该等支付在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下不适用），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以下金额获得优先清偿。具体地：</p> <p>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应在同一顺位且优先于 A、B 轮投资方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其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全部价款（当触发本条款时，任一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已经因为该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此前的转让、受让股权等事实而发生变更的，则该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对应的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价款金额则按同等比例变更）加上持股年限内按照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两者总和的金额（分别称为“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和“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公司剩余资产若不能足额支付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和 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公司全部剩余资产在本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之间按照届时的相对持股比进行分配。</p> <p>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和 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A、B 轮投资方按照 A、B 轮投资的每股认购价格加上按照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的金额（“A、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同时，当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在假设没有任何本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及/或 A、B 轮投资方要求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基础上核算清算所得（单称及合称“比例清算额”）分别高于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和 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有权分别选择直接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取得该等比例清算额。为免疑义，选择比例清算额的本轮投资方及/或 C 轮投资方获得的比例清算额不受任何其他本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及/或 A、B 轮投资方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减免或其他影响。</p> | <p>未触发</p> |

| | | | |
|--|--|---|---|
| | | <p>为本款之目的，致使公司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从而触发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有权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p> <p>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本轮投资方及/或 C 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创始股东同意在其因清算而获得的全部额度的范围内（如有）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实现本轮投资方及/或 C 轮投资方享有的全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及/或 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或比例清算额两种方案中的一种。</p> | |
| | | <p>7.1.6 分红权</p> <p>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各股东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在未向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支付股息红利前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任何股息红利。</p> | <p>未进行过分红</p> |
| | | <p>7.1.7 其他</p> <p>（1）创始股东和公司特此同意，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 3.1 款所述需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的同意；并且，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 4.2 款所述需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分别提名之董事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分别提名的公司董事同意。如创始股东和公司未按照本款约定行事且在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要求纠正之日起四十五（45）日纠正该违约的，视为创始股东和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下可得任何救济。</p> <p>（2）各方明确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且受限于适用法律和公司上市申请的需要，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有权分别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若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拟分别转让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本轮投资方及/或 C 轮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为避免疑问，如转让给其他公司股东，则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若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该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可一并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前提是该方给予公司书面通知，且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该方在本协议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p> <p>（3）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文件，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方及前轮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复印件。</p> | <p>（1）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2）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未向第三方转让股权（3）已执行</p> |

| | | | |
|---|-----------------------|---|-------|
| 6 | 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终止效力及自动恢复效力 | 14.1.2 创始股东与戊方 1 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及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称“A、B 轮增资协议”），创始股东与前轮投资方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以及《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C 轮股东协议”，与 C 轮投资协议合称“C 轮增资协议”），和本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在公司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未实际执行 |
|---|-----------------------|---|-------|

⑤关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王勇、吴涛、张秋科、林银峰、依俐、李成圆、王宇、刘长永、蔡琳、陈晓光、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D 轮协议”，中网投系本轮增资方）

| 序号 | 特殊条款 | 具体协议内容 | 触发生效情形 |
|----|------------------------------------|---|--------|
| 1 |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清算优先权、分红权 | <p>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p> <p>7.1.1 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本轮投资方有权根据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事项除外），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各股东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新股及增资后潜在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它主要条款；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如果本轮投资方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增资通知期限”）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认缴的增资额。</p> <p>7.1.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 未触发 |

| | | | |
|--|--|--|--|
| | | <p>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公司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称“拟转让方”）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本轮投资方的股东/出资人/权益持有方发生不符合股东主体适合要求的变动，或因本轮投资方境内人民币基金重组整合的商业原因，向其股东主体适合的关联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该拟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股东”）和其他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按照受让方向拟转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拟转让方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按其优先受让份额（优先购买权股东的“优先受让份额”系指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除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优先购买拟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在不影响公司的业绩连续计算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股权转让，或创始股东为实施本轮投资方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第7.1.2条限制。</p> <p>在上一款规定的拟转让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况下，如果本轮投资方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本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创始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的相对持股比将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本轮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但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本轮投资方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则视为本轮投资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 |
| | | <p>7.1.3 反稀释</p> <p>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股单价（如有股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股单价应相应调整，“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本轮投资方或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方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或从创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本轮投</p> | |

| | | | |
|--|--|---|--|
| | | <p>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价格调整的加权平均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作为例外。对于本轮投资方而言，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text{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times \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股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低价格}}$ | |
| | | <p>7.1.4 回购</p> <p>若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公司上市，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分别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10%的单利×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为免疑义，包括未提出回购要求的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p> <p>公司如收到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若有）的通知时，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和创始股东不得在未收到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回购义务。若发生多个公司股东共同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形（若有），则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实现全部回购权利。</p> | |
| | | <p>7.1.5 清算优先权</p> <p>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该等支付在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下不适用），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以下金额获得优先清偿。具体地：</p> | |

| | | | |
|--|--|---|--|
| | | <p>本轮投资方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无论该股东是否享有清算优先权）取得其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全部价款（当触发本条款时，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已经因为该本轮投资方此前的转让、受让股权等事实而发生变化的，则该本轮投资方对应的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价款金额则按同等比例变更）加上持股年限内按照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两者总和的金额称为“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同时，若本轮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核算其所能获得的清算所得（单称及合称“比例清算额”）高于其行使优先清算权所能获得的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直接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取得该等比例清算额。</p> <p>为本款之目的，致使公司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从而触发本轮投资方有权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p> <p>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本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创始股东同意在其因清算而获得的全部额度的范围内（如有）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实现本轮投资方享有的全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或应本轮投资方的自主选择采取比例清算额的方案。</p> | |
| | | <p>7.1.6 分红权</p> <p>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各股东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在未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股息红利前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任何股息红利。</p> | |
| | | <p>7.1.7 其他</p> <p>（1）各方同意，若多个享有本第 7 条所述的回购、优先清算权、分红权权利的公司股东同时主张行使该等权利的，则本轮投资方优先于该等股东享有该等权利。若多个享有本第 7 条所述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东同时主张行使该等权利的，则本轮投资方与其他该等股东按期届时的股权比例行使该等权利。</p> <p>（2）各方明确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且受限于适用法律和公司上市的需要，本轮投资方有权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若本轮投资方拟转让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本轮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为避免疑问，如转让给其他公司股东，则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若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该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可一并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前提是该方给予公司书面通知，且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该方在本协议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p> <p>（3）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与除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文件，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复印件。</p> | |

| | | | |
|---|---------------------------------------|---|-------|
| 2 | 特别权利或
优先权条款
终止效力及
自动恢复效
力 | 14.1.2 本协议中约定的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在提交公司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未实际执行 |
|---|---------------------------------------|---|-------|

2、关于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A 轮协议

①2018年3月28日，A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A轮协议中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第5.9条、第5.10条、第5.13条、第5.14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A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上述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②启明星辰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曾触及生效条件，但并未实际执行，且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包括对赌条款）业已终止履行且彻底解除，启明星辰就该等投资协议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星辰未要求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A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A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B 轮协议

①2018年3月28日，B轮协议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B轮协议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2）、第3.07条、第3.08条、第3.09条、第3.10条、第3.11条、3.12

条、4.02条（11）、4.04条（5）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B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②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曾触及生效条件，但并未实际执行，且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包括对赌条款）业已终止履行且彻底解除，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就该等投资协议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未要求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B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B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C轮协议

①2018年3月28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C轮协议中第3.1条、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5.1.2条、第15.2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C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②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

泰瑞麟、嘉兴容湖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C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C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C+轮协议

①2018年4月17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C+轮协议中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4.1.2条、第14.2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C+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②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C+轮协议

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C+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D 轮协议

①2018年4月17日，D轮协议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D轮协议中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4.1.2条、第14.2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D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②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D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D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中止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8年初，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各轮对赌协议的特殊条款，据此，发行人与各轮对赌协议相关主体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A轮协议

2018年3月28日，A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A轮协议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第5.9条、第5.10条、第5.13条、5.14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2、B轮协议

2018年3月28日，B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B轮协议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2）、第3.07条、第3.08条、第3.09条、第3.10条、第3.11条、3.12条、4.02条（11）、4.04条（5）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3、C轮协议

2018年3月28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C轮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5.1.2条、第15.2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4、C+轮协议

2018年4月17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C+轮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4.1.2条、第14.2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5、D轮协议

2018年4月17日，D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协

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D 轮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7.1 条、第 8.1 条、第 14.1.2 条、第 14.2 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经核查，上述各轮对赌协议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特殊条款已彻底解除，且已解除的条款不可恢复，不属于附条件的中止效力，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6.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根据《审核问答》的要求，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09 年 3 月 20 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2）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以及“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3）请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取得相关涉密服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证书名称、权利人、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4）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5）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的具体对应关系，存在差异的详细说明差异内容；（6）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2500 万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未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的原因；（7）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信

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8）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票据管理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票据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措施；（9）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至（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金红委托阮伟立以“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对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及阮伟立进行了访谈，以及取得了阮伟立出具的“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研发过程的说明。

3、本所律师取得了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对金红等人问询函的回函，以及金红就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法律法规；会同保荐机构对国家保密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以及会同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上市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的相关公告。

5、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相关申请材料，以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剥离涉密资质进度的说明。

（二）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1、关于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具

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金红及阮伟立确认，2009年3月，公司迫切需要新的技术和产品来寻求市场突破口，同时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资扩股以及考虑到阮伟立当时在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时间较为自由，故金红委托阮伟立带领员工研发非专利技术。

阮伟立通过拜访高校学者、行业专家，网络资料检索等方式寻求有助于公司发展的技术。经多方面考察，阮伟立认为当时Web安全技术行业内具有一定热度，且当时市场主流的Web安全自动化评估工具主要为外国企业产品，国产化产品较少，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此外，互联网上关于Web安全评估的方法论和技术体系相关知识比较丰富且国外有多款知名的开源（或曾经开源）的漏洞自动化评估软件如Nessus、Nikto等，因此，阮伟立选择Web安全自动化评估作为研究方向，并带领公司员工查阅互联网上公开的相关资料，在开源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代码优化，最终形成了“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

综上，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研发“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系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办公场所、网络资源和计算机等硬件设施，上述非专利技术应为职务发明。

2、关于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如上所述，“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的研发工作均由阮伟立负责，金红未参与研发工作，亦未提供过技术支持，该项非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与金红无关，不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同时，金红就该项非专利技术研发事项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因该项非专利技术导致公司与西门子产生纠纷并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三）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以及“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

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关于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

（1）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依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为：①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②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③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④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⑤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⑦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⑧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并发出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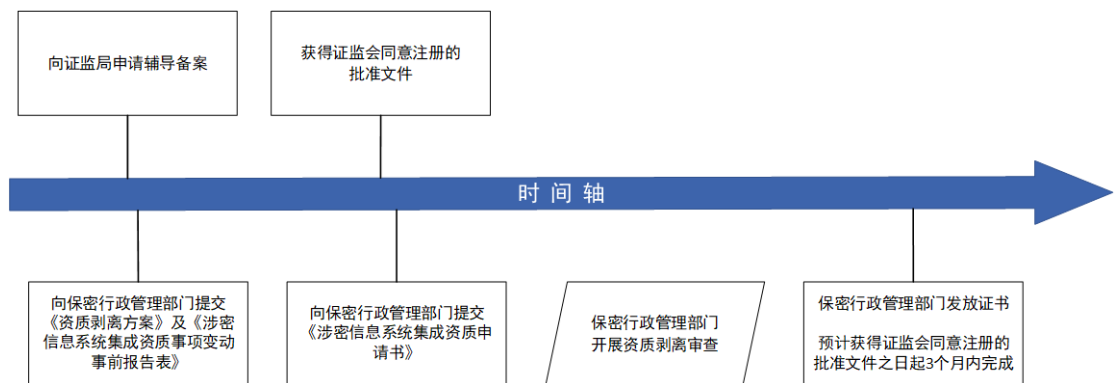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规定：①资质审批工作作为国家保密局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国务院审改办规定的法定时限开展。②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

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2）关于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辅导上市材料、初步的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于2019年4月10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细化的剥离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了国家保密局口头反馈的修改意见，于2019年5月7日将相关剥离方案修订完毕，并提交给国家保密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

公司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流程如下所示：



（3）关于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且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有关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不存在不能完成的

实质性障碍。

2、关于“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及相关材料。根据该资质剥离方案，公司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向国家保密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资质持有单位发行上市审核通过的不确定性，国家保密局在资质剥离申请单位取得首发上市的核准后开始审批资质剥离单位的注销申请，并启动资质承接单位的资质申请认证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原承接的涉密信息集成业务不受影响，但不能承接新的涉密业务。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中孚信息(300659)、新晨科技(300542)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该等公司均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方完成资质剥离工作。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末一年，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剥离期间，发行人已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均能正常开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追认阮伟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中将金红认定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从严把握，本所

律师认为，应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

（二）关于根据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调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报告期内将董事阮伟立补充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内容。

1、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

补充认定公司董事阮伟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

2、新增关联担保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嘉兴容湖签订的可转债投资协议，金红为公司提供个人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担保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5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红杉盛德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金红以其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担保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3、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红杉盛德向公司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归属年度为 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

经核查，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5月22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42 |
|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招投标和竞争对手” | 345 |
|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毛利率” | 349 |
|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股份代持” | 351 |
|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6. 其他问题” | 361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
| 恒安嘉新有限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任子行 | 指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11 |
| 绿盟科技 | 指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69 |
| 美亚柏科 | 指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88 |
| 华为 | 指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天融信 | 指 |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
| 永鼎致远 | 指 |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博瑞得 | 指 |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
| 微智信业 | 指 |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
| 西门子 | 指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 中国移动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 | |
|--------------|---|---|
| 业规则》 |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 号）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1 号） |
|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4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招投标和竞争对手”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各期，中标率分别为 47.83%、19.57%、19.64%。

请发行人结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2019 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及同比变动分析，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请

作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中标率 2017 年较上年显著下降的原因，是否反映了公司竞争力的降低，如必要，请就该事项做充分风险提示；（2）各期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的名称，其中是否存在属于公众公司但未被列入发行人可比公司范围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3）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除发行人以外合计中标数量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各期中标数量，发行人各期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次数以及其他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合计次数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各期入围次数，从中标数量及入围次数排名情况以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公司目前在招股书中描述的“公司是通信网络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的情况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1）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取得订单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信息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2）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本所律师取得了电信运营商采购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

（4）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公示的采购公告。

（5）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单一来源采购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实际发生的业务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等”，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

法律依据。

3、关于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根据采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特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其中，对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均系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在对项目综合评估（如技术论证、唯一性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批等）后独立决定的，发行人无权参与或干预该等政企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确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4、关于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任子行、绿盟科技、美亚柏科、华为、天融信、永鼎致远、博瑞得、微智信业和武汉绿网）在报告期内获得的电信运营商全部订单数量及通过单一来源获得的订单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 公司名称 | 全部订单数量 | 单一来源订单数量 | 单一来源订单占比 |
|------|--------|----------|----------|
| 任子行 | 111 | 74 | 66.67% |
| 绿盟科技 | 784 | 184 | 23.47% |
| 美亚柏科 | 4 | - | - |
| 华为 | 6,138 | 4,361 | 71.05% |
| 天融信 | 308 | 36 | 11.69% |
| 永鼎致远 | 8 | - | - |
| 博瑞得 | 80 | 52 | 65.00% |
| 微智信业 | 91 | 35 | 38.46% |

| 公司名称 | 全部订单数量 | 单一来源订单数量 | 单一来源订单占比 |
|-------|--------|----------|----------|
| 武汉绿网 | 60 | 16 | 26.67% |
| 算术平均值 | | | 43.29% |
| 发行人 | 154 | 62 | 40.26% |

注1：中国联通“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栏目信息留存期限较短（7日），统计结果未包含中国联通；

注2：电信运营商订单系根据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采购结果公告”栏目信息（2016年“采购结果公告”信息部分未留存）和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公示的“候选人公示”（企业取得中国移动全部订单数量按其进入候选人的次数进行统计）和“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栏目信息进行统计，并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企业名称取得；

注3：根据统计结果，由于美亚柏科和永鼎致远取得电信运营商订单较少，且未查询到通过单一来源取得的订单，故单一来源订单占比的算术平均值未包含该两家企业。

综上，一方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亦存在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的情况，该企业通过单一来源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占比的算术平均值为 43.29%，与发行人相当；另一方面，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亦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或服务存在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且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已产生较强的粘性，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毛利率”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扩容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新建项目；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2018年毛利率上升系工信部对运营商相关考核力度加大所致；2018年IDC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上升二轮回复中解释为“所需硬件投入减少”，首轮回复中解释为“外购硬件部分占比下降，自主设计开发的硬件产品占比提高，并且2018年新增了软件及技术开发产品。”，两次回复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扩容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同期新建项目毛利率的原因；（2）扩容项目的定价机制，其与对应原新增项目在订单价格上的差异及差异原因；（3）是否存在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其对应原新增项目毛利率的情况，从价格、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

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新建项目是否为行业内普遍的情形；（4）“工信部对运营商相关考核力度加大”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5）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IDC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说明原因；（6）结合订单价格、订单成本的变化、主要项目毛利率差异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IDC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影响客户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从而获取高价订单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影响客户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从而获取高价订单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电信运营商均具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定价决策机制，对于扩容项目选择供应商，系电信运营商在对项目综合评估（如技术论证、唯一性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批等）后独立决定的，发行人无权参与或干预电信运营商选择扩容项目采购方式的决策过程，亦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影响电信运营商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该等客户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承接客户的项目或获得客户设备采购订单的行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亦已出具《关于恒安嘉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北京市检察机关办案环节中有涉案记录；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客户定价决策被起诉

或被执行的记录。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影响客户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从而获取高价订单的情况。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回复材料，在公司发展初期，金红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间先后将其所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转让给刘长永等33人，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33人的具体身份，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2）该等33人是否实际出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提供认定金红对刘长永等16名员工股权转让为解除股权代持的证据材料，并结合取得的各项材料，说明不属于股份支付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过程及结论是否审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1、本所律师取得了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14人在代持形成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代持形成时的公司员工花名册，并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刘长永、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11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

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14人在代持形成时的具体身份。

2、本所律师取得了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17人出具的确认函，并会同保荐机构对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18人（单连勇不接受访谈）以及金红进行了访谈，确认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单连勇、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19人在代持形成时的具体身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进一步确认了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单连勇、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33人在代持形成时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4、本所律师取得了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戴海彬、刘晓蔚、王阿丽、钱明杰等18人在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进行了访谈，确认希望“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5、本所律师取得了刘长永等33人就股权代持事项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确认该等人员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事项；取得了金红收取股权代持价款的现金收据及银行存款记录、金红个人银行卡的部分交易明细，确认了刘长永等33人已实际出资；会同保荐机构对刘长永等32人（单连勇不接受访谈）及金红进行了访谈，以及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

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28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了刘长永等33人与金红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33人的具体身份，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1、关于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33人的具体身份，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经核查，代持形成和代持解除时，被代持的刘长永等33人的具体身份如下：

| 序号 | 被代持人姓名 | 代持形成时间 | 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的具体身份 | 解除代持时被代持人的具体身份 |
|----|--------|---------|-----------------------------|---|
| 1 | 刘长永 | 2010-10 | 公司员工 | 公司员工 |
| 2 | 赵国营 | 2010-10 |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理 | 解除代持时仍在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员工 |
| 3 | 戴海彬 | 2010-11 |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监 | 2012年加入公司，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现为公司员工 |
| 4 | 黄智辉 | 2010-11 |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经理 | 解除代持时仍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
| 5 | 裘伟杰 | 2010-11 | 已退休，退休前为江西省公安厅普通干部 |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2018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员工 |
| 6 | 郭晓燕 | 2010-11 | 公司员工 | 2014年从公司离职 |
| 7 | 黄琛 | 2010-11 | 公司员工 | 2015年从公司离职 |
| 8 | 陈晓光 | 2010-11 | 公司员工 | 公司员工 |
| 9 | 李成圆 | 2010-11 | 公司员工 | 公司员工 |
| 10 | 王宇 | 2010-11 | 公司员工 | 公司员工 |
| 11 | 李成国 | 2010-11 | 已退休，退休前任华北油田采油工艺研究所副所长、工会主席 |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
| 12 | 刘福斌 | 2010-12 | 已退休，退休前任抚顺铝厂高级技工 |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
| 13 | 刘晓蔚 | 2010-12 | 闪迪全球公司亚太区资深战略业务开发主管经理 | 2015年加入公司，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现为公司员 |

| | | | | |
|----|-----|-----------------|--------------------------|----------------------------------|
| | | | | 工 |
| 14 | 蔡琳 | 2010-12/2011-01 | 公司员工 | 公司员工 |
| 15 | 周潞麓 | 2010-12 | 公司员工 | 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2017年从公司离职 |
| 16 | 单连勇 | 2010-12 |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解除代持时仍在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
| 17 | 王阿丽 | 2010-12 | 北京阿尔卡特朗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监 | 2012年加入公司，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现为公司员工 |
| 18 | 刘廷宇 | 2010-12 | 上海世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 解除代持时在善若（苏州）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
| 19 | 依俐 | 2010-12 | 公司员工 | 公司员工 |
| 20 | 刘广青 | 2010-12 | 已退休 |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
| 21 | 于红雷 | 2011-01 | 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解除代持时仍在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
| 22 | 石书元 | 2011-03 | 已内退，内退前任北京市邮政器材公司经理 | 解除代持时已内退，从未加入过公司 |
| 23 | 肖贵贤 | 2011-03 | 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 解除代持时仍在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
| 24 | 林银峰 | 2011-04 | 公司员工 | 公司员工 |
| 25 | 乔迁 | 2011-04 | 北京金桥融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理 | 解除代持时在天使百人会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
| 26 | 王素岚 | 2011-05 | 已退休，退休前任原信息产业部办公厅调研员 |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
| 27 | 丁岗 | 2011-05 | 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 解除代持时仍在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
| 28 | 钱明杰 | 2011-05 | 山海慧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011年加入公司，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现为公司员工 |
| 29 | 金淑艳 | 2011-05 | 已退休，退休前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某厂车间主任 | 代持解除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
| 30 | 张秋科 | 2011-06 | 公司员工 | 公司员工 |
| 31 | 吴涛 | 2011-06 | 公司员工 | 公司员工 |
| 32 | 王勇 | 2011-07 | 公司员工 | 公司员工 |

| | | | | |
|----|-----|---------|------|---------------------------|
| 33 | 王本聪 | 2011-07 | 公司员工 | 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
2017年从公司离职 |
|----|-----|---------|------|---------------------------|

经核查，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14人在代持形成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经核查，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单连勇、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19人在代持形成时的任职单位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因此，赵国营等19人在代持形成时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刘长永等33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2、根据裘伟杰和王素岚出具的《确认函》，裘伟杰于2009年退休，王素岚于2006年退休，该等自然人退休前为公务员。裘伟杰和王素岚委托金红持股时关于已退休公务员或离退休干部投资或从事营利活动的相关有效法律、法规等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2010年2月23日起施行）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自1988年10月3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2010年2月23日起施行）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自1988年10月3日起施行）规定：党和国家机关

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经核查，裘伟杰于2009年退休，退休前为江西省公安厅普通干部，非原单位领导干部，于2010年11月投资的恒安嘉新有限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管辖关系且恒安嘉新有限不属于江西省辖区内企业；王素岚于2006年退休，退休前任原信息产业部办公厅调研员，其于2011年5月投资恒安嘉新有限已不受上述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务员退休之后禁止对外投资年限的限制。

综上所述，裘伟杰和王素岚委托金红代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系为了方便股权管理及提高工商登记办理效率，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关于为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根据对代持人金红的访谈及其确认，金红向上述33人转让股权系希望该等人员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其中希望“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被代持人姓名 | 希望“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
|----|--------|--|
| 1 | 刘长永 | 代持形成时，刘长永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公司销售相关工作，金红希望其能继续开拓通信领域市场，提高公司销售业绩。 |
| 2 | 赵国营 | 代持形成时，赵国营时任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通信领域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销售部门，帮助公司继续开拓电信领域市场。赵国营后于2018年加入公司。 |
| 3 | 戴海彬 | 代持形成时，戴海彬时任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监，其具有通信领域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销售部门，帮助公司开拓通信领域的销售市场。戴海彬后于2012年加入公司。 |
| 4 | 黄智辉 | 代持形成时，黄智辉时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IT企业行业背景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能在业务发展战略和管理上给予公司创始团队指导。 |
| 5 | 裘伟杰 | 代持形成时，裘伟杰已退休，其具有深厚的安全行业监管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够能够在公司安全产品规划与定位上给予公司创始团队指导。裘伟杰后于2018年加入公司。 |
| 6 | 郭晓燕 | 代持形成时，郭晓燕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项目 |

| | | |
|----|-----|---|
| | | 管理工作，金红希望其对公司人力资源及项目管理工作提升有所帮助。 |
| 7 | 黄琛 | 代持形成时，黄琛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部分产品研发管理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产品技术落地与跟踪调研等方面作出贡献。 |
| 8 | 陈晓光 | 陈晓光作为联合创始人，代持形成时，已在公司工作，主要负责解决方案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售前工作、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等方面作出贡献。 |
| 9 | 李成圆 | 代持形成时，李成圆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工作，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采购工作的提升有所帮助。 |
| 10 | 王宇 | 王宇作为联合创始人，代持形成时，已在公司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研究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安全研究相关工作领域作出贡献。 |
| 11 | 李成国 | 代持形成时，李成国已退休，其具有党建活动组织、后勤支撑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为公司在上述方面提供咨询建议。 |
| 12 | 刘福斌 | 代持形成时，刘福斌已退休，其具有数十年工业行业管理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生产制造业安全需求方面对公司产品定位提供咨询建议。 |
| 13 | 刘晓蔚 | 代持形成时，刘晓蔚时任闪迪全球公司亚太区资深战略业务开发主管经理，其具有IT领域丰富的市场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市场部门，开展市场部发展规划等工作。刘晓蔚后于2015年加入公司。 |
| 14 | 蔡琳 | 蔡琳作为联合创始人，代持形成时，已在公司工作，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开拓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等方面作出贡献。 |
| 15 | 周潞麓 | 代持形成时，周潞麓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行政及外联工作，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行政及外联工作的提升有所帮助。 |
| 16 | 单连勇 | 代持形成时，单连勇具有移动增值业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能在该领域对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
| 17 | 王阿丽 | 代持形成时，王阿丽时任北京阿尔卡特朗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其具有通信领域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帮助公司开拓通信领域的销售市场。王阿丽后于2012年加入公司。 |
| 18 | 刘廷宇 | 代持形成时，刘廷宇时任上海世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以及跨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从业经验，金红希望其在融资方面给予公司创始团队指导。 |
| 19 | 依俐 | 代持形成时，依俐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财务工作，金红希望其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提升有所帮助。 |
| 20 | 刘广青 | 代持形成时，刘广青已退休，其具有通信领域的安全产品研发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泛安全产品研发方面为公司提供咨询建议。 |
| 21 | 于红雷 | 代持形成时，于红雷时任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其具有企业管理和市场开拓的丰富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企业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为公司提供建议。 |

| | | |
|----|-----|---|
| 22 | 石书元 | 代持形成时，石书元已内退，其具有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企业管理方面为公司提供建议。 |
| 23 | 肖贵贤 | 代持形成时，肖贵贤时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电信运营商领域丰富的宽带网络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能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咨询建议。 |
| 24 | 林银峰 | 代持形成时，林银峰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金红希望其能进一步提高销售业绩。 |
| 25 | 乔迁 | 代持形成时，乔迁时任北京金桥融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理，其主要从事投资工作，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的天使轮投资，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未来的投融资计划提供咨询建议。 |
| 26 | 王素岚 | 代持形成时，王素岚已退休，其具有深厚的国家产业政策走向判断经验，基于公司安全行业的属性，金红希望其能为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提供咨询建议。 |
| 27 | 丁岗 | 代持形成时，丁岗时任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其具有电信领域丰富的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帮助公司继续开拓电信领域市场。 |
| 28 | 钱明杰 | 代持形成时，钱明杰时任山海慧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具有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并为公司财务部门的规范化提供咨询建议。钱明杰后于2011年加入公司。 |
| 29 | 金淑艳 | 代持形成时，金淑艳已退休，其具有数十年工业行业管理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行业需求上提供咨询建议。 |
| 30 | 张秋科 | 代持形成时，张秋科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金红希望其能进一步提高销售业绩。 |
| 31 | 吴涛 | 代持形成时，吴涛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交付工作，金红希望其对公司交付工作提升有所帮助。 |
| 32 | 王勇 | 代持形成时，王勇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金红希望其能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 |
| 33 | 王本聪 | 代持形成时，王本聪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研发工作，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研发工作提供帮助。 |

经核查，在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刘长永、戴海彬、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刘晓蔚、蔡琳、周潞麓、王阿丽、依俐、林银峰、钱明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18人系/曾系公司员工，该等人员均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有关约定履行职责；在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赵国营、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单连勇、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金淑艳等15人并未完全达到当初金红吸引他们入股上述所预想的效果。

根据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28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进行了访谈，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28人与金红均确认恒安嘉新不存在通过该等委托持股人获得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订单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该等客户与供应商均确认不存在通过上表所列33名该等自然人与恒安嘉新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形。

（三）该等33人是否实际出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刘长永等33人代持形成时间、取得出资额、入股价格、实际出资情况、定价方式如下：

| 序号 | 被代持人姓名 | 代持形成时间 | 取得出资额（元） | 入股价格（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 实际出资情况 | 定价方式 |
|----|--------|------------------|------------|----------------------|--------|------|
| 1 | 刘长永 | 2010-10 | 500,000.00 | 0.3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 | 赵国营 | 2010-10 | 5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3 | 戴海彬 | 2010-11 | 5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4 | 黄智辉 | 2010-11 | 10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5 | 裘伟杰 | 2010-11 | 50,000.00 | 1.0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6 | 郭晓燕 | 2010-11 | 10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7 | 黄琛 | 2010-11 | 300,000.00 | 0.1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8 | 陈晓光 | 2010-11 | 300,000.00 | 0.1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9 | 李成圆 | 2010-11 | 1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10 | 王宇 | 2010-11 | 300,000.00 | 0.1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11 | 李成国 | 2010-11 | 200,000.00 | 0.1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12 | 刘福斌 | 2010-12 | 200,000.00 | 0.25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13 | 刘晓蔚 | 2010-12 | 5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14 | 蔡琳 | 2010-12-/2011-01 | 300,000.00 | 0.25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 | | | | | |
|----|-----|---------|------------|------|-------|------|
| 15 | 周潞麓 | 2010-12 | 100,000.00 | 1.0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16 | 单连勇 | 2010-12 | 100,000.00 | 1.0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17 | 王阿丽 | 2010-12 | 200,000.00 | 1.25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18 | 刘廷宇 | 2010-12 | 20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19 | 依俐 | 2010-12 | 1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0 | 刘广青 | 2010-12 | 200,000.00 | 1.0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1 | 于红雷 | 2011-01 | 100,000.00 | 1.0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2 | 石书元 | 2011-03 | 200,000.00 | 1.0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3 | 肖贵贤 | 2011-03 | 100,000.00 | 2.0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4 | 林银峰 | 2011-04 | 2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5 | 乔迁 | 2011-04 | 300,000.00 | 6.67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6 | 王素岚 | 2011-05 | 50,000.00 | 1.0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7 | 丁岗 | 2011-05 | 50,000.00 | 0.4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8 | 钱明杰 | 2011-05 | 150,000.00 | 1.0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29 | 金淑艳 | 2011-05 | 50,000.00 | 1.0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30 | 张秋科 | 2011-06 | 2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31 | 吴涛 | 2011-06 | 1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32 | 王勇 | 2011-07 | 1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 33 | 王本聪 | 2011-07 | 10,000.00 | 1.50 | 已实际出资 | 协商定价 |

经核查，刘长永等33人与金红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时，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金红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上述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刘长永等33人分别与金红自愿协商确定。鉴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期间，恒安嘉新规模尚小，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股权无活跃的交易市场，该等股权转让时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上述相关股权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根据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28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32人（单连勇不接受访谈）及金红进行的访谈，该等委托持股方及金红均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该等客户与供应商均确认不存在通过该等自然人与恒安嘉新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形。因此，刘长永等33人与金红之间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进行利益输

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33人均已实际出资，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6.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对2016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与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差异部分中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容作补充披露；（2）提供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情况说明。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与上海欣诺、爱立信等采取由对方和运营商接洽并签订合同，再由恒安嘉新提供产品和方案的合作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年末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未实现销售的比例及未实现销售的原因；（3）对二轮问询问题9之“请发行人说明事项（1）”做重新回复；（4）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产品性能指标的理由，是否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是否已在其他场合披露，该等信息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性能指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走访客户、对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的具体比例（包括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以及对发行人2018年末发出商品函证或监盘的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部分涉及的员工借款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比例，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

影响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部分涉及的员工借款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往来明细表、员工借款明细表、相关款项往来的资金支付凭证、资金偿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决策文件、员工借款相关制度文件和相关审批文件；对资金拆借和员工借款的原因、用途等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00 | 420.91 | 1,841.44 |
| 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 | 87.61 | 230.91 | 1,817.44 |
| 收回对非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 | 3.39 | 190.00 | 24.00 |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2.71 | 1,243.34 |
| 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 - | 152.71 | 1,243.34 |
| 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 - | 190.00 | - |

其中，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予以披露。

上表中对非关联方资金拆出、收回对非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为公司与普通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该等普通员工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方，因此，该等普通员工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有关内容及审核精神，主张多人共同控制的，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已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金红持续控制发行人超过1/3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红所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系为与阮伟立的夫妻共有财产，在金红持有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期间，金红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因此，虽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2、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恒安嘉新有限阶段），金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恒安嘉新有限董事会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自2017年3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2018年12月31日，金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及金红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董事、阮伟立合计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发行人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7日（阮伟立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金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自阮伟立于2018年3月28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起，阮伟立与金红对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均做出了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虽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力的董事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比例，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核查方式和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的核查过程如下：

①核查了公司涉密制度建立情况

A.本所及相关项目人员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能够对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进行核查；同时，开展涉密业务的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工作制度，未私留、带走任何涉密资料；

B.本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本所及项目人员的保密义务；

C.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保密管理制度汇编》，访谈了公司涉密负责人，了解了公司保密工作机构设置与职责；

D.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访谈了专职保密管理员，了解了公司保密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②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项目组成员核查了脱密后的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

A.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获取了脱密后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台账，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项目合同、中标结果等相关公示文件，抽查了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收款相关凭证及附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和专职保密管理员，对项目及合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B.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股东构成情况、与发

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获取订单方式、交易金额、项目验收时间、验收报告签署时间、验收后维保责任与义务及约定结算方式，对合同及客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③部分脱密信息在无法满足核查需求时，由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在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保密室进行查看相关信息。

（2）关于核查比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其中，涉密信息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涉密收入金额 | 9,041.17 | 13,416.65 | 1,327.86 |
| 涉密走访金额 | 8,162.65 | 12,275.94 | 587.24 |
| 走访比例 | 90.28% | 91.50% | 44.22% |

其中，对于未走访部分，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相关具有涉密资质人员通过核查合同信息、开票/收款/验收、招投标文件等方式，执行了相关替代性程序，能够保证涉密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公司所有项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9,041.17 | 14.46% | 13,416.65 | 26.50% | 1,327.86 | 3.09% |
| 营业成本 | 5,131.72 | 17.90% | 4,045.29 | 15.49% | 416.45 | 1.67% |
| 毛利 | 3,909.46 | 11.55% | 9,371.35 | 38.23% | 911.41 | 5.04%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涉密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主要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和
技术细节等信息，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

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公司保密室进行了核查，该等涉密信息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真实、准确；涉密信息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6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70 |
| 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 373 |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76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恒安嘉新有限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本次发行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

| | | |
|--------------|---|---|
| | |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5 号） |
| 博瑞得 | 指 |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
| 任子行 | 指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11 |
| 华为 | 指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1.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电信运营商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进行确认，若有，请提供相关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1、取得了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取得订单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信息公告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

4、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单一来源采购业务的客户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等，该等客户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

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电信运营商相关采购制度等文件，确认电信运营商系依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各自的内部采购制度，并均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予以了明确规定，同时确认了电信运营商及其各子公司或分公司均严格执行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单一来源采购业务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等”，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三）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根据采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特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其中，对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均系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在对项目综合评估（如技术论证、唯一性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批等）后独立决定的，发行人无权参与或干预该等政企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确定。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参与或干预电信运营商采购方式确定及定价决策的情形，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承接的单一来源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履行了有关程序，发行人承接电信运营商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参与或干预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采购方式确定的情形，并已按照该等政企客户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存在法律风险。

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任子行、华为、博瑞得等企业亦存在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的情况；相关政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亦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或服务存在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且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已产生较强的粘性，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故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存在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关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

(1)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拟将2016年11月金红向刘长永等16人转让股权视为向公司员工授予并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并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将原计入2018年度收入的部分项目调整为2019年度确认，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更正上述会计差错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恒安嘉新股东关于同意提前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公司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全体33名股东均签署该声明，自愿放弃提前15天收到恒安嘉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同意提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均无异议；承诺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规定的撤销权，不会向相关部门和机关申请撤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虽然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的要求，但是该通知期限的规定是《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股东亦有权决定放弃该项权利。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知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并且作出有效会议决议，同时签署了《恒安嘉新关于同意提前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公司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与承诺》，自愿放弃其提前15天收到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对于会议的召集方式，全体股东已经以实际行动表示一致同意，并且承诺不会向相关部门和机关申请撤销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事项有效。

2、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19年6月17日，大华出具了更正后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后2018年度净利润为905.82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四）项与第2.1.2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四）项与第2.1.2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6月19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5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 | |
|---|-----|
| 目录..... | 381 |
| 释义..... | 382 |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22 的修改说明..... | 386 |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23 的修改说明..... | 390 |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38 的修改说明..... | 398 |
|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1 的修改说明
..... | 399 |
|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4 的修改说明
..... | 400 |
|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5 的修改说明
..... | 403 |
|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6 的修改说明
..... | 417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恒安嘉新有限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本次发行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5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

| | | |
|--------------|---|--|
| | | 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号）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1号） |
|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4号） |
| 任子行 | 指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11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5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会计师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更正后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复核，本所律师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

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22 的修改说明

（一）关于启明星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产品构成、核心技术、财务数据等情况，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的核查

1、原表述

“（2）客户群体

.....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4.24%和 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
| 2018 年度 | 中国联通 | 19,199.42 | 30.71% |
| | 中国电信 | 18,954.39 | 30.32% |
| | 中国移动 | 5,318.42 | 8.51% |
| |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 4,425.71 | 7.08% |
| | 网信办及下属单位 | 4,091.84 | 6.55% |
| | 合计 | 51,989.78 | 83.17% |
| 2017 年度 | 中国联通 | 18,151.68 | 35.85% |
| | 中国电信 | 8,015.34 | 15.83% |
| | 爱立信 | 5,502.01 | 10.87% |
| | 中国移动 | 3,586.60 | 7.08% |
| |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 2,337.30 | 4.62% |
| | 合计 | 37,592.93 | 74.24% |
| 2016 年度 | 中国联通 | 15,502.81 | 36.04% |
| | 中国电信 | 5,209.03 | 12.11% |
| | 上海欣诺 | 5,132.80 | 11.93%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
| | 中国移动 | 4,431.35 | 10.30% |
| | 爱立信 | 4,262.99 | 9.91% |
| | 合计 | 34,538.96 | 80.29% |

.....

（3）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8%、33.31%、2.27% 和 7.6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4.24% 和 **78.4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
| 2018 年度 | 中国联通 | 14,398.14 | 29.49% |
| | 中国电信 | 10,072.82 | 20.63% |
| | 中国移动 | 5,318.42 | 10.89% |
| |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 4,425.71 | 9.06% |
| | 网信办及下属单位 | 4,091.84 | 8.38% |
| | 合计 | 38,306.94 | 78.45% |
| 2017 年度 | 中国联通 | 18,151.68 | 35.85% |
| | 中国电信 | 8,015.34 | 15.83% |
| | 爱立信 | 5,502.01 | 10.87% |
| | 中国移动 | 3,586.60 | 7.08% |
| |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 2,337.30 | 4.62% |
| | 合计 | 37,592.93 | 74.24%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
| 2016 年度 | 中国联通 | 15,502.81 | 36.04% |
| | 中国电信 | 5,209.03 | 12.11% |
| | 上海欣诺 | 5,132.80 | 11.93% |
| | 中国移动 | 4,431.35 | 10.30% |
| | 爱立信 | 4,262.99 | 9.91% |
| | 合计 | 34,538.96 | 80.29% |

.....

（3）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2%**、**42.64%**、**2.90%**和 **9.7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二）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启明星辰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对启明星辰的重大依赖的核查

1、原表述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31,780.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20.35%。同时，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

安全技术、逆向分析技术、内容感知技术、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AI应用技术、信令安全技术、网络诈骗防范技术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2、修改后表述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31,780.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22.30%。同时，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技术、逆向分析技术、内容感知技术、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 AI 应用技术、信令安全技术、网络诈骗防范技术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三）关于发行人未来与启明星辰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未来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1、原表述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3%、0.06%、0.16%，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0%、0.73%、0.11%，占比均较低。”

2、修改后表述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3%、0.06%、**0.19%**，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0%、0.73%、**0.14%**，占比均较低。”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23 的修改说明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的核查

1、原表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2018 年度 | 中国联通 | 19,199.42 | 30.71 |
| | 中国电信 | 18,954.39 | 30.32 |
| | 中国移动 | 5,318.42 | 8.51 |
| | 合计 | 43,472.23 | 69.54 |
| 2017 年度 | 中国联通 | 18,151.68 | 35.85 |
| | 中国电信 | 8,015.34 | 15.83 |

| | | | |
|---------|------|------------------|--------------|
| | 中国移动 | 3,586.60 | 7.08 |
| | 合计 | 29,753.62 | 58.76 |
| 2016 年度 | 中国联通 | 15,502.81 | 36.04 |
| | 中国电信 | 5,209.03 | 12.11 |
| | 中国移动 | 4,431.35 | 10.30 |
| | 合计 | 25,143.18 | 58.45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25,143.18 万元、29,753.62 万元及 43,472.2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因三大电信运营商入股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波动主要系行业趋势、监管需求及电信运营商自身需求等正常商业因素波动导致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修改后表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2018 年度 | 中国联通 | 14,398.14 | 29.49 |
| | 中国电信 | 10,072.82 | 20.63 |
| | 中国移动 | 5,318.42 | 10.89 |
| | 合计 | 29,789.38 | 61.01 |
| 2017 年度 | 中国联通 | 18,151.68 | 35.85 |
| | 中国电信 | 8,015.34 | 15.83 |
| | 中国移动 | 3,586.60 | 7.08 |
| | 合计 | 29,753.62 | 58.76 |
| 2016 年度 | 中国联通 | 15,502.81 | 36.04 |
| | 中国电信 | 5,209.03 | 12.11 |
| | 中国移动 | 4,431.35 | 10.30 |
| | 合计 | 25,143.18 | 58.45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交易金额分别为25,143.18万元、29,753.62万元及**29,789.38**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58.45%、58.76%及**61.01%**，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因三大电信运营商入股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波动主要系行业趋势、监管需求及电信运营商自身需求等正常商业因素波动导致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二）关于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了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的核查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少量限额以下的项目为直接签署协议取得。电信运营商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基本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发行人凭借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行业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独立参与电信运营商或主管部门的招投标或者谈判取得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019.19万元、50,634.50万元及62,513.09万元，呈现持续较快增长，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修改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

售，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少量限额以下的项目为直接签署协议取得。电信运营商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基本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发行人凭借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行业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独立参与电信运营商或主管部门的招投标或者谈判取得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019.19万元、50,634.50万元及**48,830.25**万元，整体呈现持续较快增长，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三）关于请结合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金额 | 毛利占比 |
|---------|------|------------------|---------------|------------------|---------------|
| 2018 年度 | 中国联通 | 19,199.42 | 30.71% | 9,503.36 | 28.08% |
| | 中国电信 | 18,954.39 | 30.32% | 9,995.55 | 29.53% |
| | 中国移动 | 5,318.42 | 8.51% | 3,257.82 | 9.63% |
| | 合计 | 43,472.23 | 69.54% | 22,756.72 | 67.24% |
| 2017 年度 | 中国联通 | 18,151.68 | 35.85% | 11,731.50 | 47.86% |
| | 中国电信 | 8,015.34 | 15.83% | 2,600.10 | 10.61% |
| | 中国移动 | 3,586.60 | 7.08% | 2,471.67 | 10.08% |
| | 合计 | 29,753.62 | 58.76% | 16,803.26 | 68.55% |
| 2016 年度 | 中国联通 | 15,502.81 | 36.04% | 7,193.25 | 39.76%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金额 | 毛利占比 |
|----|------|------------------|---------------|------------------|---------------|
| | 中国电信 | 5,209.03 | 12.11% | 2,211.67 | 12.22% |
| | 中国移动 | 4,431.35 | 10.30% | 2,799.13 | 15.47% |
| | 合计 | 25,143.19 | 58.45% | 12,204.05 | 67.46% |

注：主要客户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毛利占比分别为 67.46%、68.55% 及 67.24%，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特点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经逐年拓宽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客户范围，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省分口径）情况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2018 年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3,914.86 | 6.26% |
| |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3,627.90 | 5.80% |
| |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 3,603.42 | 5.76% |
| |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 2,295.46 | 3.67%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1,846.18 | 2.95% |
| | 合计 | 15,287.82 | 24.46% |
| 2017 年 |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 5,502.01 | 10.87%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2,490.88 | 4.92% |
| |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2,182.03 | 4.31%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2,039.87 | 4.03%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78.64 | 3.51% |
| | 合计 | 13,993.42 | 27.64% |
| 2016 年 |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 4,262.99 | 9.91%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3,771.71 | 8.77% |
| |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197.10 | 5.11%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2,066.82 | 4.80%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1,861.19 | 4.33% |
| | 合计 | 14,159.81 | 32.9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2.92%、27.64% 及 24.46%，

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由于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取得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个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修改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金额 | 毛利占比 |
|---------|------|-----------|--------|-----------|--------|
| 2018 年度 | 中国联通 | 14,398.14 | 29.49% | 6,522.27 | 26.47% |
| | 中国电信 | 10,072.82 | 20.63% | 3,777.86 | 15.33% |
| | 中国移动 | 5,318.42 | 10.89% | 3,257.82 | 13.22% |
| | 合计 | 29,789.39 | 61.01% | 13,557.95 | 55.01% |
| 2017 年度 | 中国联通 | 18,151.68 | 35.85% | 11,731.50 | 47.86% |
| | 中国电信 | 8,015.34 | 15.83% | 2,600.10 | 10.61% |
| | 中国移动 | 3,586.60 | 7.08% | 2,471.67 | 10.08% |
| | 合计 | 29,753.62 | 58.76% | 16,803.26 | 68.55% |
| 2016 年度 | 中国联通 | 15,502.81 | 36.04% | 7,193.25 | 39.76% |
| | 中国电信 | 5,209.03 | 12.11% | 2,211.67 | 12.22% |
| | 中国移动 | 4,431.35 | 10.30% | 2,799.13 | 15.47% |
| | 合计 | 25,143.19 | 58.45% | 12,204.05 | 67.46% |

注：主要客户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1.01%，毛利占比分别为 67.46%、68.55% 及 55.01%，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特点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经逐年拓宽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客户范围，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357.91 | 9,151.49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3,914.86 | 828.55 | 2,282.8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1,858.72 | 2,121.84 | 2,037.3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1,005.91 | 1,114.07 | 1,791.1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 972.00 | 1,240.00 | 3,566.6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909.73 | 408.57 | 553.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 904.24 | - | 455.3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 488.50 | 59.90 | 939.3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 440.16 | 259.13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 394.72 | 262.55 | 221.3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 393.00 | 216.67 | 168.24 |
|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85.69 | - | 154.0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 370.00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349.13 | 552.21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344.83 | 79.73 | 469.1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 315.86 | - | 43.8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 233.46 | - | 458.1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226.15 | 461.86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223.29 | 448.53 | 295.8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 79.49 | - | 494.14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64.50 | 41.26 | 24.70 |
|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 55.93 | 461.86 | 152.29 |
|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 38.00 | 10.98 | 636.83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 26.05 | - | 177.04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23.92 | 24.17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 13.63 | 0.94 | 45.83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 8.33 | 285.48 | 100.2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 0.14 | 0.42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 | 32.50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 - | 68.3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 - | 112.74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 - | 21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 42.00 | 44.40 |
|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 | 46.97 | - |
| 中国联通合计 | 14,398.15 | 18,151.68 | 15,502.81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4,435.73 | 3,867.37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3,074.40 | 876.12 | 2,708.88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431.49 |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611.08 | 479.74 | - |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 519.05 | 105.37 | 435.84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332.27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 247.80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174.00 | 169.46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31.81 | 26.68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 108.05 | 210.92 | 151.8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96.00 | 62.26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93.03 | - | 35.90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78.00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51.60 | 191.44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48.28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45.73 | 20.75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13.00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9.69 | 14.87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1.66 | 68.27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1.65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 123.39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 | 70.00 | 20.51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 - | 36.00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 | 50.00 | 55.47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 - | 5.9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 1,299.0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 212.64 | 28.00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 | 115.00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 83.44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 | 76.35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 40.21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 | 122.85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 256.97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76.92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 27.78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 369.21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 | 148.66 | - |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148.65 | - |
| 中国电信合计 | 10,072.81 | 8,015.34 | 5,209.0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1,530.75 | 383.47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1,204.97 | 18.85 | 145.01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 512.38 | 327.82 | 1,437.08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447.67 | 1,185.00 | 367.5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441.00 | 167.18 | 1,057.98 |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73.64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91.87 | 103.37 | 89.2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133.20 | 721.91 | 40.5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130.88 | 73.65 | 267.00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 119.56 | - | 13.53 |
|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74.66 | 11.11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 52.96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51.20 | 16.20 | 269.4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 49.50 | - | 57.0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38.10 | - | 58.0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30.35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 27.00 | - | 99.06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8.50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0.22 | 199.13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 - | 156.97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 - | 60.0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 - | 56.5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 - | 149.2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 - | 81.80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 | 282.40 | 25.47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20.21 | - |
| 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36.30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 | 40.00 | - |
| 中国移动合计 | 5,318.42 | 3,586.60 | 4,431.35 |

”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和表述。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38 的修改说明

（一）关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

1、原表述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19.19 万元、50,634.50 万元和 62,513.0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公司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5% 水平作为参考，确定 3,000 万元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

2、修改后表述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019.19万元、50,634.50万元和**48,830.2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因此公司以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5%水平作为参考，确定3,000万元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营业收入及相关表述。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1 的修改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对于股权代持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的具体内容、取得的相关资金流水等核查证据是否充分

1、原表述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代持事项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2、修改后表述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代持事项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2、考虑到金红与刘长永等 15 人形成股权代持时无银行转账记录，金红与吕雪梅形成股权代持的银行转账记录未列明汇款用途，因此，从会计谨慎性考虑，将 2016 年 11 月金红对刘长永等 16 人的股权转让视为股权激励，会计处理

上调整为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将 2016 年 11 月金红向刘长永等 16 人转让股权在 2016 年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将调减 201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70.52 万元，调整后 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将减为 -2,054.47 万元。”

3、修改说明

修改后的核查意见中增加将金红对刘长永等 16 人的股权转让调整为股份支付并进行了相应了会计处理的表述以及该会计处理调整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4 的修改说明

（一）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

.....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51.58%、33.31%、

2.27%和7.62%。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8%、21.91%、24.19%、16.95%和12.1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产品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1、关于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

信息安全厂商通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关安全服务与工具，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等服务均须结合各自客户群体的具体防护对象以及主要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提供。发行人的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旨在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提供相关支撑。此外，2016年-2018年，发行人安全服务与工具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15%、4.62%和7.62%，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2、修改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78.45%**，客户集中度较高。

.....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2%、42.64%、2.90%和9.76%**。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8%、21.91%、24.19%、16.95%和12.1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产品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1、关于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

信息安全厂商通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关安全服务与工具，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等服务均须结合各自客户群体的具体防护对象以及主要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提供。发行人的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旨在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提供相关支撑。此外，2016年-2018年，发行人安全服务与工具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15%、4.62%和**9.76%**，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向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和启明星辰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80.29%、74.24%和83.17%，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0.99%、49.41%和51.9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2、修改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和启明星辰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78.45%**，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0.99%、49.41%和51.9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5的修改说明

（一）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

1、原表述

“1、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17,197.12 | 29.02 | 16,615.08 | 38.35 | 13,905.10 | 34.95 |
| 1、网络安全 | 11,410.26 | 35.38 | 12,380.36 | 47.46 | 4,727.41 | 28.11 |
|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6,062.31 | 66.60 | 12,005.28 | 69.22 | 3,048.71 | 39.87 |
|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424.68 | 3.27 | 299.60 | 7.64 | 412.30 | 7.13 |
|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4,923.28 | 51.24 | 75.48 | 1.62 | 1,251.60 | 38.24 |
|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 - | - | 14.80 | 12.61 |
| 2、内容安全 | 5,711.40 | 27.43 | 3,775.89 | 28.95 | 8,439.19 | 41.83 |
| （1）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 | - | - | - | - | - |
| （2）IDC 安全管理产品 | 5,711.40 | 36.55 | 3,775.89 | 34.55 | 8,439.19 | 41.93 |
|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 19.80 | 1.07 | - | -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 75.47 | 1.58 | 439.03 | 18.77 | 738.51 | 33.31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1,380.33 | 69.46 | 1,166.53 | 18.31 | 1,004.04 | 41.11 |
|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621.97 | 48.80 | 370.07 | 39.49 | 593.67 | 74.95 |
| 合计 | 19,199.42 | 30.71 | 18,151.68 | 35.85 | 15,502.81 | 36.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02.81 万元、18,151.68 万元及 19,199.42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35.85% 及 30.7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18,700.05 | 31.56 | 8,015.34 | 18.50 | 5,209.03 | 13.09 |
| 1、网络安全 | 13,338.78 | 41.37 | 4,185.14 | 16.04 | 3,775.83 | 22.45 |
|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327.80 | 3.60 | - | - | 151.88 | 1.99 |
|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9,779.00 | 75.22 | 1,434.90 | 36.58 | 2,076.28 | 35.92 |
|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3,170.69 | 33.00 | 2,735.37 | 58.79 | 1,547.68 | 47.28 |
|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61.29 | 11.45 | 14.87 | - | - | 0.00 |
| 2、内容安全 | 4,842.22 | 23.25 | 3,567.46 | 27.35 | 1,405.19 | 6.97 |

| | | | | | | |
|----------------|------------------|--------------|-----------------|--------------|-----------------|--------------|
|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131.81 | 2.54 | 26.68 | - | - | 0.00 |
|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 4,710.41 | 30.14 | 3,540.78 | 32.40 | 1,405.19 | 6.98 |
|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 95.12 | 5.12 | 28.00 | 4.86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 519.05 | 10.89 | 167.63 | 7.17 | - | -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176.34 | 8.87 | - | - | - | - |
|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78.00 | 6.12 | - | - | - | - |
| 合计 | 18,954.39 | 30.32 | 8,015.34 | 15.83 | 5,209.03 | 12.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9.03 万元、8,015.34 万元及 18,95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5.83% 及 30.3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5,159.90 | 8.71 | 3,545.47 | 8.18 | 4,124.27 | 10.37 |
| 1、网络安全 | 3,071.60 | 9.53 | 1,895.09 | 7.26 | 2,634.38 | 15.66 |
|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584.45 | 6.42 | 68.47 | 0.39 | 554.63 | 7.25 |
|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2,487.15 | 19.13 | 1,815.50 | 46.29 | 2,079.75 | 35.98 |
|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 - | - | - | - | - |
|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 11.11 | 6.59 | - | - |
| 2、内容安全 | 1,518.30 | 7.29 | 1,522.23 | 11.67 | 953.44 | 4.73 |
|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169.00 | 3.25 | 237.05 | 11.21 | - | 0.00 |
|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 1,349.30 | 8.63 | 1,285.18 | 11.76 | 953.44 | 4.74 |
|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 - | - | 24.00 | 4.17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 570.00 | 11.96 | 128.15 | 5.48 | 512.45 | 23.12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158.52 | 7.98 | 1.14 | 0.02 | 307.08 | 12.57 |
|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 | - | 40.00 | 4.27 | - | - |
| 合计 | 5,318.42 | 8.51 | 3,586.60 | 7.08 | 4,431.35 | 10.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1.35 万元、3,586.60 万元及 5,31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8% 及 8.51%，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4、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的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运营商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余额 | 占比 (%) | 余额 | 占比 (%) | 余额 | 占比 (%) |
| 应收票据 | 中国电信 | 58.84 | 9.06 | 123.28 | 21.45 | - | - |
| 应收票据 | 中国移动 | 335.98 | 51.24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中国联通 | 17,817.55 | 38.52 | 14,478.89 | 45.61 | 6,651.24 | 28.51 |
| 应收账款 | 中国电信 | 15,142.33 | 32.73 | 3,751.70 | 11.82 | 3,267.74 | 14.01 |
| 应收账款 | 中国移动 | 3,319.70 | 7.18 | 3,460.47 | 10.90 | 2,478.84 | 10.63 |
| 其他应收款 | 中国联通 | 152.80 | 7.84 | 79.23 | 7.46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中国电信 | 36.95 | 1.90 | 36.95 | 3.48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中国移动 | 124.65 | 6.40 | 138.65 | 13.06 | 44.69 | 5.30 |
| 预付账款 | 中国联通 | 16.74 | 17.34 | 12.83 | 4.85 | 3.66 | 1.58 |
| 预付账款 | 中国电信 | 0.30 | 0.31 | 20.06 | 7.59 | 2.33 | 1.00 |
| 应付账款 | 中国联通 | 0.34 | 0.00 | 218.81 | 0.82 | 2.50 | 0.01 |
| 应付账款 | 中国电信 | 1.71 | 0.01 | 1.70 | 0.01 | 1.00 | 0.00 |
| 预收账款 | 中国联通 | 676.17 | 18.00 | 127.07 | 4.72 | 9.84 | 2.70 |
| 预收账款 | 中国电信 | 678.89 | 18.08 | 493.56 | 18.32 | - | - |
| 预收账款 | 中国移动 | 639.49 | 17.03 | 16.31 | 0.61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电信 | 0.06 | 0.00 | - | - | 6.00 | 0.27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移动 | 36.95 | 2.55 | - | - | - | - |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均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主要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不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

2、修改后表述

“1、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情况

(1) 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12,395.87 | 27.20 | 16,615.08 | 38.35 | 13,905.10 | 34.95 |
| 1、网络安全 | 6,609.00 | 35.60 | 12,380.36 | 47.46 | 4,727.41 | 28.11 |
|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6,062.31 | 66.60 | 12,005.28 | 69.22 | 3,048.71 | 39.87 |
|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424.68 | 6.37 | 299.60 | 7.64 | 412.30 | 7.13 |
|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122.01 | 5.40 | 75.48 | 1.62 | 1,251.60 | 38.24 |
|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 - | - | 14.80 | 12.61 |
| 2、内容安全 | 5,711.40 | 27.43 | 3,775.89 | 28.95 | 8,439.19 | 41.83 |
| （1）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 | - | - | - | - | - |
| （2）IDC安全管理产品 | 5,711.40 | 36.55 | 3,775.89 | 34.55 | 8,439.19 | 41.93 |
|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 19.80 | 1.07 | - | -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 75.47 | 1.58 | 439.03 | 18.77 | 738.51 | 33.31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1,380.33 | 69.46 | 1,166.53 | 18.31 | 1,004.04 | 41.11 |
|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621.97 | 48.80 | 370.07 | 39.49 | 593.67 | 74.95 |
| 合计 | 14,398.17 | 29.49 | 18,151.68 | 35.85 | 15,502.81 | 36.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02.81 万元、18,151.68 万元及 **14,398.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35.85% 及 **29.49%**，占比逐年下降。

（2）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9,818.48 | 21.55 | 8,015.34 | 18.50 | 5,209.03 | 13.09 |
| 1、网络安全 | 4,457.21 | 24.01 | 4,185.14 | 16.04 | 3,775.83 | 22.45 |
|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327.80 | 3.60 | - | - | 151.88 | 1.99 |
|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3,443.77 | 51.67 | 1,434.90 | 36.58 | 2,076.28 | 35.92 |

| | | | | | | |
|-------------------|------------------|--------------|-----------------|--------------|-----------------|--------------|
|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624.35 | 27.61 | 2,735.37 | 58.79 | 1,547.68 | 47.28 |
|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61.29 | 11.45 | 14.87 | - | - | 0.00 |
| 2、内容安全 | 4,842.22 | 23.25 | 3,567.46 | 27.35 | 1,405.19 | 6.97 |
|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131.81 | 2.54 | 26.68 | - | - | 0.00 |
|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 4,710.41 | 30.14 | 3,540.78 | 32.40 | 1,405.19 | 6.98 |
|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 95.12 | 5.12 | 28.00 | 4.86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 519.05 | 10.89 | 167.63 | 7.17 | - | -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176.34 | 8.87 | - | - | - | - |
| 三、通信网络优化 | 78.00 | 6.12 | - | - | - | - |
| 合计 | 10,072.82 | 20.63 | 8,015.34 | 15.83 | 5,209.03 | 12.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9.03 万元、8,015.34 万元及 **10,072.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5.83% 及 **20.63%**，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销售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5,159.90 | 11.32 | 3,545.47 | 8.18 | 4,124.27 | 10.37 |
| 1、网络安全 | 3,071.60 | 16.55 | 1,895.09 | 7.26 | 2,634.38 | 15.66 |
|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584.45 | 6.42 | 68.47 | 0.39 | 554.63 | 7.25 |
|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2,487.15 | 37.32 | 1,815.50 | 46.29 | 2,079.75 | 35.98 |
|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 - | - | - | - | - |
|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 11.11 | 6.59 | - | - |
| 2、内容安全 | 1,518.30 | 7.29 | 1,522.23 | 11.67 | 953.44 | 4.73 |
|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169.00 | 3.25 | 237.05 | 11.21 | - | 0.00 |
|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 1,349.30 | 8.63 | 1,285.18 | 11.76 | 953.44 | 4.74 |
|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 - | - | 24.00 | 4.17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 570.00 | 11.96 | 128.15 | 5.48 | 512.45 | 23.12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158.52 | 7.98 | 1.14 | 0.02 | 307.08 | 12.57 |
| 三、通信网络优化 | - | - | 40.00 | 4.27 | - | - |
| 合计 | 5,318.42 | 10.89 | 3,586.60 | 7.08 | 4,431.35 | 10.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1.35 万元、3,586.60 万

元及 5,31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8%及 10.89%，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4、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的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运营商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余额 | 占比 (%) | 余额 | 占比 (%) | 余额 | 占比 (%) |
| 应收票据 | 中国电信 | 58.84 | 9.06 | 123.28 | 21.45 | - | - |
| 应收票据 | 中国移动 | 335.98 | 51.24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中国联通 | 12,248.07 | 40.29 | 14,478.89 | 45.61 | 6,651.24 | 28.51 |
| 应收账款 | 中国电信 | 4,852.05 | 15.96 | 3,751.70 | 11.82 | 3,267.74 | 14.01 |
| 应收账款 | 中国移动 | 3,319.70 | 10.92 | 3,460.47 | 10.90 | 2,478.84 | 10.63 |
| 其他应收款 | 中国联通 | 152.80 | 7.84 | 79.23 | 7.46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中国电信 | 36.95 | 1.90 | 36.95 | 3.48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中国移动 | 124.65 | 6.40 | 138.65 | 13.06 | 44.69 | 5.30 |
| 预付账款 | 中国联通 | 16.74 | 17.34 | 12.83 | 4.85 | 3.66 | 1.58 |
| 预付账款 | 中国电信 | 0.30 | 0.31 | 20.06 | 7.59 | 2.33 | 1.00 |
| 应付账款 | 中国联通 | 0.34 | 0.00 | 218.81 | 0.82 | 2.50 | 0.01 |
| 应付账款 | 中国电信 | 1.71 | 0.01 | 1.70 | 0.01 | 1.00 | 0.00 |
| 预收账款 | 中国联通 | 676.17 | 18.00 | 127.07 | 4.72 | 9.84 | 2.70 |
| 预收账款 | 中国电信 | 678.89 | 18.08 | 493.56 | 18.32 | - | - |
| 预收账款 | 中国移动 | 639.49 | 17.03 | 16.31 | 0.61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电信 | 0.06 | 0.00 | - | - | 6.00 | 0.27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移动 | 36.95 | 2.55 | - | - | - | - |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均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主要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不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公司认定“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1、原表述

“1、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有资格从事基础电信业务运营的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尽管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占比（合并口径）较高，但公司业务并非仅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或其少数几个省分公司，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省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决策开展采购业务，按照运营商集团的采购制度在运营商采购平台上独立发布采购信息，各自采购业务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5,159.18 | 8.25 | 9,151.49 | 18.07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3,914.86 | 6.26 | 828.55 | 1.64 | 2,282.85 | 5.3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1,858.72 | 2.97 | 2,121.84 | 4.19 | 2,037.37 | 4.74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1,005.91 | 1.61 | 1,114.07 | 2.20 | 1,791.10 | 4.1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 972.00 | 1.55 | 1,240.00 | 2.45 | 3,566.66 | 8.2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909.73 | 1.46 | 408.57 | 0.81 | 553.00 | 1.2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 904.24 | 1.45 | - | - | 455.37 | 1.0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 488.50 | 0.78 | 59.90 | 0.12 | 939.36 | 2.18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 440.16 | 0.70 | 259.13 | 0.51 | - | - |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 394.72 | 0.63 | 262.55 | 0.52 | 221.30 | 0.5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 393.00 | 0.63 | 216.67 | 0.43 | 168.24 | 0.39 |
|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85.69 | 0.62 | - | - | 154.09 | 0.3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 370.00 | 0.59 | - | -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349.13 | 0.56 | 552.21 | 1.09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344.83 | 0.55 | 79.73 | 0.16 | 469.11 | 1.0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 315.86 | 0.51 | - | - | 43.80 | 0.1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 233.46 | 0.37 | - | - | 458.15 | 1.0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226.15 | 0.36 | 461.86 | 0.91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223.29 | 0.36 | 448.53 | 0.89 | 295.85 | 0.6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 79.49 | 0.13 | - | - | 494.14 | 1.1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64.50 | 0.10 | 41.26 | 0.08 | 24.70 | 0.06 |
|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 55.93 | 0.09 | 461.86 | 0.91 | 152.29 | 0.35 |
|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 38.00 | 0.06 | 10.98 | 0.02 | 636.83 | 1.48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 26.05 | 0.04 | - | - | 177.04 | 0.4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23.92 | 0.04 | 24.17 | 0.05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 13.63 | 0.02 | 0.94 | 0.00 | 45.83 | 0.1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 8.33 | 0.01 | 285.48 | 0.56 | 100.21 | 0.23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 0.14 | 0.00 | 0.42 | 0.00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 | - | 32.50 | 0.06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 - | - | - | 68.37 | 0.1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 - | - | - | 112.74 | 0.2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 - | - | - | 210.00 | 0.4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 - | 42.00 | 0.08 | 44.40 | 0.10 |
|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 | - | 46.97 | 0.09 | - | - |
| 中国联通合计 | 19,199.42 | 30.71 | 18,151.68 | 35.85 | 15,502.81 | 36.0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770.96 | 17.23 | 3,867.37 | 7.64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4,586.42 | 7.34 | 876.12 | 1.73 | 2,708.88 | 6.30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34.33 | 1.65 | - | - | 431.49 | 1.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611.08 | 0.98 | 479.74 | 0.95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 519.05 | 0.83 | 105.37 | 0.21 | 435.84 | 1.01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332.27 | 0.53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 247.80 | 0.40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174.00 | 0.28 | 169.46 | 0.33 | - | - |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31.81 | 0.21 | 26.68 | 0.05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 108.05 | 0.17 | 210.92 | 0.42 | 151.88 | 0.3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96.00 | 0.15 | 62.26 | 0.12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93.03 | 0.15 | - | - | 35.90 | 0.08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78.00 | 0.12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51.60 | 0.08 | 191.44 | 0.38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48.28 | 0.08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45.73 | 0.07 | 20.75 | 0.04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13.00 | 0.02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9.69 | 0.02 | 14.87 | 0.03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1.66 | 0.00 | 68.27 | 0.13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1.65 | 0.00 | - | -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 - | 123.39 | 0.24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 | - | 70.00 | 0.14 | 20.51 | 0.05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 - | - | - | 36.00 | 0.08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 | - | 50.00 | 0.10 | 55.47 | 0.13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 - | - | - | 5.98 | 0.01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 - | - | 1,299.08 | 3.02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 - | 212.64 | 0.42 | 28.00 | 0.07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 | - | 115.00 | 0.23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 - | 83.44 | 0.16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 | - | 76.35 | 0.15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 - | 40.21 | 0.08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 | - | 122.85 | 0.24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 - | 256.97 | 0.51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 | 76.92 | 0.15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 - | 27.78 | 0.05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 - | 369.21 | 0.73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 | - | 148.66 | 0.29 | - | - |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48.65 | 0.29 | - | - |
| 中国电信 | 18,954.39 | 30.32 | 8,015.34 | 15.83 | 5,209.03 | 12.11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1,530.75 | 2.45 | 383.47 | 0.76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1,204.97 | 1.93 | 18.85 | 0.04 | 145.01 | 0.3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 512.38 | 0.82 | 327.82 | 0.65 | 1,437.08 | 3.34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447.67 | 0.72 | 1,185.00 | 2.34 | 367.52 | 0.8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441.00 | 0.71 | 167.18 | 0.33 | 1,057.98 | 2.4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73.64 | 0.44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91.87 | 0.31 | 103.37 | 0.20 | 89.20 | 0.21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133.20 | 0.21 | 721.91 | 1.43 | 40.50 | 0.09 |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130.88 | 0.21 | 73.65 | 0.15 | 267.00 | 0.62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 119.56 | 0.19 | - | - | 13.53 | 0.03 |
|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74.66 | 0.12 | 11.11 | 0.02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 52.96 | 0.08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51.20 | 0.08 | 16.20 | 0.03 | 269.43 | 0.6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 49.50 | 0.08 | - | - | 57.04 | 0.1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38.10 | 0.06 | - | - | 58.00 | 0.1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30.35 | 0.05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 27.00 | 0.04 | - | - | 99.06 | 0.23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8.50 | 0.01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0.22 | 0.00 | 199.13 | 0.39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 - | - | - | 156.97 | 0.3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 - | - | - | 60.00 | 0.1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 - | - | - | 56.55 | 0.1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 - | - | - | 149.20 | 0.3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 - | - | - | 81.80 | 0.19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 | - | 282.40 | 0.56 | 25.47 | 0.06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 | 20.21 | 0.04 | - | -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 36.30 | 0.07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 | - | 40.00 | 0.08 | - | - |
| 中国移动合计 | 5,318.42 | 8.51 | 3,586.60 | 7.08 | 4,431.35 | 10.30 |

.....”

2、修改后表述

“1、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及 **61.01%**，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有资格从事基础电信业务运营的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尽管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占比（合并口径）较高，但公司业务并非仅

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或其少数几个省分公司，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省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决策开展采购业务，按照运营商集团的采购制度在运营商采购平台上独立发布采购信息，各自采购业务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357.91 | 9,151.49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3,914.86 | 828.55 | 2,282.8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1,858.72 | 2,121.84 | 2,037.3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1,005.91 | 1,114.07 | 1,791.1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 972.00 | 1,240.00 | 3,566.6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909.73 | 408.57 | 553.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 904.24 | - | 455.3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 488.50 | 59.90 | 939.3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 440.16 | 259.13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 394.72 | 262.55 | 221.3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 393.00 | 216.67 | 168.24 |
|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85.69 | - | 154.0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 370.00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349.13 | 552.21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344.83 | 79.73 | 469.1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 315.86 | - | 43.8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 233.46 | - | 458.1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226.15 | 461.86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223.29 | 448.53 | 295.8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 79.49 | - | 494.14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64.50 | 41.26 | 24.70 |
|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 55.93 | 461.86 | 152.29 |
|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 38.00 | 10.98 | 636.83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 26.05 | - | 177.04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23.92 | 24.17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 13.63 | 0.94 | 45.83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 8.33 | 285.48 | 100.2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 0.14 | 0.42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 | 32.50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 - | 68.3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 - | 112.74 |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 - | 21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 42.00 | 44.40 |
|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 | 46.97 | - |
| 中国联通合计 | 14,398.15 | 18,151.68 | 15,502.81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4,435.73 | 3,867.37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3,074.40 | 876.12 | 2,708.88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 - | 431.49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611.08 | 479.74 | - |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 519.05 | 105.37 | 435.84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332.27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 247.80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174.00 | 169.46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31.81 | 26.68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 108.05 | 210.92 | 151.8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96.00 | 62.26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93.03 | - | 35.90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78.00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51.60 | 191.44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48.28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45.73 | 20.75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13.00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9.69 | 14.87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1.66 | 68.27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1.65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 123.39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 | 70.00 | 20.51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 - | 36.00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 | 50.00 | 55.47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 - | 5.9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 1,299.0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 212.64 | 28.00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 | 115.00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 83.44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 | 76.35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 40.21 |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 | 122.85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 256.97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76.92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 27.78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 369.21 | - |

| 合同签订对象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 | 148.66 | - |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148.65 | - |
| 中国电信合计 | 10,072.81 | 8,015.34 | 5,209.0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1,530.75 | 383.47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1,204.97 | 18.85 | 145.01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 512.38 | 327.82 | 1,437.08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447.67 | 1,185.00 | 367.5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441.00 | 167.18 | 1,057.98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73.64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91.87 | 103.37 | 89.2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133.20 | 721.91 | 40.5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130.88 | 73.65 | 267.00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 119.56 | - | 13.53 |
|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74.66 | 11.11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 52.96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51.20 | 16.20 | 269.4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 49.50 | - | 57.0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38.10 | - | 58.0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30.35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 27.00 | - | 99.06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8.50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0.22 | 199.13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 - | 156.97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 - | 60.0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 - | 56.5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 - | 149.2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 - | 81.80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 | 282.40 | 25.47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20.21 | -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36.30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 | 40.00 | - |
| 中国移动合计 | 5,318.42 | 3,586.60 | 4,431.35 |

.....”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6的修改说明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比例，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原表述

“2、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公司所有项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9,041.17 | 14.46% | 13,416.65 | 26.50% | 1,327.86 | 3.09% |
| 营业成本 | 5,131.72 | 17.90% | 4,045.29 | 15.49% | 416.45 | 1.67% |
| 毛利 | 3,909.46 | 11.55% | 9,371.35 | 38.23% | 911.41 | 5.04%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涉密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主要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和
技术细节等信息，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
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公司保密室进行了核查，该
等涉密信息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2、修改后表述

“2、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占公司所有项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营业收入 | 9,041.17 | 18.52% | 13,416.65 | 26.50% | 1,327.86 | 3.09% |
| 营业成本 | 5,131.72 | 21.22% | 4,045.29 | 15.49% | 416.45 | 1.67% |
| 毛利 | 3,909.46 | 15.86% | 9,371.35 | 38.23% | 911.41 | 5.04%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涉密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主要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和
技术细节等信息，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
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公司保密室进行了核查，该
等涉密信息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
计报告》更新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比等相关财务数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6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 | |
|---------------------|-----|
| 释义 | 422 |
|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六 | 426 |
| 二、《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七 | 430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恒安嘉新有限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本次发行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6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

| | | |
|--------------|---|--|
| | |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5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意见落实函》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45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6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

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六

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启明星辰相关公告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本所律师取得了启明星辰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委派人员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查询了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差异领域 | | 发行人 | 启明星辰 |
|----------|--------|--|---------------------------------|
| 主要产品 | 产品类型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通信网网络优化 | 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 |
| | 产品特征 | 主要为定制化、可扩展的整体解决方案，如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如防火墙、IDS/IPS |
|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 部署位置 | 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等公共网络 | 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 |
| | 防护对象 | 实时数据，如威胁通信行业良性发展及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安全事件 | 客户核心资产，如主机、服务器、数据库 |
|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类型 |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 | 攻击防御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取证技术、可视化处理技术等 |
| | 技术应用 | 兼容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 | 关注各个行业的企业对于 |

| 差异领域 | 发行人 | 启明星辰 |
|------|---------------------------------------|-----------------------------|
| | 络,并适配通信行业特有的业务场景（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 网络安全的共性需求 |
| 客户群体 |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 | 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领域客户,客户集中度较低 |

1、主要产品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2%、42.64%、2.90%和 9.7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 产品分类 | | 主要用途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网络安全产品 |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企业级安全产品等 |
| | 内容安全产品 |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 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8%、21.91%、24.19%、16.95%和 12.13%。启明星辰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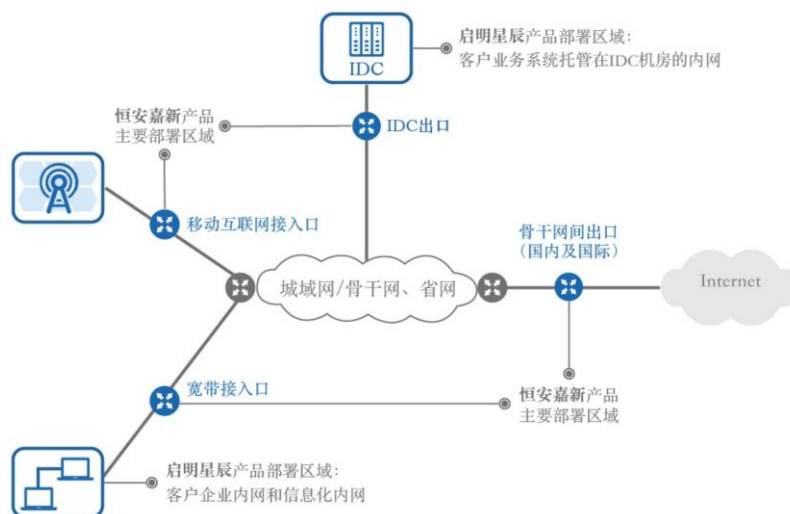
| 产品分类 | 用途 |
|---------|---|
| 安全网关 | 部署于网络边界、出口，主要包括防火墙、NGFW、UTM、VPN网关、网闸、抗DDoS等 |
| 安全检测 | 部署于网络内部中深层，主要包括IDS/IPS、网络审计、内网安全管理等 |
| 数据安全与平台 | 以数据为基础或对象，主要包括SOC、4A、DLP、数据管控、大数据处理分析等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输出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与工具，主要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 |
| 硬件及其他 | 为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所用，主要包括第三方软、硬件等 |

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网络安全的不同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部署于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IDC出口，通过应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等产品，以对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等公共网络承载的实时数据进行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发行人已在上述公共网络部署近2,000个核心网络节点。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主要产品部署于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通过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产品，以对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的主机、服务器、数据库等核心资产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检测和防护。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3、核心技术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该技术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数据，满足运营商的业务安全需求及安全主管部门的行业治理需求，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场景紧密相关（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在安全攻防技术领域，其核心技术能力以IDS/IPS攻击特征库、漏洞库、蠕虫机理、审计的行业规则库等丰富的攻防技术核心知识库为基础，实现相关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包括攻击防御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取证技术、可视化处理技术等；该技术主要围绕以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为代表的各行业终端用户，涉及行业较为广泛。

4、客户群体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78.45%，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所在行业为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2016年-2018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8%、14.00%和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此外，经查询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启明星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核

心技术、客户群体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依据充分。

二、《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七

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上市主体子公司承接该项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上市主体子公司承接该项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为：①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②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③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④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⑤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⑦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⑧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规定：①资质审批工作作为国家保密局的行政审批事

项，严格按照国务院审改办规定的法定时限开展。②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辅导上市材料、初步的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于2019年4月10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细化的剥离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了国家保密局口头反馈的修改意见，于2019年5月7日将相关剥离方案修订完毕，并提交给国家保密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过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其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承接该项资质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由其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为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资质剥离后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承接相关涉密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6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7 号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录

| | |
|------------------------|-----|
| 释义 | 435 |
|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之问题 5 | 439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技术公司 | 指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7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

| | | |
|--------------|---|--|
| | | 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5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6号） |
| 《上市委问询问题》 | 指 |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7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

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之问题 5

5.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将于 2019 年届满。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安全技术公司的时点及其他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泄密风险；涉密项目转入时安全技术公司是否具有涉密资质；如未取得，是否需要国家保密部门的许可，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和安全技术公司取得涉密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安全技术公司的时点及其他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了涉密系统集成资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向国家保密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于2019年5月7日经国家保密局最终认可后，已将部分涉密人员转入安全技术公司，同时启动了将相关涉密项目转入安全技术公司的工作；且自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该等资质注销申请之日起，发行人不再承接新的涉密项目。经核查，安全技术公司已依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等规定建立了保密管理体系，并自2019年4月1日起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安全技术公司均严格执行涉密系统集成资质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保密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涉密项目转入时安全技术公司是否具有涉密资质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向国家保密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涉密项目转入时安全技术公司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尚待取得。

（三）如未取得，是否需要国家保密部门的许可，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和安全技术公司取得涉密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如未取得，是否需要国家保密部门的许可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了涉密系统集成资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国家保密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发行人将涉密项目转入安全技术公司，属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应履行程序，安全技术公司在资质剥离阶段不得承接新的涉密项目，发行人及安全技术公司自行承担保密职责，国家保密局依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保密监管义务；在涉密资质剥离阶段，国家保密局依据相关规定不会就安全技术公司承接发行人原涉密项目出具书面许可文件，但在安全技术公司通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条件审查后，国家保密局将依法向安全技术公司核发该等资质。

2、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和安全技术公司取得涉密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为：①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②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③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④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⑤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⑦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⑧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

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规定：①资质审批工作作为国家保密局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国务院审改办规定的法定时限开展。②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辅导上市材料、初步的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于2019年4月10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细化的剥离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了国家保密局口头反馈的修改意见，于2019年5月7日将相关剥离方案修订完毕并提交给国家保密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向国家保密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资质持有单位发行上市审核通过的不确定性，国家保密局在资质剥离申请单位取得首发上市的核准后开始审批资质剥离单位的注销申请，并启动资质承接单位的资质申请认证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原承接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不受影响，但不能承接新的涉密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和安全技术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7月9日